

第63届SGRA论坛

第4次“日本·中国·韩国国史对话的可能性”圆桌会议

《予稿集》

“东亚”的诞生

——19世纪国际秩序的转换——

日期：2020年1月8日（星期三）～12日（星期日）

地点：菲律宾 阿拉邦市 贝尔维尤酒店（The Bellevue Hotel, Alabang）

主办

渥美国际交流财团关口全球研究会（SGRA）

协办

科学研究费新领域研究“和解学的创成”

早稻田大学东亚国际关系研究所

菲律宾大学 洛斯巴诺斯校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os Baños)





■论坛主旨

在十九世纪以前，东亚区域内各个国家之间的关系相对疏远，它们各自分别与外国保持着各种各样的联系。但是，当西方将国际化的运动推进到北太平洋的时候，中、日、韩的关系无论在政治、经济还是在通信方面，都变得紧密起来，其中将“东亚”看作是一个整体区域的想象力应运而生。这次会议的主旨就是以东亚国际秩序的这种变化，以及伴随而来的各国国内秩序的变化为主题，展开一场国际性的对话。

当西方国家抱着对商业的极度关心，并以新的交通、通信和军事技术再次出现在东亚这一地区时，中国、日本、朝鲜是如何认识西方世界的？传统的知识体系与此如何融合交错？不管是哪个国家，它们在抵触的同时，也萌生了对新学的憧憬，于是，一方面是对传统的挑战，另一方面是传统的重建，这两种尝试同时进行。如在日本，当洋学成为学校教育的主轴时，将天皇置于秩序的核心、家族中儒家的男子优越观念，也成为一般现象。对于西方的这种抵触和憧憬，各个国家融合交错的方式不同，从而也产生了至今为止不同的文化。

西方的到来，促使各国奋起自卫，其结果是使各个国家演变为“国民国家”。尽管这种演变有早与晚的区别，但却使彼此之间的国境日益明确，也诞生了促使内部团结的民族主义。另一方面，西方带来的海运网，也促使人们走向国境之外。除走向东南亚之外，大量的中国劳工还涌向美洲大陆。以前几乎无人出国的日本，也开始有移民飘洋过海。在朝鲜，移民虽然不多，但却出现了外国留学生和政治亡命之士，并最终对国家的未来给予了很大的影响。民族主义的形成以及跨越国境的移民、留学、亡命等的相互交错，使历来的东亚的秩序在国际关系和国内秩序两个层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预示着二十世纪大变动的来临。

本次会议将以上述一系列问题为课题，分三个分科会，对各国国家的情况加以比较、讨论，从而从总体上把握十九世纪东亚地区所发生的大转折。

另外，为了使对话更为顺畅，会议将提供日⇔中、日⇔韩、中⇔韩同声传译服务。圆桌会议的演讲稿也会在 SGRA 报告论集上用 3 种语言刊登，并在 SGRA 的主页上公开。

■论坛简介

渥美国际交流财团于 2015 年 7 月举办第 49 届 SGRA（关口全球研究会）论坛，就“东亚的共同财产”“东亚市民社会”的可能性展开了讨论。其中，参会者一致认识到了构建“知识与智慧的共享空间”或叫“知识与智慧的共享平台”的重要性，希求在这一过程中能提供与东亚的和解相链接的智慧。

2016 年 9 月，我们借亚洲未来会议举办之际，设立了国史对话圆桌会议，这就是第 1 次“国史对话的可能性”。迄今为止，中、日、韩三国的国史学者展开了各种各样的学术对话，但在直接影响各国历史认识的国史研究者之间的对话，还有待加深。为此，我们试图通过这一会议探索东亚各国历史对话的可能性。具体而言，我们邀请三谷博先生（东京大学名誉教授）、葛兆光先生（复旦大学教授）、赵珧先生（高丽大学名誉教授）到现场演讲，探讨各国的国史研究者是如何认识与评价东亚的各个历史事件的。

在第 2 次对话中，我们以理解本国史与国际关系之间的有机构造为目的，设定了“蒙古袭来与 13 世纪蒙古帝国的国际化”这一主题。2017 年 8 月，来自中、日、韩、蒙的 11 位国史研究家荟聚北九州，在听取以各国国史为主题的学术报告之后，参会者热烈讨论了朝贡册封、蒙古史与中国史的历史认识以及史料批评等重要话题。纵观第 2 次会议报告，我们认识到，从宏观的角度认识东亚区域的政治动态，不仅可以掌握国际关系的大局，也有助于深入理解各国社会内部的演变。

第 3 次对话，我们把时间点向后推，以“17 世纪的东亚国际关系”为主题。2018 年 8 月，中、日、韩的 9 名国史专家集聚韩国首尔，讨论了日本的丰臣秀吉和满清皇太极前后策动的朝鲜入侵，以及其背后的以银贸易为主流的紧密的经济关系、战乱后的社会安定问题等。此外，为了将以往的三次国史对话与今后联系起来，我们同时举办了由早稻田大学主持的“走向和解的历史学家共同研究网路的探讨”这一分科讨论会。

而本次第 4 次对话，我们将以 19 世纪“东亚”的诞生为主题。

Program & Contents

1月9日(周四)

酒店 H1:

9: 00~10: 30 第一场 [主持人: 李 恩民(樱美林大学)]

	报告人	工作单位	题目	
开幕致辞	赵 珙	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	第4届韩国、日本、中国国史对话可能性圆桌会议致辞	p 3
欢迎辞	Maquito Ferdinand	菲律宾大学洛斯巴诺斯校	19世纪的菲律宾——以马尼拉大帆船贸易为中心——	p 5
主题演讲	三谷 博	迹见学园女子大学	“亚洲”的发明——区域在19世纪的产生——	p 8
评议	宋 志勇	南开大学	《“亚洲”的发明——19世纪区域的生成》读后感	p14

11: 00~12: 30 第二场: 对西方的认识 [主持人: 南 基正(首尔大学)]

	报告人	工作单位	题目	摘要 / 论文	
报告1	日本	大久保健晴	庆应大学	19世纪东亚的国际秩序和对“万国公法”的接受吸收——论其在日本的情况	p15 / p22
报告2	韩国	韩 承勳	高丽大学	19世纪后半: 东亚三国克服不平等条约的可能性与局限	p15 / p31
报告3	中国	孙 青	复旦大学	魔灯镜影: 18-20世纪中国早期幻灯的放映、制作与传播	p16 / p38

14: 00~15: 30 第三场: 对传统的挑战和创造 [主持人: 村 和明(东京大学)]

	报告人	工作单位	题目	摘要 / 论文	
报告4	日本	大川 真	中央大学	18、19世纪的女性·女系天皇论	p17 / p49
发表5	韩国	南 基玄	成均馆大学	日本民法的形成及其在殖民地朝鲜的实施——以制令第七号《朝鲜民事令》为中心——	p17 / p57
发表6	中国	郭 卫东	北京大学	传统与创制: 19世纪后期中国的洋务运动	p18 / p64

16: 00~17: 30 第四场: 跨越国界的人的流动 [主持人: 彭 浩(大阪市立大学)]

	报告人	工作单位	题目	摘要 / 论文	
报告7	日本	盐出浩之	京都大学	东亚公共领域的诞生: 19世纪后半东亚的英文报刊·中文报刊·日文报刊	p19 / p70
报告8	韩国	韩 成敏	大田大学	日本社会对金玉均流亡的认识与应对	p19 / p78
报告9	中国	秦 方	首都师范大学	近代中国女性的游移经验与妇女“解放”框架的再思考	p20 / p85

1月10日(周五)

酒店 H1:

14: 00~15: 30 第五场: 自由讨论1 [主持人: 刘 杰(早稻田大学)]

- 邀请讨论者:
青山治世(亚细亚大学)、平山 升(九州产业大学)、
朴 汉珉(东国大学)、孙 卫国(南开大学)

16: 00~17: 30 第六场: 自由讨论2 [主持人: 刘 杰(早稻田大学)]

- 会议总评: 三谷 博(迹见学园女子大学)

著者简历·····	p91
成员名单·····	p93

【开幕致辞】

第 4 届韩国、日本、中国国史 对话可能性圆桌会议致辞

赵 珺（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

[原文为韩文 翻译：洪龙日]

首先，祝贺以“东亚的诞生——19 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为主题召开的第四届国史对话可能性圆桌会议。此次大会的举办地菲律宾是受 19 世纪国际秩序变动影响较大的国家。不仅如此，参加该圆桌会议的韩国、日本、中国等东亚国家也随着 19 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受到了很大影响。该地区的研究者们聚到一起，探讨东亚近现代所具有的特性，并从中寻找对话的可能性，这种努力有望取得成果。在祝愿圆桌会议取得成功的同时，我们另辟蹊径讨论一下这一地区共同的思潮——民族主义问题。

亚洲地区受 19 世纪民族主义的影响，对本国历史有了新的认识，由此形成了“国史”的概念。但是，19 世纪欧洲民族主义有着种族主义及金融资本主义相结合的特点，具有强烈的帝国主义性质。相反，这个时期的韩国、中国等东亚大部分国家的民族主义则是具有防御侵略的特点。因此，即使是民族主义，根据各国的历史特点，其性质也会有很大的差异。

另外，韩国、中国、日本等东亚三国在民族主义方面也存在差异。导致这三个国家在国史（national history）这个词的概念上也表现出了不同的性质。但是在“国史”这一用语中，都把对本国历史的自豪作为了前提。并且，通过对过去历史事实的民族主义解释，努力论证本国和其他国家之间展开的侵略或抵抗的正当性。在形成国史的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这一时期，社会进化论和地理决定论等自然科学对历史学的解释和叙述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此过程中，试图叙述各国国史的人们注意到各国所处的地缘政治特性。中国和日本以及韩国的研究者们开始关注大陆势力，海洋势力，陆桥位置等地理特征。而且，在 19 世纪的产物《决定论》的影响下，他们把各国地理因素作为决定历史的动力。

但是，“地缘政治学”一词是 1899 年瑞典政治学家鲁道夫契伦（R. Kjellén，1864-1922）创造的全新单词。他一定程度地接受当时兴起的地理决定论的影响，创造并使用了这个词。“地缘政治学”一词便很快被用来作为解释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扩散过程的用语。这个词传入东亚的时间是 20 世纪初，正是各国“国史”兴起的时期。值得一提的是，20 世纪上半叶使用的“地政学”一词也是在解释帝国主义势力关系过程中提出的词语。

当今国际学界并没有采用 19 世纪的用语来叙述历史。另外，在历史的叙述中，国粹主义的解释、种族主义的解释、地理决定论、经济决定论等理论已失去立足之地。鉴于此，东亚各国的历史也努力从新的角度看待和解释本国的历史。在此过程中，值得关注的是历史的民主化现象。

起初，欧洲的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同时出现并展开，有着相同的历史轨迹。我认为，我们的国史想要实现“国史民主化”，必须摒弃封闭的民族主义，追求开放的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并且反省过去。通过“国史民主化”，东亚可以重新解释过去的历史，开辟新的历史。希望国史和国史之间的对话更加密切活跃，把自己自豪的国史变成东亚的共有物，而不是自己的专有物。

我认为，国史和国史进行历史性对话可以为亚洲的相互理解和发展做出贡献。年轻研究人员在这方面的研究将非常重要。庆幸的是，一直持续到第 4 届的该圆桌会议让韩国、中国、日本等 3 个国家的年轻研究人员对对话的必要性产生了共鸣。通过这些努力，国史和国史的对话可以更强烈地体现出历史意义。

桥梁可以起到把两个断开的地区连在一起的作用。为断绝的两个地区“搭桥”在东亚共同具有的佛教文化传统内也被认为是重要的公德。研究历史的人们进行的国史对话也将把中断的两个历史和文化连在一起，有助于东亚人的相互理解和共同发展。

国史对话是一件积累新功德的事情。从这个意义上，再次祝愿本届大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

【欢迎辞】

19 世纪的菲律宾

——以马尼拉大帆船贸易为中心——

Maquito Ferdinand

(菲律宾大学洛斯巴诺斯校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os Baños)

[原文为日文 翻译: 宋 刚]

非常高兴今天能够在菲律宾召开这样一个极具挑战性的圆桌会议，共同讨论“日本、中国、韩国在国史层面对话的可能性”。因为会议并未将英语设为通用语，这里还请允许我用日语来向各位致以诚挚的欢迎。

先自我介绍一下，我是本次研讨会协办方菲律宾大学洛斯巴尼奥斯分校的 **Maquito**。回想 25 年前，我在东京大学撰写博士论文的时候，曾经获得渥美财团的帮助。而如今，第五届亚洲未来会议得以在菲律宾召开，也正是当年这份珍贵缘分的延续。其实，我的专业并非历史，而是经济学，那么借此机会，我向大家介绍一下截止至 19 世纪为止的菲律宾大帆船贸易。

在座各位中，如果您报名参加了会议最后一日的研究参观·马尼拉之旅 1 的话，会有一站参观西班牙大帆船博物馆。这个博物馆是中华系财阀大班和施至成(Henry Sy)先生的财阀共同开发的，位于马尼拉亚洲购物中心内，于 2017 年试运营，最终将建成一艘与实物等大的西班牙大帆船。在这所博物馆中，陈列着与马尼拉的大帆船贸易相关的各类历史资料。

在马尼拉的大帆船贸易中，大帆船从马尼拉港出海，历经一到两年的时间横渡太平洋，到达现在的墨西哥阿卡普尔科，再返航马尼拉。这条航线从 1565 年被发现开始，一直持续到 1815 年墨西哥独立为止，通过当时的记录可以看到，在这 250 年中，共有 110 艘大帆船来往于太平洋之上。

在航线开辟的最初，每年都各有超过 3 艘帆船分别从马尼拉和阿卡普尔科发出；后来，在葡萄牙的抗议下，于 1593 年制定了新的法律，两港每年的航运船只被限制在各 2 艘之内。也就催生了对建造更大的船只的需求。西班牙大帆船平均载重在 1700~2000 吨，使用菲律宾的木材建造，一次能够承载 1000 名乘客。几乎所有的大帆船都建于菲律宾，在墨西哥建造的据说只有 8 艘。

菲律宾对当时的国际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大航海时代，西班牙和葡萄牙是扩大人类对世界边界认知的先锋。16 世纪，在西班牙的资助下，航海家麦哲伦和谟尔卡诺证明了地球并非平面，而是一个球体。

麦哲伦的船队共有 5 艘船只，270 名船员，于 1519 年 9 月 20 日从西班牙出海，其后南下横断大西洋。当船队到达并发现南美洲最南端时，为了纪念当时的船长斐迪南·麦哲伦（我正好和这位葡萄牙人同名），将那里命名为麦哲伦海峡。船队由此横跨太平洋，于 1521 年 3 月 16 日，这里借

用菲律宾历史学家雷纳托·康士坦丁诺先生的说法，实现了“菲律宾的再次发现(re-discovery)”。

为了解释“菲律宾的再次发现”的意义，我想先从伊斯兰教开始说起。正如大家所知，伊斯兰教于7世纪诞生于阿拉伯半岛，其后采取扩张政策，在9世纪初几乎侵吞了当时西班牙的所有土地。11世纪，基督教国家结成十字军，意图夺回这些领地；到了13世纪，尽管基督教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自己在欧洲的势力，但是与此同时，伊斯兰教的教义也向东扩张到了印度地区。15世纪，基督教夺回了西班牙，伊斯兰教的信仰也扩大到了印度尼西亚地区。

因此，当麦哲伦到达菲律宾时，菲律宾、尤其是靠近印尼的棉兰老岛是处于伊斯兰教的支配下的。我的历史老师就曾这样描述过当时的情形：“1521年，到达菲律宾中部的宿务岛的西班牙探险船队‘竖起十字架，截断南来的伊斯兰之潮’。”从这时起，菲律宾人大部分都成为了基督教徒。而令人遗憾的是，棉兰老岛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对立问题也从那时一直持续至今。

而后，麦哲伦在与拉普拉普率领的马克坦岛部族的战斗中战死，仅剩的一艘从菲律宾向西班牙返航的船只也交由埃尔卡诺船长掌舵。于是，在船队驶出西班牙大约两年后的1822年9月6日，5艘船队中仅存的维多利亚号载着仅相当于出发时6%的船员，回到了西班牙海港。

在一开始，西班牙的据点设在宿务岛，然而很快就发现来自亚洲各地的船只并不太会经过这个岛屿。来宿务岛进行贸易的，主要还是马尼拉的船只。当时，马尼拉湾有来自近邻亚洲各地的船只，在此卸下的货物中一部分会被运往菲律宾的其他岛屿。在西班牙在此发现菲律宾之前，马尼拉已经有了中转贸易。

因此，西班牙将据点从宿务岛向马尼拉转移，也是理所当然的了。现在马尼拉市内仍然留存着西班牙时代建立的“市中市”（字面意思为墙壁之中）遗迹。

年轻的西班牙殖民地所面临的下一个问题，就是在如何将聚集在马尼拉的货物运往西班牙。虽然有麦哲伦横渡太平洋时的航线，但是如果沿着这条航线自西向东行驶，就会收到自东向西强风的影响，当时的船只寸步难行。经过了几次失败后，人们发现了一条沿着黑潮向日本方向北上，再从日本向东行进的风带，于是，在1565年诞生了马尼拉-阿卡普尔科的大帆船贸易。而菲律宾也由此进入了当时国际化经济发展进程中的重商主义(mercantilism)时代。在重商主义的影响下，当时的大帆船贸易由政府垄断，有着强烈的保护主义色彩。

装载着印度尼西亚的香料、中国和东南亚的瓷器、象牙、漆器和丝绸制品的大帆船，从马尼拉出发驶往墨西哥。又因其中中国的丝绸制品较多而得名“丝船”。到达阿卡普尔科的货物通过陆路横跨墨西哥，被运往加勒比海附近的港口韦拉克鲁斯，再乘上西班牙王国群岛舰队开往西班牙。

同时，从阿卡普尔科驶来的大帆船中，最多的货物就是当时东亚地区通用货币原料——银。当时，银是贵重物品，也是套购贸易的主要对象。而在墨西哥和马尼拉之间巨大的白银价差之下，大帆船贸易的利润可以达到100%到300%之间。耽于巨大利益的西班牙政府忽略了菲律宾国内经济的开发。即使有人提出开发计划，也由于利润远远不及大帆船贸易，从而几乎全部受到了忽视。大概正是由于这种政策，使得菲律宾国内的资源几乎没有成为贸易对象，这也让西班牙在南美实施的大土地所有制无缘菲律宾。

大帆船贸易一直延续到了 1815 年。随着西班牙影响力的下降，其他的殖民国家也开始插手太平洋贸易。马尼拉的大帆船贸易也在激烈的竞争下，逐渐走向了衰退。

1819 年，英国以马尼拉的中转贸易发展模型为蓝本，对其殖民地新加坡进行了开发，由此，新加坡成为东南亚的重要港口，继承了马尼拉大帆船贸易。1860 年，香港也同样走上了中转贸易型发展的道路。

那么，为什么马尼拉的大帆船贸易尽管有着漫长的历史，却没有像新加坡和香港一样保持其世界贸易的地位呢？

我想，其原因有许多，从经济历史学角度，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十分有意思的解释。在麻省理工学院的阿西莫格鲁教授研究小组提出的“命运逆转”理论中，认为基本存在两种殖民地化模式。即“榨取殖民地化”(colonization of extraction)和“协议殖民地化”(colonization of settlement)。

前者在殖民地化初期，人口密度较高，易产生排他性质的制度，而后者人口密度低，易产生包容性的制度。马尼拉大帆船贸易属于前者，能够参与到这项贸易活动中的，基本上是社会上的掌权者们，采取政府保护下的垄断模式。

西班牙的保护主义和英国的自由主义形成鲜明对比。经历了 18 世纪产业革命的英国，已经站在了世界经济的顶端，因此有余力采取自由主义。而自由主义下，财产权得到充分保护，创业者受到优惠待遇，社会精英阶层过多的力量被限制，从而产生了包容性的制度。

根据“命运逆转”理论，“榨取殖民地化”会在比较富裕的地区（即人口密度较高）建立带有排他性质的体制以榨取社会财富，这使得几个世纪后，当地的发展趋于缓慢。相对的，“协议殖民地化”则会在比较贫困的地方（人口密度小）建立包容性的体制。

这也许不能解释所有问题，但是足以说明马尼拉大帆船贸易的衰退和今天菲律宾经济的现状。

至此，我对 19 世纪前的菲律宾历史的介绍也将告一段落。

谢谢大家！

【主题演讲】

“亚洲”的发明

——区域在 19 世纪的产生——

三谷 博 (迹见学园女子大学)

[原文为日文 翻译: 梁 奕华]

【摘要】

在 19 世纪,今天被称之为“东亚”这一区域里的各国被卷入到由欧洲主导的全球化的浪潮中,并以此为契机,各国之间的关系重新确立。“亚洲”一词原来是欧罗巴人用来指其居住区域的东面的广漠空间的。这次演讲主要是描述“亚洲”一词是如何变成有具体内涵的区域概念的,并且介绍该词如何强调与外部的差别,其中又包含了何等共同性、内部联系、甚至是连带关系。希望这次演讲能成为思考本次会议的各个主题,即西方知识的影响、民族主义、跨越国境的移动这三个题目的一个基础。

绪言

如今,“亚洲”一词已经在世界范围内被人们经常使用,然而其具体所指的范围却相当暧昧。对于现在的日本人来说,“亚洲”可能是指从日本开始,延伸至中国,甚至更远吧。这其中,越南、印度尼西亚、印度应当也包含在内。然而,西方所说的“中东”是否也在其中呢,这个就不确定了。另外,对于一般的日本人来说,西伯利亚是否包含在内也是一个疑问。相反,把视点移到地球的另一侧,也就是西欧,那又如何呢?“亚洲”和“欧洲”的界限在哪里呢?这时候,我们经常提到博斯普鲁斯海峡,然而从土耳其中间划出分界线,真的妥当吗?而俄罗斯又属于哪边呢?将一个大陆分成“亚洲”和“欧洲”是否有切实的根据呢?另外,在中国又时不时出现,否认中国属于“亚洲”这样的见解。如果把中国置于世界中心的话,其外部就全是等价的存在,那把地球分成各个区域就没有意义了。

在另一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在世界范围内都有冠名“亚洲”的各种组织。比如,由北美研究者组织的“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由生长在亚洲的运动员参加的“亚运会”等。然而,哪里属于“亚洲”,哪里不属于,这个概念经常含糊不清。“亚洲”与其外部的界限,因发言人的关心、听众的情况、以及视点立场的不同而时常发生变化。

此次演讲主要是概览“亚洲”一词是如何成为一个“区域”名称而被使用的。先归纳一下中心论点，那就是“亚洲”一词是 1880 年左右由日本发明的。“亚洲”一词原来是欧罗巴人用来指其居住区域以东的广漠空间的，后来成为具有具体内涵的区域概念，强调其与外部的差别，包含了某些共通点、内部关联和连带关系。接下来将在此简要描述“亚洲”一词的变迁¹。

1. “亚洲”概念进入东亚世界

“近代”之前，即欧罗巴的影响席卷世界以前，地球上至少有四个“世界”。中国文化辐射的世界、印度世界、伊斯兰教世界、基督教世界。这样的区分是当然由后世的观察者们进行的，在此之前，生活在各个世界里的人们将自己所在的世界当成一个完整的存在，对外部世界基本不关心。

“亚洲”一词本身就包含了一种世界观。欧洲中世纪的基督教徒把地球世界分为欧洲·亚洲·非洲。在欧洲看来，“亚洲”是指欧洲以外的其他区域中的东部区域。与欧洲不同，“亚洲”所指的区域并没有共同的宗教和特征，也缺乏内部联系。在这里，不仅有大大小小各种各样的国家，还有各种宗教，这里至少有五个世界宗教，即儒教、佛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亚洲”一词原来几乎是没有具体内涵的。

将这个词引入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的是，基督教的传教士利玛窦。他于 1602 年在北京出版了世界地图《坤舆万国全图》。他将从北西伯利亚至马来半岛的广大区域标记为“亚细亚”，然而相关说明只有对地理范围的注释而已。不久，日本人将此世界地图引入，然而几乎没有人将“亚细亚”这个地理名称用在自己的著作里。之后在世界地理书里，也会设“亚细亚”的相关章节，但其中也只是列举各国的地理风俗而已²。估计在中国也是一样吧。

当时，欧罗巴人对东方地区的称呼也有“东方(Orient)”“印度(India)”“鞑靼(Tartar)”等。其中，“东方(orient)”是指“太阳升起的地方”，与古代罗马人所说的“西方(occident)”，即“太阳落下的地方”相对，和“亚洲”一样，也是缺乏具体内容的名称罢了。而其他两个稍微有些内涵。

“印度(India)”主要是指居民不阅读圣经的土地。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后，将“印度(India)”分为东西两部分。在 1494 年西班牙和葡萄牙瓜分世界的托尔德西里亚斯条约里，就分别称为“东印度”和“西印度”。两者均被认为是基督教应当征服的地方。自此之后至 19 世纪，欧美各国都成立了类似“东印度公司”“东印度舰队”等以“东印度”命名的，在亚洲活动的组织。

另外，“鞑靼(Tartar)”则是令欧罗巴人想起被蒙古征服的可怕历史的名词。欧罗巴人将“鞑靼(Tartar)”一词用于满族建立的清朝，这里暗含了“恐怖的野蛮人”的意思³。

而中国人和日本人则不接受“东印度”这样一个西方的地理名称。这是因为中国和日本自古就知道“印度”(天竺)是佛教发源地，将其视为拥有高度文明的地区，并不认为自己也是其中一员。而对

¹本稿的详细论述请参照以下书目。三谷博《“亚洲”概念的接受与吸收》、朴忠锡·渡边浩编《韩国·日本·“西方”》(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5 年)。以下只注释上述文献以外的参考文献。

²新井白石《采览异言》、18 世纪初期。

³冯明珠编《经纬天下》国立故宫博物院、民国 94 年(2005 年)。

于“鞑靼”的态度则有不同。清朝将其视为一个种族，认为自己是“鞑靼”的一个种族。而对于人口众多的汉族来说，这个称呼具有将自己视为北方蛮族之嫌，并不愿意接受。而日本则曾经接受，将自己当作是“鞑靼”中的一个种族。不过，“鞑靼”一词的使用也只限定于中国本土以北的蒙古族、满族以及其他种族居住的地方。

于是，中国人日本人并不将自己的居住地称为“东印度”“鞑靼”，而是选择了缺少内涵的“亚细亚”一词。

另外，基本和“亚细亚”同义的“Orient”如今在日语中被译为“东洋”，其背后有错综复杂的历史。在利玛窦的世界地图里，也有“东洋”这一词语。然而，这并不是指“Orient”，而是符合中国传统用法的。日本周围的海域被称为“小东洋”，而墨西哥周围的海域则被称为“大东洋”。同样地今伊朗以南被称为“小西洋”，葡萄牙周围则被称为“大西洋”。在他的世界地图里，“东洋”正如字面所表达意思的一样，就是指“东边的大洋”。

之后不久，“西洋”被作为“occident”的译语开始使用。继利玛窦之后，传教士艾儒略编写了《职方外记》。该书于1623年刊行，相当于利玛窦所绘地图的注释书，里面将“西洋”一词作为“西方”“occident”的意思来使用，并不是“西边的大洋”。然而，该书里并没有与其对应的“东洋”。

日本人接受了这种用法。18世纪初期的儒学家新井白石，被将军派去讯问潜入日本的传教士。他将讯问情况记录下来，并将该书取名《西洋纪闻》。同样地该书里并没有作为“Orient”译语的“东洋”。该用法直到1802年才在山村才助所著的《订正增译 采览异言》里第一次出现。该书是由山村在新井的《西洋纪闻》的基础上运用其丰富的兰学知识所著成的。“西洋”出现之后，这种不平等的用法持续了将近一百年。这一点令人深思。在中国或许也是同样的情况吧。

综上所述，在欧洲人使用的各种地域名称当中，东亚的居民在17世纪以后只接受了缺乏内涵的“亚洲(Asia)”和“西洋”这两个词汇。并且，相当于“Orient”的词汇，在“西洋”一词登陆中国将近两百年之后才出现。甚至直到19世纪中叶，“亚洲(Asia)”一词也几乎没被使用过。

2. “亚细亚”概念的实质化：向地缘政治学用法的转变

1880年，原本并无内涵的“亚细亚”一词，在中日两国因琉球问题陷入危机之时由日本人重新创造，用于指称与西方相对的、具有共通利害关系的区域。

这一变化是明治维新之后不久发生的。19世纪70年代初期，报纸开始在日本发行，刊登关于贸易和国际关系的内容。通过报刊，日本人知道惧怕西方称霸世界的并非只有自己，于是不再只关注邻国，而是将注意力转向整个亚洲。这源于与俄罗斯之间的关系。俄罗斯是与日本国境相接的唯一西方大国，而且其绵长的国境线从土耳其延伸至中亚、甚至中国，甚至还采取领土扩张政策。这些信息是源于在上海和横滨等港口城市发行的英文报刊。因为英国把俄罗斯当成其全球大博弈的竞争对手，对其密切关注。

日本人通过报刊知道亚洲居民都苦于西方的压迫，但最初只关注自己的困境，尝试通过西化来摆脱困境。然而，到了19世纪70年代后半，为了对抗西方霸权防止其侵略，提倡亚洲团结的主张出现

了。这是日本合并琉球不久后的 1880 年出现的。两国都将注意力从琉球转到朝鲜，将俄罗斯视为共同的潜在对手，于是出现了缓和两国对立关系的动向。

琉球于 14 世纪就建立了统一的王朝，起初与明朝建立了朝贡·册封的关系⁴，之后 17 世纪初期，受到日本萨摩大名——岛津家的进攻，被纳入其统治之下。于是首里的琉球政府既受中国明·清王朝的册封，又受制于留驻在那霸的萨摩差役。也就是说琉球政府存活于所谓的“双重朝贡体制”之下。然而，在日本政府通过维新废除大名国家而建立了中央集权国家之后，琉球也依据西方国际法的“主权”原则，提出排他性的领土方针。另一方面，清朝表示不容许被视为“夷狄”的“藩属”国随意合并。然而日本无视其意志，于 1879 年合并琉球，使其成为“冲绳县”。清朝多次提出严重抗议，在中国的报刊中甚至出现了主战意见。

然而，两国当时都处于不能发起战争的状态之中。日本两年前才结束了西南内乱，政府苦于负债和低税收的财政状况，舆论也对战争表示厌恶。另一方面，清朝在中亚陷入了与俄罗斯的严重的对立之中。清朝虽然成功镇压了发生在新疆的阿古柏独立运动，但在伊犁与俄罗斯的纷争不断。另外，清朝内部也有人担心将有可能失去朝鲜这个更重要的朝贡国。于是，围绕琉球而产生的敌意在两国都有所缓和，双方都自觉不得不妥协。

妥协的方法就是将俄罗斯当作共同的敌人。在民间层面，两国的报刊舆论都把俄罗斯当成假想敌，主张以“同文同种”为基础两国国民团结起来共同对抗“白人”霸权。1880 年曾根俊虎在东京成立了“兴亚会”，提倡推进中日韩三国国民间的交流，并发行汉语杂志，在上海设立学校。所谓的“亚洲主义”，以对抗西方主张的“亚细亚”团结一体的运动形式出现了⁵。

另一方面，两国政府都将琉球问题搁置，把目光转向朝鲜，致力于在其建立合作体制。将俄罗斯当作共同的假想敌，为了阻止其进攻朝鲜，制定的策略是在清政府指导、日本政府支持下让朝鲜实现“自强”。1880 年，驻东京清国公使馆的黄遵宪受何如璋公使指示著成《朝鲜策略》，并将其交给了正在日本的朝鲜修信使金弘集⁶。该策略的内容就是向其建议“亲中国”“结日本”“联美国”，也就是说让朝鲜深化其与原来“宗主”中国之间的关系，与日本相提携，并以美国为首与西方国家开展外交关系。1882 年，在李鸿章的斡旋之下，朝鲜与美国签订条约，成为了世界政治中的一员。虽然日方并没有被告知这一动向，但这个想法本来就是由日本外务卿寺岛宗则向何如璋提案的，所以日本也默许了这一做法。

但是东北亚并没有因此而获得平静。朝美条约缔结的那年，高宗的生父大院君发动了反对政府改革政策的政变。当时朝鲜政府听从了清政府驻汉城官员马建忠的建议，请求清政府介入，最终平定了政变⁷。两年后，朝鲜的激进改革派在日本公使的支持下，尝试对清政府支持下的朝鲜政府发动政变，最后被清军镇压了。当时，日本公使受到了袭击，44 名日本民间人士也被杀害。尽管如此，三国政府

⁴赤岭守《琉球王国：东亚的基石》讲谈社、2004 年。村井章介·三谷博编《从琉球看世界史》山川出版社、2011 年。

⁵并木赖寿《明治初期的兴亚论和曾根俊虎》《思考近现代的日中关系》研文出版社、2012 年。

⁶平野健一郎《黄遵宪〈朝鲜策略〉异本校合——近代初期东亚国际政治关系中三种文化的交错——》日本国际政治学会《国际政治》129 号、2002 年。

⁷冈本隆司《马建忠的中国近代》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7 年。

都努力防止纷争的进一步扩大，朝鲜赔偿了日本，清政府与日本政府签订协议，双双从朝鲜半岛撤兵了局。

然而，通过这件事，清政府对朝鲜的掌控得到了加强。特别是袁世凯入驻汉城之后，朝鲜政府连像之前那样作为“属国”保持独立都不能了⁸。日本政府对此采取了静观其变的政策。当时日本并不具备军事实力，经济状况也萧条，所以并没有单独介入的能力。于是外务卿井上馨采取了与俄罗斯以外的列强、即英国·美国·清朝相支持合作使朝鲜半岛中立的策略，以此来牵制清朝与俄罗斯。

众所周知，日本不介入朝鲜的政策在1894年的日清战争（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就停止了。日本使用军事力量驱走了中国在朝鲜半岛上的势力，扩张自己的势力到半岛上。1890年，日本陆军的创立人山县有朋首相在内阁主张朝鲜半岛中立政策之后，对外政策的框架发生了改变。但在此之前，19世纪80年代，虽然诸如法国侵略越南、英国占领巨文岛等西方列强的扩张活动而使国际社会稍有动荡，东北亚三国的关系还是相对安定的。日本政府在强兵政策没有成效之前采取了温和的政策，而清政府一边尽力避免与邻国的冲突，一边实际加强了对朝鲜的控制。19世纪80年代，东亚三国都意识到了西方的动向，努力调整国际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成功创建了国际关系的新秩序，尽管这种稳定的关系只是相对而言而已。

3. 面向20世纪的展望

日本因日清战争（中日甲午战争）放弃了东亚均势政策，结果从中国割据台湾走向殖民帝国。1873年岩仓具视和大久保利通反对征服朝鲜，理由是如果向朝鲜出手，日本并不具备阻止中国和俄罗斯介入的能力。在这之后的20年间，日本经济急速发展，建立起了向海外派兵的经济·军事基础。经济环境的变化使得外交政策也由防守转向进攻。

另一方面，为了回避日中战争而提倡的亚洲主义此后也不再占据主流地位。虽然，日清战争（中日甲午战争）之后，俄罗斯与中国·日本围绕着中国东北和朝鲜的对立加深了，在日本和中国都有建立日清同盟共同对抗俄罗斯的言论，但是日俄战争之后，日本的政策主流是构筑与西方列强势均力敌的国际地位，亚洲团结互助这样的主张只停留在厌恶西方的少数人当中。而且，以“亚细亚”为单位思考的政治认识在中国也没有扩散开来。孙文可以说是一个例外。1924年，他在大阪提出了“大亚细亚主义”的主张。但这不过是用日本人喜欢的亚细亚团结互助观来抑制日本人的帝国主义倾向罢了。

之后，日本人理解的“亚洲”扩大到了西方，包含了原来西方人所想象的亚洲的整个区域。日俄战争之后，中东的穆斯林计划与日本的合作而访日。与其接触的梵文研究者大川周明将目光扩大到伊斯兰教，提倡包含穆斯林在内的亚洲复兴，写就了《复兴亚细亚诸问题》等著作。然而，他虽然认为为了对抗西方帝国主义有必要提倡亚细亚连结互助，但同时又无视朝鲜·中国等有可能成为日本帝国

⁸Owen Nickerson Denny, *China and Korea* (Seoul, 1888). Denny was an American Adviser of Korea, 1886-1890. 冈本隆司校订·译注《Owen Nickerson Denny〈清韩论〉》东北亚文献研究会（横滨：成文社）、2010年。冈本隆司《属国与自主之间近代清韩关系与东亚命运》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

主义殖民对象的国家。就这样，伴随着“亚洲”概念的向西扩大，日本人原来理解的“亚洲”时而被称为“东亚”。

1931年以满洲事变（九一八事变）为契机，日本再度开始采取对外扩张政策，自诩“亚洲”盟主，并努力将此正当化。一开始日本在伪满洲国创立“协和会”，将日本民族置于“五族协和”中五族的顶点，之后又与欧美诸国为敌发动世界战争，1943年在东京召开的“大东亚会议”上达到了高潮。当然这次会议也集结了不少从西方帝国主义的控制当中谋求民族独立的运动家。其中，印度独立运动家苏巴斯·钱德拉·鲍斯就是典型的代表。他来到日本是其在苏联和纳粹德国的活动未果之后，尽管印度即便摆脱西方的控制也有可能被日本重新控制，但对他来说，只要能对抗英国什么力量都加以利用⁹。

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败之后，日本从亚洲大陆各处殖民地撤军，日本国内也被纳入美军占领之下，西化再度成为政策主流。东亚因冷战而分裂，这也助长了西化改革的风气。然而，亚洲主义虽然退居非主流，但作为一种补充性质的思想意识，在缓和被美军强制占领和西化所带来的屈辱感方面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¹⁰。

结 语

如今，21世纪将会是“中国的世纪”一说甚嚣尘上。现在的中美贸易摩擦，毫无疑问，也是由这种对未来的预想所引起的。在经历了20世纪的“日本的世纪”之后，“东亚”说不定又回到19世纪之前。

然而，今天的东亚，又有多少人期望建立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呢？确实有人将“东亚”视为一个区域，但是与欧洲不同，东亚各国的大小差异太大。在此能否建立平等的关系呢？中国是否跟20世纪的日本一样，希望做东亚盟主呢？还是在探索别的道路呢。周边各国又是如何构筑与中国·美国·欧洲，以及与临近各国之间的关系呢？

本次演讲重点阐述了19世纪关于区域的想象力在东亚的诞生，以及日本对传统中华世界的挑战，并谈及日本在20世纪前半段尝试做东亚盟主最终失败了的历史经过。本次与会者将就对西方的认识、对传统的挑战和创造、跨国人员的流动这三个主题进行发言，并不直接讨论力量关系、国际秩序的转换等议题。但上述主题都与东亚的未来、国际秩序的转换相关，希望与会者能思考这些问题，并不仅仅是做好自己的研究发表，更重要的是倾听他人的研究发表，联系自己的问题意识进一步展开讨论。这不仅有助于自身的成长，同时也是难得发现境外的学友的绝好机会。

⁹长崎畅子《印度独立 逆光中的钱德拉·鲍斯》朝日新闻社、1989年。

¹⁰近来，亚洲各地都出版了不少关于亚洲主义的总括性研究。今后的研究必定会参照这些研究。松浦正孝编《亚洲主义谈的是什么》Minerva书房、2013年。

【评议】

《“亚洲”的发明——19世纪区域的生成》

读后感

宋志勇（南开大学）

拜读了三谷博教授：“亚洲”的发明——19世纪区域的生成一文，很受启发。我不是该领域的研究专家，但对这一课题很感兴趣，谈不到评论，只是谈一下读后的体会。

亚洲、亚洲人、亚洲主义、亚洲思想文化等概念，我们都不陌生，但究其根源，并非易事。正如三谷博所言，亚洲最初只是欧洲人提出的一个地理概念，但到了19世纪西力东渐，西方殖民者用武力和贸易将这个地理概念赋予了实际内容的时候，亚洲人开始实实在在地认识到了自己是与西方不同的存在，逐步接受了亚洲的概念，并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赋予了亚洲丰富多彩的具有亚洲特色的内容，还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亚洲的连带感、亚洲主义、亚洲特点的思想和文化。曾经统治亚洲千年的华夷观念，也在这一转变中完全被新的近代世界观所取代。

三谷教授在报告中不仅介绍了亚洲在19世纪的生成，还介绍了其一百多年来复杂的演变。实际上，在我们近代的亚洲观中，核心是东亚。而在东亚近代化的过程中，中日朝由于发展道路各异，结果大不相同，也导致了亚洲观的很大差异，亚洲主义也被不同国家赋予了不同的内容，影响到了东亚国际秩序的理念。近代日本的对外侵略扩张一直是在亚洲共同体的口号下进行的。

对于新世纪亚洲的未来，三谷教授进行了展望，提出了很多疑问，也值得我们深思。19世纪亚洲具象化以来，历史已经过去了一百多年，时代又赋予了亚洲新的内涵，亚洲的活力已为西方所羡慕，亚洲的时代已经到来。我希望亚洲的时代是与其他地域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时代，也希望亚洲域内各国摒弃零和思维，实现亚洲的共同发展和进步，希望我们的会议也对该课题的研究和亚洲的美好未来有所贡献。

【论文摘要】

〈发表论文 1〉

19 世纪东亚的国际秩序和对“万国公法”的接受吸收——论其在日本的情况

大久保 健晴（庆应义塾大学）

本报告旨在尝试阐明近代黎明时期的东亚是如何接受西方的国际法、如何参与到国际新秩序的建设与实践当中去的。为了弄清楚这一问题，本报告通过比较政治思想史的视角，聚焦于由荷兰传入日本的西方知识，以及经由中国而普及的汉译文献这两种知识传播途径。

在 19 世纪，东亚各国一边与西方列强对峙，对相关条约进行交涉，一边与自古以来的邻国增进交流。在这期间，西方国际法“万国公法”，作为新的学术知识在民众中广泛传播，受到极大关注。

众所周知，最早将西方国际法，有体系地介绍到东亚的是惠顿著 丁韪良译的《万国公法》。然而，在同一时期，日本国内也有一本被冠以同样书名的书籍存在，那就是毕洒林氏说·西周助译述的《万国公法》。这是德川政权初期赴欧留学的西周和津田真道从 1863 年起在荷兰学习两年之后的成果。

本报告通过比较上述两种《万国公法》，试图弄清明治初期的日本学者和官僚展开了怎样的争论，其争论的内容又是带给明治政府的外交政策怎样的影响。

本报告希望通过考察近代日本如何与西方国际法较量，以及期间发生的对东亚视线的转变，从而思考 19 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以及“东亚”的诞生这一更大的问题。

〈问题点〉

- 1、在当时的状况下，（1）西周·津田真道、（2）中村正直、（3）福泽谕吉这三个人的主张（政治立场），谁的最好？
- 2、对西方的国际法的接受吸收，19 世纪 20 世纪的亚洲各国各有什么不同？西方的国际法给近代的亚洲带来了什么？
- 3、基于第一、二点的讨论，处于现代亚洲的我们该如何看待国际法？（中村正直所标榜的那种）儒学等，以亚洲的传统思想为基础的国际法思想是否会形成？又或者，亚洲本来就不需要国际法呢？

〈发表论文 2〉

19 世纪后半： 东亚三国克服不平等条约的可能性与局限

韩 承勋（高丽大学）

不平等条约可以说是将 19 世纪的朝鲜、日本、清朝连结起来的一个词。世界大事辞典里也将不平等条约定义为 19 世纪的朝鲜、日本、清朝与他国缔结的条约。也就是说，研究 19 世纪东亚三国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对思考各国的本国史、东亚史、乃至世界史上都具有重大意义。

1880 年初，日本、朝鲜、清朝都尝试克服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构筑的不平等条约体系。1880 年初的东京，是朝鲜、日本、清朝等国认识到东亚条约体制的不平等的空间。日本通过条约改定预备会谈，准备改定与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朝鲜则准备改定与日本的条约，并排除与西方列强签订的条约中不平等的内容。清朝则在朝鲜与西方列强缔结条约的过程中，依据朝鲜所排除的一部分不平等内容，计划着改定自己与西方列强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

如上所述，1880 年初东亚出现了改定之前与西方列强签订不平等条约内容的动向。当然，最后改定条约的行动并没有得到落实。本文旨在考察 1880 年初东亚三国克服不平等条约的可能性，及其可能性所具有的现实意义。

〈问题点〉

- 1、首先，在近现代当中东亚三国有多种多样的争端和纠葛，我希望可以弄清这些问题。特别是，我想探寻东亚三国是否可以共同努力创造一个共存共荣的空间，而这些的起点又是在哪。
- 2、其次，韩日中三国的历史研究者们通过数字档案相互交流，共享资料记录。我希望通过这些摸索如何治愈历史上的创伤，抚平历史上的纠葛。
- 3、本文意图之一就是弄清东亚三国对西方的认识。而关于不平等条约，一般都认为是帝国主义国家侵略的结果。那现在大家不仅共享东亚三国的数字化资料，还共享以英国为首的西欧国家的数字化资料，那提出“不平等条约”的西方国家的“侵略意识”当中是不是也隐藏着朝向和解、和平的事例呢，我们正好可以通过这些数字化资料来寻找。祈愿我们能找到这样的事例。

〈发表论文 3〉

魔灯镜影：

18-20 世纪中国早期幻灯的放映、制作与传播

孙青（复旦大学）

17 世纪中期，欧洲人发明了一种早期幻灯机，籍由来华耶稣会传教士和海外贸易进入中国。到 19 世纪后，这种“西器”作为新教传教士“科学传教”的重要工具，遍及中国内地，幻灯演讲和幻灯片也成为表达近代知识的主要载体。在 17-19 世纪全球知识环流的背景下，这种“西器”从指称、制造、应用，流通等方面都与中国本土旧有资源发生了复杂的互动。来自英国的近代教育技术和程式也因此成为中国内地教会演讲、口岸城市社会公共讲座、学堂科学教学的流行模式。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知识精英聚集的具体形式和发言角色也发生了转变，从闭门结社转向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影灯演讲”，并对“士”向“知识分子”的转变发生了深远的影响。

〈问题点〉

- 1、近代东亚世界认识西方的技术面和传播面条件及其转变与影响。

- 2、工业化、器物传播与近代东亚关于西方知识的建立。
- 3、西化背景下近代东亚知识“规训”与精英发言角色的转变。

〈发表论文 4〉

18、19 世纪的女性·女系天皇论

大川 真（中央大学）

今年五月新天皇即位，由此国民也表现出对皇位继承的关心。然而由于基础认识不足，国民中的大半认为旧有的和现有的皇室典范都是由之前的历史文化积蓄所决定的，并且直接反映之前的历史文化积蓄。本研究旨在打破围绕皇位继承的非学术性讨论盛行的现状，考察女性·女系天皇论在旧皇室典范（1889 年制定）成立前后是如何承继变化的。

要考察上述问题，必须先清楚认识井上毅的意见陈述书及民权派结社和嚶鸣社内争论在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井上毅的意见陈述书对旧皇室典范中男系·男子继承主义的成立有巨大贡献，而民权派结社和嚶鸣社内争论也对其形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同时，影响井上毅的群体，除了嚶鸣社这样的都市民权派之外，还有国学家。其中，来自主张男系·男子继承主义的小中村清矩的影响最大。然而，在当时的国学家当中，横山由清不仅承认女帝，并且提出在没有直系、旁系的男子皇族的情况下可以由女系天皇即位的方案。和民权派结社、嚶鸣社一样，国学家们的意见也并非单一或铁板一块，不对其分开探讨是不妥当的。由此，应对当时各方的主张进行更细致的分析考察。

〈问题点〉

- 1、日本有 8 位女性天皇担当了 10 代的天皇（译者注：其中有两位重祚），而中国则有武则天，朝鲜半岛的新罗则有善德王、真德王、真圣王等女性即位。在中国和韩国是如何评价这些女性的即位和执政的？
- 2、日本现在新的天皇即位，改年号为令和。现在中国、韩国的史学界是如何看待天皇制的？
- 3、尽管中日韩三国多少有些差异，但总体来说，以世界标准来衡量的话，三国的女性的社会参与度、政治参与度都还比较低。虽然都有各种各样积极的尝试（affirmative action），但仍未有根本性的改变。妨碍女性的社会参与、政治参与的都有哪些因素呢？

〈发表论文 5〉

日本民法的形成及其在殖民地朝鲜的实施——以制 令第七号《朝鲜民事令》为中心——

南 基玄（成均馆大学）

本文旨在考察由 1896 年（明治 29 年）法律第 89 号颁布的日本民法、及其实行之后的民事相关法律在殖民地朝鲜的实施情况。这也是今后考察在日本与殖民地朝鲜之间形成的“法律结构”的基础研究。

日本的明治政府在 1888 年（明治 21 年）就已经编纂了民法典，然而其实行却延后了。1896 年总则、物权、债权的相关部分公布，而亲属及其财产继承的相关部分则于 1898 年公布，直至 1899 年 7 月 16 日民法典才开始全部实行。其中，民事诉讼法和商法，事实上是 1899 年之后才开始实行的。以上的民事相关法律也应用到了殖民地朝鲜。

1912 年 8 月，颁布了制令第七号《朝鲜民事令》。这是日本内阁和朝鲜总督府经过两年的调整而制定的法令。该法令的内容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沿用日本民事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第二类是只在殖民地朝鲜实施的“特别条款”。

《朝鲜民事令》，一方面适用于日本的法律，另一方面又与日本有不同之处，符合朝鲜总督府和日本政府使殖民统治合法化的方针。

〈问题点〉

- 1、19 世纪后半，日本的法律体制已经建成了。制定了宪法之后，又陆续制定了民法、民事诉讼法。这样的日本法令，在 1910 年，也就是 20 世纪初期韩国成了日本殖民地之后，作为日本实施殖民管理的“制令”，被“沿用”到了韩国。
- 2、“制令权”，也就是朝鲜总督的立法权限，还有《朝鲜民事令》的公布，都可以说是日本政府、帝国议会、朝鲜总督府之间相互牵制妥协的结果。
- 3、朝鲜总督府将日本法令沿用到作为殖民地的朝鲜社会，同时又通过“特别条例”加强殖民统治。这与朝鲜总督的权限相关。

〈发表论文 6〉

传统与创制：19 世纪后期中国的洋务运动

郭卫东（北京大学）

中英鸦片战争的爆发是划时代的事件，中华传统的古典文明在 19 世纪中叶遇到了空前挑战。此前，中华文明代有变迁，但主要地还是中华文明内部的整合，即便是受异域的影响，也主要是东方文明，西方文明的影响多是间接微末。近代以降，在中西两大文明的交冲对撞之下，传统与创制成为这一时代的两大主题：一方面，中华传统文明发生嬗变，中华文明中更多地容纳吸取了其它文明体系特别是西方文明体系的内容；另一方面，中华传统文明的某些成分仍然在生生不息地传承着，中华文明仍然有着自己民族的特色。其间，19 世纪后期中国的洋务运动是社会转型的关键。

首先是器物层面：鸦片战争的惨败得出“器不如人”的结论，近代机器工业出现，兵工文化起步的特殊现象。近代城市化以及都市人消费结构和习惯的变迁。社会生活特别是城市生活也呈现出新的面貌。近代市政建设开始起步，专业消防队、自来水公司、地下水管、街市电灯和电话（时以英文译音称“德律风”）出现。其次是文化层面：西学的冲击，中体西用的洋务观，饱学之士与无知之人的转瞬变幻。近代型文教事业的源头。文化传播的新载体与学科谱系的重新排定。文化层面上，传统因袭颇多，面临的挑战也最深刻。再后是制度层面：宪政体系引进的不同步。近代型财政、司法以及官僚制度的建构，共和体制是对传统政制的根本性颠覆。

〈问题点〉

- 1、对梁启超器物、制度、文化三阶段说的看法？
- 2、近代东亚诞生中的日本因素？
- 3、中国洋务运动的成败？

〈发表论文 7〉

东亚公共领域的诞生：

19 世纪后半东亚的英文报纸 · 中文报纸 · 日文报纸

盐出 浩之（京都大学）

19 世纪后半，跨越国境和语言的报道和言论交流，通过英文报纸、中文报纸和日文报纸在东亚产生。笔者将此作为东亚公共领域的诞生来进行考察。

东亚在卷入世界的过程中，通过通商口岸的贸易网的链接，逐渐形成一个区域。在通商口岸处于主导地位的英国人，将新闻报纸从世界各地带来。而这些新闻报纸经常相互转载彼此参照，形成了跨越国境的言论圈。

受英文报纸流行的刺激，中文报纸和日本报纸也分别在中国和日本诞生。这些报纸和英文报纸之间，通过翻译和转载使得信息得以流通。中国方面可以通过英文报纸了解到日本方面的新闻舆论。而日本方面，知识分子本来就有中国古典的素养，可以直接阅读中文报纸。

这样的报道和言论流通与 1870 年以后东亚各国间频发的国际纷争有密切关系。明治维新而后，日本围绕台湾、琉球（冲绳）、朝鲜而与中国展开对立。英文报纸、中文报纸和日文报纸，都对对方的报道和言论表现出了极大的关心，而就同一事件也会站在不同立场进行报道发表不同意见。本文将通过出兵台湾和处分琉球两个事件作为具体的例子，分析东亚公共领域的诞生。

〈问题点〉

- 1、在通商口岸居住的外国人给 19 世纪的中国和朝鲜带来了什么影响。
- 2、19 世纪的中国和朝鲜的国境管理都有些什么变化。
- 3、19 世纪中朝日三国都有哪些共通的重要经验呢？而这些经验又有哪些不同？

〈发表论文 8〉

日本社会对金玉均流亡的认识与应对

韩 成敏（大田大学）

以金玉均为中心的急进开化派于 1884 年 12 月 4 日发起了甲申政变。由于清军的介入，政变于三天后就以失败告终。而急进开化派的成员流亡日本，成为近代日本社会接收的第一批政治流亡者。

流亡之后，金玉均的动向成了朝鲜·日本·清政府三方的关注焦点。“金玉均的引渡问题”也成了重要的外交争端。日本对金玉均的处置是由日本政府的内阁会议决定的。因此，研究金玉均流亡后的活动，对把握甲申政变之后的日韩关系以及东亚的国际关系都有重要意义。

以金玉均为首的朝鲜流亡者不断受到来自本国的暗杀威胁。而且日本政府否定与甲申政变之间的联系，不但没有对金玉均等提供政治上的支持，也没有将其作为政治避难者对待。然而，日本社会中反朝鲜·反清政府的情绪被日本的新闻报道所刺激，将开化派称为“日本党”，于是金玉均等在日本民间得到了极大的同情与支持。此后，朝鲜流亡者成为了日本社会的关注焦点。

在金玉均日本流亡期间，日本致力于废除与欧美的不平等条约。流亡者金玉均的存在成为判定日本欧美化·文明化的标尺。本研究旨在弄清日本近代社会是如何认识和对待以金玉均为首的朝鲜流亡者的。

〈问题点〉

- 1、在近代东亚社会中，中国和日本都有哪些政治亡命者？他们的政治理想如何？
- 2、19世纪90年代，日本大兴对外强硬论，当时的背景如何？
- 3、19世纪后半，东亚三国均出现了三国团结互助论，或者以三国团结为基础的东亚和评论。三国间平等地团结互助，东亚和平，或者说东亚经济联盟的形成，这样的事情是不可能实现的梦想么？

〈发表论文9〉

近代中国女性的游移经验与妇女“解放”框架的再思考

秦方（首都师范大学）

近代中国女性在家外的游移（mobility）经验，一方面反映了自1840年后中国在社会和物质层面的转变，如新式交通工具的出现；另一方面亦折射出从幽闭到释放的话语转变，中国女性原本那种受到赞誉的“深居闺阁”的生活方式及附载其上的道德意义，此时却被视为是女性智识不开之根源，因此受到抨击，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打破困顿、追求释放的新女性形象。由此，时人对女性的游移经验投射了一种乐观和美化的想象，游移成为女性解放的象征。但是，这种对游移的推崇，在历史层面和历史书写层面上，反映了时人和学者对现代性那种进步和解放特质的不假思索的接受。妇女“解放”固然促成了妇女实际生活经验的极大转变，但它并不是一个不言自明的概念，而是一个暗藏殖民主义话语霸权的历史性框架，它决定了哪些可以被称之为“解放”，哪些则被称之为“压迫”。如果我们对此不加以反思，而是直接接受了其呈现出来的现代性和合法性，并将之拿来改造中国的社会和女性，那么，最后则会出现一种思想与社会在嵌合过程中的不洽，而女性则为这种不洽付出代价。因此，我们必须在思想上意识到妇女“解放”的历史性，关切女性在被解放后面临的更为复杂的局面，并思考如何去应对这样的复杂局面，以使女性能够真正进行选择——不管她们是选择走向“解放”，还是走向“压迫”——而不必背负政治压力、道德困境和生活重担。

〈问题点〉

- 1、在亚洲其他国家，当女性游走在公共空间的时候，遇到过哪些机遇与挑战？
- 2、“解放”这一词汇，在中国最早出现，是与中国特有的女性缠足习俗有关，那么，在其他亚洲国家，这一词汇的源头来自哪里？
- 3、如果我们跳出了“男”“女”这样一对范畴（不管是性别意义上的男女，还是比喻意义上的男女），

我们还能找到其他的框架来理解和阐释女性的经验吗？

【发表论文1】

19世纪东亚国际秩序与《万国公法》的接受——以日本为中心

大久保健晴（庆应义塾大学）

[原文为日文 翻译：孙 军悦]

绪言

本文尝试以日本为例，探讨近代黎明期的东亚是如何接受西方的国际法，又是如何把西方的国际法应用到实际，从而创造出新的国际秩序的¹。在近世东亚，尤其是在作为中华王朝的明朝与朝鲜之间建立了朝贡关系，尽管因明清交替而发生动摇，但朝贡体制的框架还是维持到了19世纪中叶。而日本的位置却非常独特。17世纪中叶以降，德川政权在海禁政策之下，通过长崎、对马藩、鹿儿岛（萨摩）藩、松前藩，分别与中国、荷兰、朝鲜、琉球、阿伊努进行交易，和中华王朝之间并无宗属关系及官方的交流，只通过在长崎进行贸易的中国商人建立了通商关系。与朝鲜之间虽有交邻，但也仅止于两国之间的个别交流。近世时代的东亚国际秩序，基本上保持着这样一种较为稳定的状态²。

然而进入19世纪以后，通过和西方世界的正式接触，东亚原有的国际秩序和世界认知发生了根本性的动摇。特别是1853年由佩里率领的美国舰队的到来，一举改变了日本的状况。西方各国和日本签订的条约，包含了不平等的内容，如领事裁判权的规定、关税自主权的丧失等等。以此为契机，持续了250余年的德川政权，在短短的14年间寿终正寝，取而代之的是明治新政府。在和西方列强相对峙，进行条约交涉的过程中，日本和近邻亚洲各国之间的关系也在不断发生变化，西方国际法《万国公法》作为一种新的学术知识，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³。

最早将西方国际法的知识系统地引进东亚世界的是在华美国人传教士丁韪良所翻译的法学者、外交官惠顿（Henry Wheaton）的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汉译书名为《惠顿著、丁韪良译、万国公法》（以下称为汉译惠顿《万国公法》）⁴。这本书是在清朝总理衙门的支持下于北京出版，在出版后

¹ 本论文根据大久保健晴「近代日本の黎明とヨーロッパ国際法受容」（酒井哲哉編著『日本の外交 第3巻 外交思想』岩波書店、2013年）、OKUBO Takeharu, *The Quest for Civilization*, translated by David Noble, Brill, Boston & Leiden, 2013, Chapter 4的研究成果写成。

² 关于19世纪东亚的国际秩序及日本的对外政策的变容，参看浜下武志『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岩波書店，1997年、荒野泰典『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年、三谷博『明治維新とナショナリズム—幕末外交と政治変動』山川出版社，2009年、岡本隆司『属国と自主のあいだ—近代清韓関係と東アジアの命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佐藤誠三郎『「死の跳躍」を越えて—西洋の衝撃と日本』都市出版株式会社，1992年、藤田覚『近世後期政治史と対外関係』東京大学出版会，2005年、眞壁仁『徳川後期の学問と政治—昌平坂学問所儒者と幕末外交変容』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7年等著作。

³ 有关“开国”的重要的政治思想史研究，可参看丸山眞男「開国」（『丸山眞男集』第8巻、岩波書店、1996年）、宮村治雄『開国経験の思想史—兆民と時代精神』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年、渡辺浩「思想問題としての『開国』—日本の場合」（朴忠錫、渡辺浩編『国家理念と対外認識 17-19世紀』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1年）、同『日本政治思想史—17-19世紀』東京大学出版会，2010年、WATANABE Hiroshi, *A History of Japanese Political Thought: 1600-1901*, translated by David Noble, International House of Japan, Tokyo, 2012, Kinji Akashi（明石欽司），“Japanese ‘Acceptance’ of the European Law of nations. A Brief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Japan c. 1853-1900”，in *East Asian and European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Nomos, Baden-Baden, 2014.

⁴ 本稿原文引自惠顿著、丁韪良译《万国公法》同治3年，庆应元年开成所翻刻，京都崇实现存版以及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sixth editi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 1855.

的 1865 年即由江户开成所翻印到日本。

到目前为止，大多数的先行研究都集中在对汉译惠顿《万国公法》的分析上。特别是吉野作造、尾佐竹猛等人的经典研究，指出这本书中有关自然法论的汉译“处处可见性法、天法、天理、自然之法等文字”，由此可见，在明治初期的日本，借用儒学“道”的观念来解释的万国公法被广泛地理解成为了以普遍规范“天地自然的理法”为基础的“天地的公道”⁵。

但是在德川末期的日本，除了汉译惠顿《万国公法》以外，还有一本有影响的著作，也是以《万国公法》为名的。就是由荷兰莱顿大学教授 Simon Vissering 口述，西周译述的《毕洒林氏说、西周助译述、万国公法》（以下称《毕洒林氏万国公法》）。

众所周知，日本从 17 世纪初开始与荷兰展开贸易，到 18 世纪兴起了通过荷兰语吸收西方学术的“兰学”。西周翻译的《毕洒林氏万国公法》也是建立在兰学深厚的学问传统之上的。

本稿将通过比较分别从中国和荷兰进入日本的两种《万国公法》，来探讨围绕《万国公法》，在幕末明治初期究竟展开了怎样的论争，给明治政府的外交政策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

1 《毕洒林氏万国公法》与荷兰法学

《毕洒林氏万国公法》是西周和津田真道留学荷兰的成果。德川政权在佩里来航后的 1856 年，就创设了学校“蕃书调所”，专门进行西式教育，调查西方的情况，1862 年派遣两名年轻学者前往荷兰留学。这两个人就是西周和津田真道，他们是近代日本最早的欧洲留学生。

西周和津田在荷兰跟随莱顿大学法学部教授毕洒林学习了两年，接受了自然法、国际法、国法、经济学、统计学等五门课程的个人指导。1865 年回国后，受命于德川政权，将他们的留学成果讲义笔记译述出来。其中国际法讲义的翻译，就是 1868 年出版的西周译《毕洒林氏万国公法》⁶。西周和津田离开日本的时候，汉译惠顿《万国公法》还未刊出。他们的工作，是将在欧洲直接、系统地学到的国际法引进日本的最早尝试。

西周和津田的导师毕洒林当时在莱顿大学教授经济学、外交史、统计学。耐人寻味的是，毕洒林是 19 世纪荷兰最具代表性的法学家、政治家约翰·鲁道夫·托尔贝克(Johan Rudolf Thorbecke)的弟子和继承人。托儿贝克是荷兰自由主义改革的领导人，他批判专制君主制，于 1848 年实现了立足于立宪主义的宪法修改。因此西周和津田所学的五门课程中包含了荷兰自由主义的精神。实际上，西周和津田通过毕洒林的国法学讲义，吸收了在权力分立的基础上重视国民各种权利的立宪思想。又通过经济学讲义，接触到了源自亚当·斯密(Adam Smith)、弗雷德里克·巴斯夏(Frédéric Bastiat)的自由经济论⁷。

⁵ 参看吉野作造「我国近代史に於ける政治意識の発生」『吉野作造著作集』第 11 卷、岩波書店、1995 年、尾佐竹猛「維新前後に於ける立憲思想—帝國議會史前記」、 「近世日本の國際觀念の發達」、 「万国公法と明治維新」『尾佐竹猛著作集』第 9 卷・第 13 卷、ゆまに書房、2006 年等。另，关于 1990 年以降的汉译惠顿《万国公法》的研究，参看注 29。

⁶ 《毕洒林万国公法》的先行研究有田岡良一「西周助『万国公法』」『國際法外交雜誌』第 71 卷第 1 号、1972 年。但包括田岡的研究在内，以往的先行研究几乎都没有追溯到同时代荷兰的学问状况、毕洒林的著作或西周等留下的荷兰文讲义笔记来探讨其法学、国际关系思想和国际认识。

⁷ 有关西周和津田真道所学到的毕洒林讲义的详细内容，参看大久保健晴『近代日本の政治構想とオランダ』（東京大学出版会、2011 年）、以及 OKUBO Takeharu, *The Quest For Civilization*. 关于国际法讲义，笔者尝试和 S. Vissering, *Dictaat over de Diplomatische Geschiedenis*, Universiteitsbibliotheek Leiden, 1859-1860 进行比较研究。关于同时代荷兰的国际法史，参看 W. J. M. van Eysinga, “Geschiedenis van de Nederlandsche wetenschap van het volkenrecht”, in

下面就以他们从荷兰带回来的手抄荷兰文讲义的笔记“Volkenregt”和西周翻译的《毕洒林氏万国公法》为中心，主要从三个方面来探讨他们从毕洒林那里学到的国际法的特质⁸。

讲义的第一个特征是以“泰西公法”（Europeesch volkenregt）即欧洲国际法为主题。毕洒林认为，“泰西公法”就是在欧洲“文明”化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交际的条规”。其中，“性公理法”（natuurlijk volkenregt）即自然法论是法律源泉之一，但并不是演绎所有法体系的原理。毋宁说，各国在交际日益频繁、利害关系逐步加深的过程中所制定的各种条约和惯例才是规定了国家各种权利的“泰西公法”的法律源泉⁹。当然，其范围在今天并不止于“欧罗巴洲内信奉基督教的诸国”。在1856年的巴黎和会中，“土耳其经公认也被列入泰西公法同盟之内”¹⁰。不过，承认能否加入“同盟”的主体，仍旧是欧洲各国。

因此毕洒林主张，“自主”、“平行之权”等主权国家的诸权利确实也以“性公理法”为起源，“但只有遵守泰西公法所采用确定之条规才可将其施于事实”¹¹。由此，在“泰西公法”的名义下，制订了允许把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土地作为自己的领土占据、领有的有关无主地“取有”先占等的法律¹²。

第二个特征是，毕洒林指出，欧洲国际体系建立在以列强“五大国”为中心的势力均衡之上¹³。西周在这里加上补注，通过和古代中国“春秋列国”的类比来把握欧洲的国际关系¹⁴。但毕洒林紧接着又主张不能将这一条仅仅还原为“力量的原理”。他认为，国家之间对等均衡的关系和各种条约，是建立在彼此“信实”（goede trouw）的基础上的。“随着万国交际日益频繁，此权义的规定也愈益精密，遵守权义也愈需依靠‘信实’（goede trouw）。”¹⁵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仅仅依靠纯粹的道德心。在“万国相互交往”当中，各国倒并不是因为害怕侵略其他国家等“不正不义”的行为会受到相关各国的报复，而是出于功利性的打算，认为“以正和信为根本”，结果会更“明智，获益也更多”¹⁶。在近代欧洲各国拼命维持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的过程中，交往和贸易关系日益深化，形成了势力均衡的原则，培养了“信实”这一文明社会中国际政治所固有的伦理道德。

因此，毕洒林把“交际权”和国家平等权、内事自主权一起规定为主权国家基本的权利义务。而“性理之公法”中没有关于交往的规定，是否和他国交往取决于该国的自主权。“但是在泰西公法的条

Geschiedenis der Nederlandsche rechtswetenschap, dl 3, afd. 1, Noord-Hollandsche Uitgevers Mij, Amsterdam, 1950.

⁸ 毕洒林口述、西周译《毕洒林氏万国公法》的文本引自大久保利谦编著的上述《西周全集》第2卷中的作品。另，国立国会图书馆藏有津田真道笔录带回的毕洒林国际法讲义的手写的荷兰语讲义笔记“Volkenregt”。上述日兰学会编、大久保利谦编著『幕末和蘭留學關係資料集成』中有荷兰语讲义笔记“Volkenregt”的印刷版。笔者使用的是国立国会图书馆所藏的原文（微缩胶卷），引用时注明印刷版的页数（以下，同一荷兰文资料的引用略记为BA）。

⁹ “故文明诸国合为一大局（略），在欧罗巴此公法渐次详备，随时间经过其条规逐一决定”（西周译『畢洒林氏万国公法』（『西周全集』第2卷）19-20页。BA, pp. 42-43.）

¹⁰ 同前，20页。BA, p43.

¹¹ 同前，22页。

¹² 同前，29-38页。BA, pp. 52-65.

¹³ 同前，44-45页。BA, p. 74.

¹⁴ “欧罗巴诸国其政治互为相关干涉，犹如春秋列国，译作泰西大局或齐盟大局”（同前，44-45页）。另，汉译惠顿《万国公法》卷头载有张斯桂《万国公法序》，其中同样把以欧洲为首的同时代的“天下大局”比拟为“春秋时大列国也”（同前惠顿著、丁韪良译《万国公法》第1卷，1丁表）。张斯桂写道，现今“天下大局”中“中华为首善之区”，而西周的文章中没有关于“中华”的议论。

¹⁵ 西周译《毕洒林氏万国公法》，19-20页。BA, pp. 42-43.

¹⁶ 同前，19页。BA, p. 42.

规中，交际权不可或缺”¹⁷。拒绝和他国交往、交易是“大悖于人道”的行为。更何况在“把泰西公法奉为圭臬的文明各国的同盟”中，利害得失环环相扣，“其交叉之网络亦极为细密”，“礼仪化恰之国”是不应该“锁国”的。在这里，“泰西公法”的交往的原理显然优先于自然法¹⁸。

第三点，有意思的是对正战论的批判。毕洒林认为，自然法论承认在正义的名义下发动的正战的正当性。而“泰西公法”的战争观大为迥异¹⁹。主权国家之间的战争，已经不再追问战争的实质性的起因正义与否。交战国双方拥有对等的地位、权利。这样一来，毕洒林就否定了中世以来汇入了自然法论中的正战论的传统。

但这绝不意味着将招致不受规制的力量的泛滥。毋宁说，挥舞着正义的大旗，把对方看作恶的化身的正战论，才具有导致歼灭战争的危險。“方今文明诸国”通过承认交战国双方拥有对等的权利，从而推进了战争的规范化、人道化²⁰，成立了交战法。例如，禁止不必要的杀戮、抢劫以及混入毒品等卑劣的手段。“即便是对敌人也不可丧失忠信仁爱之道(*goede trouw en menselijkheid*)”。²¹这里又提到了“*goede trouw*”这一文明公法的道德伦理。并且，根据“泰西公法”，在缔结讲和条约时，即便是战胜国，也不得侵害敌国人民的“人身自主权”、“所有安心权”²²。“泰西公法”保护各国国民的“人身自主权”和“所有权”。换言之，除非是尊重国民各种权利的立宪国家，否则就没有资格加入“奉行泰西公法的同盟”。

如上所述，毕洒林把在欧洲近代史中形成的欧洲国际法“泰西公法”教授给了西周和津田真道。他认为，“泰西公法”是以势力均衡为背景，共有“信实”这一国际政治的道德伦理以及自由贸易、立宪主义等经济、政治上的诸价值的欧洲文明的公法。因此，对西周和津田来说，如何来定位包括日本在内的非西方国家，就成为了最关心的问题。

让我们再来回顾一下毕洒林的讲义。他首先指出，在“泰西公法”下，按照文明化和国力的程度来划分，现实中存在着第一等国到第三等国的等级，并区分了欧洲公法的内部和外部。“对于不属于泰西公法同盟的日本、唐、暹罗、波斯等国，欧罗巴各国为保护其臣民，规定允许驻各国使臣有特例之权”。²³在日本、中国等未制定保护各种个人权利的宪法、法律的非西方地区，如果西方人和当地居民之间发生纠纷，“欧罗巴诸国为保护其臣民”，西方人要由自己国家的法律来制裁，由此正当化了领事裁判权的要求。“此诸国的交际尚不可按照泰西公法之基础来约束。”²⁴

然而从非西方国家的角度来看，这就意味着西方人无论如何胡作非为，都不能用自己（非西方国家）的法律来处罚，这不是不平等吗？

这样一来，非西方国家中自然会出现反对意见，以立足于自然法“性理公法”的“自主权”为根据，要求不和那些主张不平等条约的国家进行交往。对此，毕洒林的回答就是上文的“交际权”论。的确，自然法论不要求一定要和其他国家交往。但根据“泰西公法”，锁国行为不仅会损害国家利益，而且

¹⁷ 同前，27页。BA, p. 49.

¹⁸ 同前，27-29页。BA, pp. 49-52.

¹⁹ “然泰西公法中自主之国相战时彼此以其理直，是以两国其权亦匹敌也”（同前，57页。BA, p. 90.）

这样的战争观，加上施米特（Carl Schmitt）的影响，在今天日本的法学、政治学中被广泛地理解为“无差别战争观”。

²⁰ 西周译《毕洒林万国公法》、58页。BA, p102.

²¹ 同前，58页。BA, p91.

²² 同前，69页。BA, pp. 108-109.

²³ 同前，26页。BA, p47.

²⁴ 同前，94-95页。

“有悖人道”。反之，通过交往、交易共有“泰西公法之基础”，作为主权国家获得承认，那么领事裁判制度也将被废除。对于生活在欧洲公法内部的毕洒林来说，“性理公法”和“泰西公法”并不矛盾。但从外部来看，两者包含着矛盾和对立的因素。

那么，如果对方国家以武力相要挟，强迫签订通商条约该怎么办？毕洒林认为，根据《泰西公法法规通习》，这种问题很容易解决。因为在《泰西公法本规》中，凡已签订的条约都被认为是双方自愿签订的，以“欺诈要挟为口实”要求毁约的行为，就等于承认自己缺乏作为主权国家的权利，是和“应遵守的信实之道”相“背驰”的。²⁵

如果强国以武力来强迫签订不平等条约，在和强国的战争中战败的一方是否能够在缔结了讲和条约之后，重新主张自己国家的正义？对此毕洒林也持否定态度。因为交战国被认为拥有对等的权利，讲和条约也被看作是双方自由意志(vrijwillig)签订的。所以战败国即便不心甘情愿，也只能接受、“遵守”条约。这是国际法上的道德。²⁶

这样看来，对于那些位于欧洲公法周边及外部，和西方国家势力仍不均衡的非西方国家来说，《万国公法》岂不就是“泰西”“列强”以文明为借口的蛮不讲理的说教吗？但问题很复杂，从以下两点来看，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毕洒林的讲义斥为强者的逻辑。首先，毕洒林的讲义阐述交往的意义，禁止残酷的战争行为，拥护各种个人的权利，因此仍然具有一种普世性的政治价值。其次，这份讲义是在经济学课程中教授的自由贸易论的基础。因此，如果承认其经济学说是学问的真理，那么除了接受“泰西公法”之外就别无选择。西周和津田回国后的课题便在这里。

2 经中国传来和经荷兰传来的两种《万国公法》

和《毕洒林万国公法》相比较，汉译惠顿的《万国公法》是如何被接受的呢？²⁷

翻阅惠顿原著就可以看出，实际上惠顿也积极吸收了实定国际法学的成果，采用了主权国、半主权国、从属国的区分方法，对正战论也展开了批判，和毕洒林的讲义有很多共通之处。

但是，美国传教士丁韪良的汉译却存在着和“翻译”相关的几个问题。例如，虽然决不能说是误译，但“性法”、“天法”、“天理”、“自然之法”等带有强烈儒学意识的翻译词汇很多。而且，在关于西方诸国和中国的外交方面，原文和汉译之间也存在着微妙的差异。²⁸和原文相比（详细说明参见注28），汉译中批判中国以往政策的语调(its inveterate anti-commercial and anti-social

²⁵ 同前，45-46页。BA, pp. 75-76.

²⁶ 同前，72页，BA, p113.

²⁷ 近年在日本出版的有关汉译惠顿《万国公法》的接受的研究，可参看井上勝生、「万国公法（文献解題）」『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1 開国』岩波書店、1991年、張嘉寧「解説 『万国公法』成立事情と翻訳問題—その中国語訳と和訳をめぐって」『万国公法（文献解題）」（『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15 翻訳の思想』岩波書店、1991年）、周圓「丁韪良『万国公法』の翻訳手法—漢訳『万国公法』1巻を素材として」（『一橋法学』第10巻第2号、2011年）。

²⁸ Henry Wheaton, *op. cit.*, p. 22. 惠顿著、丁韪良译、同前《万国公法》第1卷、12丁裏。

‘The same remark may be applied to the recent diplomatic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Chinese Empire and the Christian nations of Europe and America, in which the former has been compelled to abandon its inveterate anti-commercial and anti-social principles, and to acknowledge the independence and equality of other nations in the mutual intercourse of war and peace.’

「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中國既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為平行自主之國也。」

principles) 有所缓和,也看不到伴随着条约签订而显露出的西方“文明”各国与非西方地区之间力量的非对称性(the former has been compelled to abandon…),结果便突出了万国公法的公平性,这或许和丁韪良作为传教士,试图向中国宣扬基督教精神有关。²⁹

并且,在飘洋过海为同时代的日本所接受的过程中,对汉译的解释也变得更加多样。当时在日本,日文翻译和注解又给汉译惠顿的《万国公法》增添了新的解释。例如,1876年由汉学家高谷龙洲施加训点、注解,中村正直批阅的《万国公法蠡管》问世。中村在序文中写道:“盖万国公法者,以公是非正私是非之具也,于是乎强不得暴弱”,并强调:“呜呼,公法之学,日月加精,完善具备,以致我地球美乐如天国者”。³⁰

由此可见,惠顿《万国公法》,经由丁韪良的汉译,转到德川末期、明治初期的日本人之手。在这一过程中,加上文本本身的晦涩难解,特别是在具有儒学素养的学者当中,也有人把《万国公法》和在国际社会中寻求普遍规范的问题意识结合起来阅读。有时解释就会变得更加宽泛,离开原来的文本。

但不能就此片面地断定说,“儒者爱好抽象的议论,背离现实政治”。实际上,撰写序文的中村正直于1866年,作为德川政府派遣的留学生赴英国留学,在伦敦生活了两年,耳闻目睹了维多利亚中期的政治文化。他通过留学,在欧洲社会的伦理根源中看出了基督教的影响,从而开始摸索儒学和基督教共通的伦理。回国后,还翻译出版了John Stuart Mill的*On Liberty*(中村正直译《自由之理》)。

耐人寻味的是,作为德川政治体制的学问所“圣堂·昌平策”的儒学者,精通中国古典世界的中村正直,在留学途中,和上海、香港等地的中国官员笔谈,访问英华书院(香港),接触到了校长、传教士理雅各(James Legge)的中国古典研究和英译注解。³¹在英国,中村还和曾任香港总督的中国专家戴维斯(John F. Davis)交流,后来又出版了丁韪良在中国写作的基督教教理书《天道溯源》的训点本。对于既有西方经验又有中国体验的中村来说,通过“开国”接触外来文化,探究万国共同的“道理”,是以其极为现实的感受为基础的。他的留学经验和西周、津田又有所不同。

但是,在西周和津田所吸收的毕洒林的万国公法讲义中,至少并未留有让中村这样的解释出现的余地。那么,西周和津田道真在明治初期的政治状况下,是如何将其留学成果付诸实践的?又展开了怎样的论争?

3 《明六杂志》和文明化构想的相克

——西周、津田真道和中村正直、福泽谕吉

1868年,德川政权瓦解,明治政治体制成立。对于标榜“开国友好”,以改正和西方各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为政治课题的新政府来说,西周和津田真道的国际法的学识弥为珍贵。明治政府很快就聘用津田真道为专任调查官来准备条约改正的交涉。此后,津田作为“国际法的权威”就任外务权大丞,参与了日清修好条规的谈判和签订。而西周则在陆军省跟随山县有朋,和日本外交战略的制定有很深的关系。

²⁹ 张嘉宁通过对书简的研究,指出丁韪良的翻译动机之一是要向中国人传播基督教的精神。(前引张嘉宁论文,386页)。

³⁰ 惠顿著、重野安绎译述《和译万国公法》卷1、鹿儿岛藩藏梓、1870年左右。筑波大学中央图书馆所藏、3丁裏。《序》、2丁裏-3丁裏。

³¹ 有关中村正直在英国留学时的“中国体验”,松沢弘陽『近代日本の形成と西洋経験』(岩波書店、1993年)第2章有详细论述。

当时，日本社会正面临着因进出口结构的不均衡而导致的经济危机。在明治政府内部，大久保利通等主张采用保护税，而西方各国公使则以自由贸易为根据，要求进一步扩大贸易，允许外国人不受居留地的限制在内地旅行。

在这种情况下，从 1874 年起，西周和津田真道在《明六杂志》上连续发表论说，批判采用保护税的主张，积极提倡实施自由贸易、允许内地旅行。津田认为，自由交易将逐步解消进出口的不均衡，引导社会全体的开化。这是“自然的天律”；³²现在的入超，甚至可以说正是走向文明的国民“进取之气象”的反映³³，完全没有必要担忧。在此基础上，津田进一步从正面驳斥了那些主张“不改正不平等条约，废除领事裁判权，恢复关税自主权，就不能容许内地旅行”的论者。他主张道，“与外国交际是自然的趋势”，首先最重要的是承认内地旅行，深化和西方人的交往，建立信赖关系。这样一来，“十年之后”“一般人民的智识开化必然会增进几层”，到那时才可能实现条约改正。“我们渴望政府收回裁判、征税两权，成为五大洲中独立不羁的自主帝国，以我的推想，要实现这一愿望，今天就必须断然容许内地旅行。”³⁴

由此可见，西周和津田以毕洒林的万国公法讲义和自由主义经济论为背景，以《泰西公法》为依据，认为只有扩充“交际”和“通商交易”，在实现本国文明化的同时，获得国际社会的“信实”，才有可能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实现条约改正。但从反面来看，他们的主张，以日本尚在开化途中这一认识为媒介，和搁置主权国家恢复关税自主权的问题，甘愿接受领事裁判权的态度互为表里。

津田和西周的对外政策论在《明六杂志》上掀起了论争。和津田、西周一起主张自由贸易论的是中村正直。他在为林正明译述的巴斯夏《经济辨妄》（*Sophismes Economiques*）一书所作的序文中主张“经济之道犹如治水，只能因其自然之势”，批判保护税，拥护“自由贸易”³⁵。但中村正直的自由贸易论所依据的“自然”观，是把万国公法看作按照“天理”形成的国际秩序规范，这种万国公法观和津田、西周有很大的距离。

与此相对，撰写《驳内地旅行西先生之说》，从根本上批判了津田、西周的是福泽谕吉。福泽指出，摄取西方学问、精神等“无形的风气”非常重要，而贸易等“有形”的外国交往在现今的日本则“有损无益”。更何况，因为有领事裁判制度，和外国人打官司极为困难，“无气无力”的人民更加卑躬屈膝。内地旅行行为时尚早，首先必须“修内，涵养人民一般的气力”。³⁶福泽进一步驳斥西周道，与外国交际归根结底不就是“Power is Right，权力是正理之源”吗？³⁷由此，福泽一语道破了西周和津田在荷兰学到的自由交易、万国公法论不过是由“泰西”“权力”创制出的意识形态话语，要求正视“外国交际”和“独立”之间尖锐的紧张与两难困境。

在《文明论之概略》中，福泽就西方各国的殖民统治的现状指出：“欧人所到之处，犹如断绝土地之生力，草木皆不能成长，甚而歼灭其人种”。如今“支那帝国正沦为欧人之田园”。³⁸福泽从正面批判了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标榜“天地之公道”，主张“自由贸易自由往来”的西周，指摘他们的议论是

³²津田真道「保護税を非とする説」（山室信一、中野目徹校注、『明六雑誌』上巻、岩波文庫、1999年）、175頁。

³³津田真道「貿易権衡論」（同上『明六雑誌』中巻、岩波文庫、2008年）、340頁。

³⁴津田真道「内地旅行論」（同上『明六雑誌』中巻）、288-289頁。

³⁵中村正直、「経済弁妄序」『敬字文集』第3冊巻7、吉川弘文館、1904年、2丁裏。

³⁶福澤諭吉「外国人の内地雜居許す可らざるの論」（慶應義塾編『福澤諭吉全集』再版、第19巻、岩波書店、1971年）、518-524頁。

³⁷福澤諭吉「内地旅行西先生の説を駁す」（前引『明六雑誌』中巻）、336-337頁。

³⁸福澤諭吉著『文明論之概略』松沢弘陽校注、岩波文庫、1995年、291頁。

“好好先生的议论”，“迂阔至极”。³⁹如果西方各国真的基于“天地之公道”提出交往的话，我们自然不会拒绝；但如今西方各国的行动是基于“私情”。既然如此，日本就应该首先把目的放在“独立”上。为了涵养“报国心”，甚至连“封建时代”的道德纽带(moral tie)“君臣之义、先祖之来历、上下名分、本末之差异”也可以作为“文明之方便”动员起来。⁴⁰

以上的论争，应该如何来理解、解释？让我们分别从西周和津田真道、中村正直、福泽谕吉互相对立的万国公法观来解读。

首先是中村和西周、津田的差异。福泽谕吉在批判倡导“天理之公道”、“自由贸易”的学者时，是在同一框架中理解中村和西周等的主张的。但是以汉译惠顿的《万国公法》为媒介的中村的规范性的“万国公法”观，和西周、津田所学的“泰西公法”论之间有很大的差异。当然，中村正直也强烈地认识到并担忧国际社会上权力政治的横行，但他仍然，不如说正因为此，在《万国公法》当中觅出了以和儒学相通的“天理”为基础的，万国都应该遵守的秩序规范，宣扬合乎国际社会“自然”之“理”的自由贸易的积极意义。可以看出，中村作为一个道德哲学家，试图通过“开国”，寻找到连接东亚和西方思想传统的普遍规范。

而在西周和津田看来，中村理想主义的“万国公法”解释，和他们从荷兰直接学来的，在同时代的欧洲发挥着具体作用的国际法大相径庭。和中村不同，西周、津田以及福泽直面以西方为中心的国际政治中的权力所在，通过从内部理解其权力结构，来摸索日本的前进方向。在这一点上，西周、津田和福泽有共同之处。

但他们对欧洲国际法的态度仍然针锋相对。因此福泽对西周、津田的批判才特别值得注意。福泽批判西周不理解国际政治就是“Power is Right”，但其实西周和津田通过毕洒林的讲义，强烈地意识到“泰西公法”正是“Power is Right”的历史产物。毋宁说，正因为此，西周和津田才会认为，只有接受欧洲国际法，通过与外国交往确立以自由贸易和立宪主义为基础的文明社会的制度框架，日本才可能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得以存续。他们通过学习认识到，“Power”的源泉就是拥护各种个人权利的立宪主义和自由经济论，从中看到了文明的价值。

与此相对照，福泽关注“文明”和“独立”之间的紧张关系，担心日本会被西方各国的“Power”所吞噬，因此主张首先必须“修内”，涵养“报国心”，确立独立国家的基础。福泽在后来的1878年还主张“百卷万国公法不及数门大炮”。⁴¹

他们的论争超出了对外政策论的范畴，和彼此的文明化构想紧密相关。同时也突显出了位于欧洲国际体系边缘的日本应如何面对“万国公法”这一极为困难的政治思想课题。

结语

正如上文所述，19世纪后期日本对国际法的接受，是日本在和西方各国进行条约交涉的过程中无法避免的、紧急的、实践性的政治课题，同时其背后还横亘着如何来把握作为西方世界基础的法与道德观念这一思想课题。于是围绕着关乎国家存亡的政治选择，展开了多样而高度的论争。

³⁹ 同前，292页。

⁴⁰ 同前，304页。

⁴¹ 福泽谕吉「通俗国权论」（前引『福泽谕吉全集』第4卷、岩波书店、1970年）、637页。

津田和西周被视为“国际法的权威”，分别被录用为外务省和陆军省的官僚，这一事实显示，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政府为了改正和西方各国的不平等条约，积极地吸收了西方的国际法。起源于西方的当时的国际法既是强者的逻辑，又是普遍性的规范，明治政府熟知这一国际法的特质和局限，将其作为在国际政治中赖以生存的工具加以活用；并试图通过最大限度地利用国际法的学识，来改变以中国为中心的以往的东亚秩序。其象征就是甲午战争（日清战争）。

1894年，日本和英国签订了日英通商航海条约，终于废除了不平等条约之一的领事裁判权。之后，日本政府马上宣布“苟不违反国际公法，即宜各本权能，尽一切之手段，必期万无遗漏”，在遵守国际法的名义下，向清国宣战，拉开了甲午战争的帷幕。⁴²因此，日本加入“泰西公法同盟”的过程同时也是在东亚世界制造出新的对立与边缘的契机。近代日本从德川末期经过1945年的战败，直至今天，如何面对国际法始终是一个重要且蕴含着深刻的两面性的政治思想课题。西周和津田真道对万国公法的接受，正是这一过程的起点。

⁴²村上重良編「清国に対する宣戦の詔」『正文訓読 近代詔勅集』新人物往来社、1983年、159頁。

【发表论文2】

19世纪后期东亚三国克服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可能性与局限性

韩 承勋 (高丽大学)

[原文为韩文 翻译: 洪 龙日]

1. 引言

不平等条约(Unequal Treaties), 这一关键词使中、日、韩近代史紧紧连接在一起。而且这一词一直存在于世界历史的长河中。尽管如此, 历史学界一直把不平等条约规定为19世纪以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与清朝和日本、或日本与朝鲜之间签订的条约的特定用语。

在东亚地区贯彻不平等条约的国家是英国。英国依靠强大的军力和经济实力, 对清朝、日本以及朝鲜贯彻了不平等条约。领事裁判权、关税自主权的丧失、最惠国待遇, 开放通商口岸等, 均是规定其不平等性质的代表性条款。其中, 英国通过最惠国待遇的权力均沾其他西方列强与清朝、日本之间签订条约而索取的利益。拥有最惠国待遇的其他国家也均如此。结果, 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通过一系列的相互借鉴和均沾利益的过程中, 对清朝和日本实施了拥有几乎相同内容的不平等条约, 并最终实现了把东亚重组为贯彻自由贸易的空间。因此, 后代研究者们均说明: 不平等条约体制在东亚地区, 于19世纪中期以后才得以正式确立¹。

迄今为止, 众多研究虽然同意东亚三国曾被纳入到不平等条约体系的事实, 但中日韩三国都按照各自的历史去理解不平等条约。比如, 韩国把1910年视为被日本沦落到殖民地的出发点。中国也强调, 沦为半殖民主义的过程中被迫与西方列强签署的不平等条约起到其决定性作用。而日本凸显, 通过1894年与英国签署的条约, 逐渐克服与西方列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 并加入到帝国主义列强的一面。自从2000年以后, 他们并不再强调条约的不平等性或者外部的侵略性, 则开始重点探讨不平等条约对朝鲜、日本、清朝的国内政治社会引起的变化²。

¹ John K. Fairbank, "The Creation of the Treaty System,"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Late Ch'ing, 1800 - 1911. Part 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炳天, 〈開港과 不平等條約體制의 확립〉, 《경제사학》 8 (경제사학회, 1984). Peter Duus, Ramon H. Me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In formal Empire in China, 1895 - 1937*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 基赫, 〈開港을 둘러싼 國際政治〉, 《韓國史市民講座》 7 (一潮閣, 1990); 稻生田太郎, 《東アジアにおける不平等條約體制と近代日本》(岩田書院, 1995).

² Dong Wang, *China's Unequal Treaties: Narrating National History*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08). Michael R. Auslin, *Negotiating with Imperialism: The Unequal Treaties and the Culture of Japanese Diplom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五百旗頭薫, 『條約改正史—法權 回復への展望とナショナリズム』(有斐閣, 2010). 酒井裕美, 『開港期朝鮮の戰略的外交, 1882~1884』(大阪大學出版會, 2016). 李穗枝, 『朝鮮の対日外交戰略: 日清戰爭前夜 1876-1893』(法政大學出版局, 2016). 박한민, 「조일통상장정 운영과 조일의 대응 - 제 16 관, 제 18 관을 중심으로」, 『동국사학』 63 (동국사학회, 2016). 박한민, 「1883 년 조일통상장정 체결과 각국의 대응」, 『역사와경계』 111 (부산경남사학회, 2019). 另一方面, 三谷

虽然，以往的研究一般都承认了‘东亚不平等条约体制’的观点，但一直缺乏把‘东亚’理解成一个‘条约空间’的视角。朝鲜、日本和清朝之间曾经有过共享不平等内容的相关历史，但很少有研究关注这段历史现象，而只是针对某一个个别国家签署的不平等条约进行研究。也就是说，大多数研究只关注了“不平等条约”本身，而对东亚三国“不平等条约体制”的认识和各国共享各自的观点并把它政治化的过程的研究有些不足。

其实我们通过东亚三国之间进行的交涉过程和其内容，不难会发现三国曾共享各自签署的不平等条约。日本和清朝于1871年签订《中日修好条规》过程中，试图排除曾被西方列强签署不平等条约中的一些内容。朝鲜则为了改订1876年和日本签订的《江华岛条约》，派遣了修信使。在1880年，以修信使的身份派遣到日本东京的金弘集通过驻日清朝公使何如璋不仅学到了在东亚地区缔结的诸多条约和其“不平等性”，并被劝告朝鲜绝不能因循误事。

那么，我们可以提出如下问题：朝鲜、日本和清朝彼此共享条约中不平等要素的事例会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在1880年代初期，东亚三国在共享不平等条约内容的过程中，是否摸索过改变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

本次发表文正是基于这样的疑问，通过对1880年代初期东亚3国克服不平等条约的可能性的考察，来探讨其可能性在当今这个时代所具有的意义。具体围绕1880年朝鲜对西欧实行的门户开放政策为中心展开本文的论述³。

2. 修信使金弘集与驻日清朝外交官的相遇（1880年）：

开始摸索克服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

1880年5月，朝鲜政府任命金弘集为修信使，其目的是为了通过改订《江华岛条约》，克服对日贸易的无关税规定和粮食出口带来的弊端。但由于金弘集没有被赋予交涉全权，日本外务省便拒绝协商，因此朝鲜也未能达成改订《江华岛条约》的目标。

与日本的协商陷入停滞不前的情况下，金弘集从7月中旬开始屡次访问一个地方，那就是清朝驻日公使馆⁴。在那里，金弘集拜清朝公使何如璋为师，开始学习近代的关税制度。何如璋主要围绕三个方面，说明关税政策的基本原则。首先，为了考虑国家财政和民生经济的利益，需建立立足于关税自主权的政

博提出了条约体制是否平等的根本性问题。他是引用领事裁判权的事例来展望条约的不平等是具有意识形态的性质。发表者也同意三顾博的见解，但韩国和中国意识形态的发现可能会和日本有着差异。正因如此，将来有必要做韩，中，日三国之间的比较历史研究。三谷博，「東アジアの 國際秩序と條約體制—近世から近代へ」，『東アジア近代史（第13号）』，（ゆまに書房、2010。）

³ 发表者作为一个专门研究韩国近代史的研究者，主要从事朝鲜和英国的外交关系史方向研究。因此，在利用日本和中国史料方面可能会有相对不熟练的一面，这一点请大家多多谅解。同时，按照国史对话的宗旨，各国专家们互相分享相关史料和不同观点的话，我们可以期待过去并没那么引人注目的1880年代初东亚三国对不平等条约的认识方面研究会有新的突破。

⁴ 「大清钦使笔谈」，『修信使日记卷2』，1880年7月16日[金弘集遗稿（고려대학교 출판부，1976）]；송병기 편역，『개방과 예속』（단국대학교출판부，2000），26页，以下标记为「大清钦使笔谈」，脚注和页码均【개방과 예속】为基准；另外想进一步理解金弘集与何如璋，黄遵

宪的相遇及笔谈的过程请参考一下论稿。이헌주，「제 2 차 修信使의 활동과 朝鮮策略의 도입」，『한국사학보』25(2006)，293-297页。

策；第二，适用按品种来分等级的进口关税税率；第三，通过以低税率或无关税为基础的出口关税，谋求出口增加，激活国家经济⁵。他强调，为了国家的利益，率先确定立足于关税自主权的政策为至关重要⁶。

在清朝驻日公使馆，金弘集还通过参赞官黄遵宪了解到了关税自主权丧失后有可能发生的各种弊端。黄遵宪警告，降低进口关税税率会导致贸易赤字深化和金银外流，这会使百姓穷困，并导致激发民变，最终有可能引发全方位的国家危机⁷。

何如璋和黄遵宪对金弘集还特意强调朝鲜务必要拟定立足于关税自主权上的关税政策和财政管理细则。俩人认为，只有这么做，朝鲜才能避免由贸易逆差所带来的弊端，实现国家的稳定。金弘集回国在即，再找何如璋面谈时，何如璋尤其强调，“惟切记切记”，与他国签订条约时必定要明文规定关税自主权⁸。他之所以这么强调，是因为金弘集对关税制度还不够精通，何如璋当时至少想让金弘集对关税自主权有明确的认知。

何如璋不仅传授条约中的不平等内容，他还建议朝鲜今后预防签署不平等条约的两种方案。

第一个方案是参酌日本对西方实行的条约改订和政策⁹。日本政府在1880年7月，向英、法、德等西方列强提出条约改订案¹⁰。

表1：当时在日本实施中的条约内容和在1880年日本政府提出的条约改订案

条约的主要内容		在日本实行中的条约	日本向西方列强提出的条约改订案
细则	进口关税税率	5%	药品，矿物，谷物等：5% 金属制品，衣类等：10% 天然油，纸等：15% 家畜类，油类：20% 奢侈品服装等：25% 烟，酒类等：30%
	出口关税税率	5%	5%
	免税品		
	细则变更	协定关税	恢复关税自主权
内地通商		许可	
口岸贸易		许可	

日本政府提出的条约改订案的核心在于，把进口关税税率上调至平均12.5%为核心的关税自主权的恢复。采用产品类别分级征收关税的方式，想保护本国产业并防止金银外流。也就是说，日本想通过恢复关税自主权，最终要实现消除贸易逆差的目的。因此，金弘集在会见日方交涉对象花房义质的时候是这样通知的：“等贵国达成改订条约之后，我国也要有所准备”¹¹。

何如璋告诉的第二个方案是，在西方列强中首先要和美国签订条约。他向金弘集强调，“近期日本人想要改定条约的要求，已经得到了美国的同意”。接着说：“如果朝鲜以日本的条约改订案为基础，与美

⁵ 「大清钦使笔谈」，1880年7月21日，26页。

⁶ 「大清钦使笔谈」，1880年8月2日，35页。

⁷ 「大清钦使笔谈」，1880年7月21日，27页。

⁸ 同上。

⁹ 「大清钦使笔谈」，1880年7月18日，27页。

¹⁰ 日本学术振興会編，『条約改正關係 日本外交文書別冊 条約改正経緯概要』（日本学术振興会，1950年）

¹¹ 「大清钦使笔谈」，1880年7月21日，27-28页。

国进行条约签订的交涉的话，美国将会接受朝鲜的条约案。”他还很乐观地表示，如果成功签署《朝美条约》的话，其他国家也会依据该条约进行签订¹²。也就是说，何如璋认为，由于美国已接受日本所提出的条约改订案，如果朝鲜首先和美国签订条约的话，其他国家也会跟随美国的步伐，因此朝鲜也不会签订不平等条约。

那么，美国由什么原因接受日方提出的条约改订案？1878年7月25日，日本和美国签订了关于改订条约的协议——《日美关税改订约书》（吉田・エウヂーツ条約）¹³。日美两国通过该协议的第一条规定达成一致，终止对在日本口岸实行5%的进口关税税率的开税单和日本不能自主制定关税和通商的1858年《日美修好通商条约》的效力。再加上美国还保障日本自主制定与贸易有关的各种权利，其中也包括关税自主权¹⁴。

但是在第十条又规定，只有在所有与日本签订条约的国家根据第一条的协议同意改订条约时，《日美关税改订约书》才能生效。也就是说，英、法、俄、德、荷兰等构建东亚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国家如果不同意改订的话，美国和日本的协定实际上无异于一张私人文件。由于西方列强均不承认日本重获关税自主权，《日美关税改订约书》也最终沦为纸上谈兵。

尽管如此，1878年的《日美关税改订约书》从日本的角度来看，使日本踏上条约改订的新的一个阶段，同时像何如璋的认知一样，体现出了东亚的条约体制也可以发生变化的积极的一面。因此，我们通过朝鲜选择美国为第一个国家向西方开放门户的这一事实，不难发现《日美关税改订约书》起到了向导性作用。

3. 1882年朝鲜向西方开放门户：

通过相互共享，创造克服不平等条约体制的机会

其实，在1880年金弘集的修信使之行之前也有人认识到了关税的重要性。他叫吴庆锡。在1874—1875年，他曾向英国驻北京领事梅尔斯(W. F. Mayers)提出过“炮舰外交”(gunboat diplomacy)。他还提

¹² 「大清钦使笔谈」，1880年7月21日，30页。

¹³ 该协议的原题为“Convention Revising Certain Portion of Existing Commercial Treaties and Future Extending Commer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参考具体内容请访问美国国会图书馆主页。<https://www.loc.gov/law/help/us-treaties/bevans/b-jp-ust000009-0377.pdf>。

¹⁴ “1. It is agreed by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hat the Tariff Convention, signed at Yedo on the 25th day of June, 1866 or the 13th of the 5th month of the second year of Keio, by the respectiv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Great Britain, France and Holland on the one hand, and Japan on the other, together with the schedules of tariff on imports and exports and the bonded warehouse regulations, both of which are attached to the said convention, shall hereby be annulled and become inoperative a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under the condition expressed in Article X of this present convention; and all such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of 1858, or the fifth year of Ansei signed at Yedo, as appertain to the regulations of harbors, customs and taxes, as well as the whole of the trade-regulations, which are attached to the said treaty of 1858, or the fifth year of Ansei, shall also cease to operate.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from the time when this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take effect, the United States will recognize the exclusive power and right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adjust the customs tariff and taxes and to establish regulations appertaining to foreign commerce in the open ports of Japan.”

倡，朝鲜应借鉴清朝的事例，实行“均衡贸易”。吴庆锡尤其警惕因贸易收支逆差导致的金银流出会引起国内财政枯竭的情况，再则他认为只有通过通商才可以实现朝鲜的富强。

1880年，朝鲜以金弘集修信使之行为起点，开始具体理解以关税为中心的近代通商关系。首先金弘集提出朝鲜和日本修改条约的时候，要把消除不平等因素的《日清通商章程(清日通商章程)》作为标准¹⁵。1881年，闵种默和李宪永以调查视察团成员的身份抵达日本后就亲眼目睹了5%的进口关税对丧失近代关税制度和关税自主权的清朝和日本所造成的各种经济弊端¹⁶。

条约的主要内容		第三次修信使赵秉鎬拟定的条约草案(新修通商章程草案, 1881. 9)	日本向西方列强提出的条约改订案	清朝和日本与西方列强签订的条约
细则	进口关税税率	船舶: 5% 一般商品: 10% 奢侈商品: 25% 家畜类, 油类: 20%	药品, 矿物, 谷物等: 5% 金属制品, 衣类等: 10% 天然油, 纸等: 15% 家畜类, 油类: 20% 奢侈服装等: 25% 烟, 酒类等: 30%	5%
	出口关税税率	5%	5%	5%
	细则变更	由朝鲜政府制定并通报该国。	关税自主权的恢复	协定关税

表2：《新修通商章程草案》，1880年日本的条约改订案以及在清、日两国实行的条约的比较

不久后，赵秉鎬在1881年作为第二次修信使身份出使日本并正式向日本政府提出了改订案——《新修通商章程草案》。于此同时，为了与美国进行条约谈判，金允植访问天津向李鸿章递交了李东仁专门为了针对西方列强而拟好的条约草案¹⁷。

《新修通商章程草案》对主要进口产品的关税税率规定为10%，并且对其他进口货物的关税税率定为5%—35%，又保障了朝鲜的关税自主权。李东仁制定的草案也对主要进口产品征收了10%的关税。也就是说，虽然当时清朝和日本实行着5%的进口关税税率，朝鲜并没有把这个关税税率反映到朝鲜的关税规定，明确表态不再重复清朝和日本所遭受的贸易弊端的意志。

1882年5月22日，朝鲜以与美国的条约为首，先后与英国(1882年6月6日)和德国(1882年6月30日)签订了条约。朝鲜与英、德签订的条约实际上与《朝美修好通商条约》(以下简称朝美条约)大体相同。尤其进口关税税率的规定¹⁸也一模一样，而且美、英、德还保障了朝鲜的关税者主权。这就像何如璋早在1880年向金弘集乐观展望的内容一样：其他国家会依据《朝美条约》进行签订的预测成为了现实。也就是说，朝鲜通过《朝美条约》确保了能够避免类似于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逼迫清朝和日本签署不平等条约的机会。

¹⁵ 김홍집, 1880, 「修信使 弘集聞見事件(別單)」(송병기 역, 2000, 『개방과 예측』, 단국대학교 출판부, 75页).

¹⁶ 한승훈, 「朝英條約(1883. 11)과 불평등조약체제의 재정립」, 『한국사연구』 135(2006), 225~226页.

¹⁷ 目前虽然不能确认李东仁所制定的草案的全文，但通过在李东仁草案的基础上驻日英国代理公使肯尼迪所撰写的报告和金允植基于李鸿章对此草案的评价记录在『陰晴史』的内容，我们可以了解大概的来龙去脉。Kennedy to Granville, Tôkiô, November 21, 1880(Received January 3, 1881), Very Confidential. No.179, FO 46/258; 宋炳基, 「金允植 李鴻章의 保定 天津會談(上) : 조미조약 체결(1882)을 위한 조청교섭」, 『東方學志』 44(1984), 184~185页.

¹⁸ 关于税率的规定是：输入的生活用品为10%以下，奢侈品(烟、酒等)为30%以下。

这对于正在斡旋《朝美条约》的清朝来说，也是一个机会。李鸿章在天津主持朝方与美国全权大使薛斐尔(R. W. Shufeldt)之间围绕签署《朝美条约》而进行的协商过程。当时李鸿章把朝鲜的关税自主权以及10%、30%的输入税率等内容明示在条约草案上，试图排除条约中会出现不利于朝鲜的不平等内容。想要理解其意图的话，我们可以关注1880年底何如璋致函李鸿章的《再上李伯相论朝鲜通商书》¹⁹。在那封信中何如璋写到，清朝仲裁朝鲜与西方列强签订条约的时候可以谋求五种利益。其中，第四条内容是可以撤销领事裁判权，第五条内容则为清朝可以改订与西方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因此我们不难发现，清朝之所以斡旋《朝美条约》，很大程度上是与依据《朝美条约》试图改订本国已签署的不平等条约的想法分不开的。

4. 结语

在1880年代初期的东亚，能改定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比以往更高。《朝美条约》直接或间接反映了朝鲜、清朝和日本悬望撤销或改订不平等条约的结果。然而，英国把当时在东亚执行的《第二次朝英修好通商条约》(1883年)(以下简称第二次朝英条约)的内容贯彻到朝鲜，从而进一步加强了东亚地区的不平等条约体制。

在巩固东亚不平等条约体制的过程中，存在着很多不安因素。其中包括，①因壬午军乱而触发，围绕朝鲜问题而爆发出来的清日之间的矛盾，②清政府为了大大加强对朝鲜的宗主权而签订的《朝清商民水陆贸易章程》(1882年)，③为了否定朝鲜关税自主权而签订的《朝日通商章程》(1883年)，等等。

另外，美国在批准条约之前已设定了根据最惠国待遇的条款来改订《朝美条约》的目标，并通过均沾《第二次朝英条约》的利益，最后如愿以偿。高宗和明成皇后闵氏承认了英国全权大使巴夏礼(H. S. Parkes)提出的条约案。该条约案否定朝鲜的关税自主权，并将把主要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从10%降至7.5%，其理由是为了排除清朝的政治干涉。也就是说，随着各国的矛盾日益尖锐，在朝鲜的门户开放过程中昙花一现的“克服东亚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也逐渐消失。

因此，站在‘克服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的观点来眺望曾在1880年代初短暂出现并在记忆中消失的事件，看起来毫无意义。尽管如此，发表者提出“克服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基于如下理由：以下内容虽然不够充分，但希望与其他演讲者和与会者能够一起思考。

第一，希望能够挖掘到隐藏在东亚三国充满竞争与矛盾的近现代史背后的各种面貌，尤其是为了把东亚建设成共存共荣的空间而付出的努力和线索。第二，韩国、日本和中国的历史学家们可以通过数字档案(Digital Archives)共享这些共鸣与沟通的历史记录，摸索可以解决当今历史矛盾的可能性。

此发表文主要是为了阐明东亚三国对西方的认识而策划的。而关于不平等条约，一般情况下持有帝国主义国家侵略的观点较强一些。那么，我们不仅共享东亚三国的数字档案，还对以英国为首的西欧国

¹⁹ 송병기, 「주일청국공사(駐日清國公使) 하여장(何如璋)의 「주기조선외교의(主持朝鮮外交議)」에 대하여」, 『동양학』 11, 1981, 228页。

家的数字档案也进行分享的话，在《不平等条约》所体现的“侵略结构”当中是否存在被隐藏的追求和解与和平的事例？或者，是否有能够找到相关事例的可能性？希望跟大家一起分享这种期待，以此收尾。

【发表论文 3】

魔灯镜影：18-20 世纪中国早期 幻灯的放映、制作与传播

孙青（复旦大学）

17世纪中期，欧洲人发明了一种凸镜投影装置，最初被用来展示“幻像”与“神迹”，以使人类能通过自身视觉去感知肉眼难见的超越性存在。早期的观众把它称为“让人害怕的灯笼”（*Lanterne de peur*）。¹很快，这种投影装置便随着学者、游方艺人、工匠、耶稣会士、光学家们的足迹在欧洲迅速流行起来，成为巴洛克时代传教士和魔术师们热衷的道具。也许是因为与展示神迹密切相关，“*Magic lantern*”成了它较为固定的名称。²不久，“魔灯”经由来华耶稣会士与海外贸易进入中国，被带进皇帝的宫廷和一些教堂，成为一种新奇的光学玩具。³

自17世纪末“魔灯”（*magic lantern*）进入中国，它从具有宗教含义的光学玩具渐渐变成承载及展示西方科学及实证主义精神的教具，并成为大众传播媒介。观察魔灯在中西文明接触互动背景下，于不同阶层、区域及社会文化中所经历的角色变化和由此产生的影响，对于讨论中国“现代性”的兴起，应能提供特别的切入点。⁴

我们将发现，当这一来自外部世界的重要光学器物传入中国时，偏移—或者说“本土改造”便发生了。无论是人们为它选择的各种指称，还是使用观看的重点，都从展示神迹转向了人间的娱乐、信息、知识或实现基于经验主义的理性认知。在中国现代教育转型的背景下，魔灯也成为程式化教学的重要教

¹1664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宫廷顾问数学家 Pierre Petit 在巴黎看到了幻灯演示，他把这个装置称为“*cette lanterne de peur*”（让人害怕的灯笼）。后来法语中又以“*la lanterne magique*”（魔幻灯笼）来指同样的装置，英文则以“*magic lantern*”来指称之，取义相似，十分流行，成了通行至今的固定名词。

²关于幻灯投影术在西方世界的发展史可以参考 Laurent Mannoni, R. Crangle (eds. and tr.,) *The Great Art of Light and Shadow: Archeology of the Cinema*, (Exeter: 2000), pp.46-73. *Magic Lantern society: New Magic Lantern Journal*. 等。关于幻灯投影在西方世界的文化史可以参考 Koen Vermeer, *The magic of the magic lantern (1660-1700): on analogical demonstration and the visualization of the invisible*,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Science*, Vol. 38, No.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27-159.

³参见石云里《从玩器到科学：欧洲光学玩具在清朝的流传与影响》，《科学文化评论》2013年第2期。

⁴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科学史、技术史与教育史框架内的概述性介绍，器物本土化应用层面的具体历史环节尚显模糊，遑论17世纪至20世纪 *magic lantern* 在中国近代转型过程中扮演的各种具体角色。参见石云里《从玩器到科学：欧洲光学玩具在清朝的流传与影响》，《科学文化评论》2013年第2期；姜振寰《〈中西闻见录〉与近代技术在晚清的传播》，《技术的传承与转移》，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年版，第197-199页；孙承晟《明清之际西方光学知识在中国的传播及其影响——孙云球〈镜史〉研究》，《自然科学史研究》2007年第3期；余子侠、乔金霞、余文都《传教士余近代中国电化教育的 蔡赳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沈书生《清末民初的电化教育成因探析》，《电化教育研究》2010年第11期；孙慧《从幻灯到电影：〈申报〉早期影像广告研究（1872-1913）》，博士学位论文，南京艺术学院，2016年；Laurent Mannoni, *The Great Art of Light and Shadow*; Koen Vermeer, *The magic of the magic lantern (1660-1700)*. Roberta Wue: *China in the World: On Photography, Montages, and the Magic Lantern*, *History of Photography*, 41:2, pp. 171-187. ; David Wright: *John Fryer and the Shanghai Polytechnic: making space for scie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Science*, Vol. 29, No.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16.

具和知识表达形式。通过“影灯讲演”这类教育及民众宣讲新形式，知识精英的发言角色与场景发生了重要改变，从共同体内部转向了更为广大的群众。对于近代中国而言，教育的工业化推进不仅使“文化下移”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速度与广度，也在全球化背景下形塑了民族的知识新世界。

1 Magic Lantern 的早期中文指称

(1) 译名“幻灯”通行前

五口通商以前，magic lantern的中文名称与“镜”“影”“照”“玻璃”“字”“画”等有关，却没有获得任何与“魔”“幻”相关的指称。更多中文文献记载出现在1841年五口通商之后，主要集中于口岸城市如上海等地的笔记、报刊报道、光学专著等。得到的指称计有“放字镜”“镜影灯”“影灯”“取影灯戏”“射影灯”“影戏灯”“影戏”“外国影戏”等多种。除了“镜”与“影”以外，“灯”成了它最主要的一种指称。同时，“戏”也成了它的一种重要辨识标志，也许是因为在当时人的认知中，这种装置最常见的用途是表演和娱乐。

除一般中文记载外，中国19世纪以来出现的各种双语字典概括、总结与传抄了编纂者在各地观察到的语言现象。最初，这类工具书多由来华传教士编纂，以西译华，主要旨在帮助洋人学习汉语中文。19世纪70年代以后，各地教会学校、新式学堂中多设外语课程，洋牧师以外，华人教士如邝其照等也开始编纂字典，以华译西，协助华人学习外语洋文。因此，这些字书词典便成了考察魔灯在中文世界获得名实对应的另一类重要史乘。

先看华英字典的情况。1807年苏格兰传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9-1834）受伦敦会派遣来华，于1815年至1823年间先后在澳门出版了全套三部六卷本英华、华英字典，是中国最早的英汉语对照字典。⁵《马礼逊字典》只在第2部的“镜”字条下，“照”字条下收录了“千里镜”和“显微镜”。⁶之后中国流行的华英字典的如麦都思（Medhurst, Walter Henry, 1796-1857）《华英字典》（1842-1843）、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英华分韵撮要》（1856）等在“镜”“火”“灯”“照”“幻”等字条下都未出现与“Magic Lantern”相关的名词，却往往在“镜”条下收有“千里镜”“显微镜”并给出对应英语译词。

英华字典情况却颇为不同。1847年至1848年，英国传教士麦都思以《康熙字典》为底本，参考马礼逊字典编成两卷本《英华字典》。麦都思在这部字典的“Magic”条下收录了英语词“Magic Lantern”，选择的同义汉语释词为“玻璃影画镜”。⁷1872年美国传教士卢公明（Doolittle, Justus, 1824-1880）的两卷本《英华萃林韵府》在福州出版，他在“Magic”条下收“Magic Lantern”，对释汉语词也是“玻璃影画镜”。⁸

1866年至1869年德国传教士罗存德（Lobscheid, Wilhelm, 1822-1893）编纂了四卷本《英华字典》

⁵沈国威：《近代英华辞典解题》，大阪，关西大学出版部2011年版。

⁶Robert Morrison,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ree Parts. Part the Second, Chinese and English, arranged alphabetically, Vol. I.* (Macau: 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19), p467, p. 548.

⁷Walter Henry Medhurst,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Shanghai: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1847-1848), p814.

⁸Justus Doolittle, *Vocabulary and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英华萃林韵府) (Foochow: Rozario, Marcal and Company, 1872.), p. 295.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i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 在香港出版。⁹罗存德《英华字典》在“Magic Lantern”条下以“影画镜”为译词，标以粤语发音ying wa keng 和官话发音ying hwa king。¹⁰1884年井上哲次郎增订罗存德字典时¹¹，在该条下添加了一个汉语译词“射影镜”，与罗存德原译词“影画镜”并列。而井上增收的“射影灯”，直到1937年仍在日常生活中被实际使用。

1908年颜惠庆《英华大辞典》在“Magic, Magical”条下收录了“Magic Lantern”一词，对应汉语译词“影戏灯、射影灯、幻戏灯”。¹²191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英华新字典》同样在“Magic, Magical”下收“Magic Lantern”，译词为“射影镜”“影戏灯”。¹³

上述这几种英华字典都直接为magic lantern找到了汉语官话发音的对译词。当时流行的几种方言英华字典，还记录了中国的一些方言指称。1876年美国传教士睦礼逊(William T. Morrison)，编出《宁波方言字语汇解》(*An Anglo-Chinese Vocabulary of the Ningpo Dialect*)，在上海美华书馆(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出版。¹⁴1883年英国伦敦会传教士麦嘉湖(John Macgowan, 1835-1922)编辑出版《厦门方言英华词典》(*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Amoy Dialect*)。¹⁵

从史乘来看，西文名字相对固定的这种透镜投影装置从未与汉字“幻”“魔”联系起来，而是被指向“镜”“灯”“影”“戏”等本土旧物。虽然，在所有的英华英字典中，英字“magic”几乎都与汉字“幻”取得了双向的对应关系，但这种关系却并没有被推衍到由“magic”所组之词“magic lantern”上，其中的原因颇耐人寻味。

(2) “幻灯”的出现与流行

1891年《申报》刊登了一篇关于日本的报道，题为《蛤洲记胜》。其中讲到，当时爱知、岐阜、福井等县地震后，长崎“绅商”举行了“幻灯会”来进行募捐，会上一边演奏中国、日本、西洋诸音乐，一边放映“幻灯”，展示“此次地震惨状及今古奇事”，报道称，所谓“幻灯”就是中国的“影戏之类也”。¹⁶

1899年《申报》又报道了日本的近闻，“拟于某日设幻灯会于关帝庙岳帝庙等处，盖欲令本岛居人渐解卫生之术也”，报道同时也解释说“按幻灯即华人所谓影戏”。¹⁷

⁹ 沈国威指出：“本书以英语词目为主干，按照卫三畏的正音系统标注广东方言(Punti)和官话发音，以发音的字母排序，每则英语词目下有一至数种汉语词条。他从美国《韦氏英语辞典》中挑选英语词条，收录资料超过五万笔，以此翻译的汉字数量则超过六十万余个。”参见沈国威《近代英华英辞典解题》，第页。

¹⁰ Wilhelm Lobscheid,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i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 (Hong Kong: The Daily press office, 1866-1869).

¹¹ 井上哲次郎：《订增英华字典》，东京1884年版，藤本次右卫门藏，第696页。

¹² 颜惠庆：《英华大辞典》(*An English and Chinese Standard Dictionary*)，商务印书馆1908年版。

¹³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英华新字典》(*English and Chinese Pronouncing Condensed Dictionary*)，商务印书馆1913年版，第311页。

¹⁴ William T. Morrison, *An Anglo-Chinese Vocabulary of the Ningpo Dialect* (《宁波方言字语汇解》)(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6), p284.

¹⁵ John Macgowan,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Amoy Dialect* (Amoy: A. A. Marcal, London: TRUBNER & Co., 1883), P. 288.

¹⁶ 《蛤洲记胜》，《申报》，1891年12月14日，第3版。

¹⁷ 《赤嵌近事》，《申报》，1899年12月31日，第2版。

上述两则报道显示，在19世纪90年代中文世界指称magic lantern最流行的名称是“影戏”，只是在转述报道日本的新闻时，注意到对方使用的名词是“幻灯”。

实际上，在日本1862年出版的《英和对译袖珍辞典》(*A Pocket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And Japanese Language*)中，已经把“幻灯”作为英词“Magic Lantern”的唯一译词。¹⁸因此汉字词“幻灯”在日语中作为magic lantern的译词应该要早于19世纪60年代。

1902年，日本英学新志社的《英和双解熟语大字汇》(*A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with illustrative sentences*)在东京出版。¹⁹该字典在英词“Magic Lantern”条下做了英文注释对应译词也是“幻灯”。

1916年，德国人赫美玲(Hemeling, Karl Ernst Georg, 1878-1925)的《官话》一书中，在“Lantern”条下收“Magic Lantern”和“Magic Lantern slide”，前者对应新词“射影灯”，部定词“幻灯”。²⁰

这表明，在20世纪初，来自日本的汉字词“幻灯”渐渐得到了国人的认可。此后，有相当长一段时间，中文世界内是“幻灯”和“影戏”等本土原有名词并存的。一直到1927年前后，“幻灯”才渐渐完全取代了其他的名词，用来指称magic lantern。

2 中国遭遇“魔灯”的几种主要早期场景

(1) 17世纪光学玩具

17世纪中叶欧洲人发明魔灯后不久便传入中国。在1671年至1672年间由闵明我，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 S. J.)等耶稣会士作为新奇的光学玩具进献给皇帝。²¹法国传教士杜赫德(Jean-Baptiste du Halde, 1674-1743)就曾在《中华帝国全志》中记载过传教士们向中国皇帝传授光学知识，演示光学制器的情形。

到19世纪，人们已经能在苏州、扬州、南京等地的民间庆典中见到魔灯的身影。1846年，郑复光回忆说自己十多年前曾在“邗上”(今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见到“取影灯戏”而极感兴趣，进而开始了对光学的研究。²²而王韬、葛元煦等详细记载过在上海观看的“影戏”也是口岸城市主要的娱乐活动。其内容除了外洋鸟兽鱼虫、人物、水色山光、泰西名胜以外，火灾和帆船遇飓风这类天灾现场也是观众的主要兴趣所在，葛元煦并已经提到用“影戏”来观看西方国家战争的情况。

这些记载表明，从17世纪中叶到19世纪中叶，由皇宫到民间，魔灯主要是作为一种娱乐设施出现的，

¹⁸ 《英和对译袖珍辞典》(*A Pocket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And Japanese Language*)，文久二年(1862)江户开板本，日本早稻田大学藏，第475页。

¹⁹ 英学新志社：《英和双解熟语大字汇》，东京，1902年版，第274页。

²⁰ Karl Ernst Georg Hemeling,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Standard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官話) and Handbook for Translators*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6), p766. 参见沈国威《近代英华英辞典解题》。

²¹ 南怀仁著，高华士英译，余三乐中译，林俊雄校：《南怀仁的〈欧洲天文学〉》(*The Astronomia Europaea of Ferdinand Verbiest S. J.*)，大象出版社2016年版，第页。

²² 郑复光：《镜镜论痴》，“序”，第1页。

并没有如在欧洲那样，因为演示“幻像”“神迹”而引起人们的恐惧、敬畏与超越性联想。²³

(2) 19世纪中叶后，口岸城市洋人社会的公共活动

自1842年《南京条约》结束了广州时代，梯航不绝，及于五口。当时随远洋船而来的西洋人日常自用品中就有魔灯。²⁴19世纪50年代以后，西方人在口岸城市渐渐形成固定的聚居区域，除设司协调管理外，并以各种自组民间团体提供区域内的一些社会服务。在口岸城市洋人聚居地内的各项社交活动中，魔灯演讲或表演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公众娱乐。

19世纪60年代，宁波图书俱乐部(NingPo Book Club)经常在外国居民聚居区举行晚间讲座。²⁵1868年5月的系列讲座介绍了当地的一些具体情况，讲座内容包括“中国的人口”，公共卫生委员会，戏剧等，其中就有采用魔灯演讲的形式。²⁶

1884年4月，傅兰雅(John Fryer, 1839-1928)在英国皇家亚洲协会(Asiatic Society)上海分会做了一次关于“中国人的涤罪观念”的魔灯演讲，很受欢迎。1885年12月2日，他又在英租界戒酒会堂(Temperance Hall)²⁷做了一次，同样辅以魔灯展示。²⁸

1887年4月13日，“上海文学与辩论协会”(Shanghai Literary and debating society)在戒酒会堂举行讲座，由副会长傅兰雅用魔灯阐释“中国人历史上的道德观”。讲座中，傅兰雅用魔灯投影出一位中国画师画的图片，讲述中国历史上的一些个人道德故事。不过，似乎这些图片的艺术效果并不太好。²⁹1887年4月27日，傅兰雅在同一地点为上海的基督教青年会(YMCA)做了一次讲座，题目是“苏格兰高地之旅”。用魔灯展示了苏格兰的摄人心魄的美景和在苏格兰旅行的路线、方法及看点。³⁰

魔灯投影还是租界内高等洋人社交活动中重要的娱乐形式。1893年6月上海跑马总会(Race Club)在公共租界内举办了一次吸烟音乐会(Smoking Concert)。除了小提琴、声乐表演以外，其中有个环节就是用魔灯来放映照片，展示上海历年来的赛马活动，参赛的马与骑手等。³¹

北京的西方人社会中也有类似的情况出现。自1858年《天津条约》允准外国公使驻京，到19世纪七八十年代，各国驻京公使及家属、传教士等因各种慈善娱乐活动，公开讲座而逐渐聚成社交圈。比如美以美会(Episcopal Methodist Mission)每年冬天都会在北京举办双周讲座。

(3) 中国内地城乡的传教活动

²³Laurent Mannoni, *The Great Art of Light and Shadow*, pp. 46-73.

²⁴Edward Belcher, NOTES OF A VISIT OF H. M. SHIP SAMARANG, UNDER CAPT. SIR E. BELCHER, C. B., TO THE BATANES AND THE MADJICOSIMA GROUPS, in 1843-44.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2-1851)*, 1844. 3. 1. 船长的这些笔记后来单行结集于1848年在伦敦出版。Edward Belcher, *Narrative of the voyage of H. M. S. Samarang, during the years 1843-46*, (London: Benham, and Reeve, 1848)

²⁵廖乐柏著，李筱译：《中国通商口岸—贸易与最早的条约港》，东方出版中心2010年版，第214页。

²⁶NINGPO BOOK CLUB,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Market Report (1867-1869)*, May 9, 1868, p. 213.

²⁷1883年的《上海行名录》称其在南京路18号。参见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1883. 1, 第29页。

²⁸NEWS OF SUMMARY,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Dec 9, 1885, p. 646.

²⁹Shanghai Literary And Debating Society,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Apr 22. 1887, p. 440.

³⁰Shanghai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Apr 29. 1887, p. 472.

³¹The Race Club Smoking Concert,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Jun 30, 1893, p. 951.

魔灯自娱乐之被运用于教化，恐怕与19世纪西方来华新教传教士遍及中国内地的活动密切相关。1893年，在安徽宣城传教的乔治·米勒（George Miller）牧师写了一份关于中国乡村布道的报告，他认为：

魔灯在乡村工作中是非常有用的。虽然有些时候也会引发误解，但如果可以仔细加以阐释的话，用图片讲解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易于理解的，整体效果令人满意。³²

1870年12月22日，美以美会（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的年度报告中提到，他们在福州将所有的中国本地传教士助手集中起来编班培训，并进行结业考试，这些学员每季度都会接受测验。³³

1882年在北京，教会的礼拜活动已经能以魔灯表演成功吸引大量附近普通民众前来围观。教会也因而与中国居民建立起友善的关系，并能借此传播一些“有用的信息”。³⁴1886年，Rev. W. P. Sprague牧师到辽宁牛庄传教。他听从朋友的建议，参考其他传教士在天津、北京等地的经验，开始用魔灯传教。³⁵ 1886年11月26日，爱德华兹博士（Dr. Edwards）在山西太原的夜间幻灯讲座还吸引了不少在当地有影响力的精英前来听讲，效果极好。³⁶

1891年，英国传教士伊文思（Edward Evans）记叙，自己在山东青州府（今山东青州市益都镇益都城）曾尝试用夜间魔灯讲座吸引当地的店主们，效果还十分不错。³⁷1893年山西太谷县，当地的一些精英团队，包括士绅和教师，派出代表去请REV. D. H. Clapp牧师连做三晚魔灯演讲助兴。最后一晚，牧师播映的图片纯是宗教性质的。这三次魔灯演讲大约吸引了300位听众。士绅们为了向牧师表示感谢，就主动捐款给了太谷县的教会学校。³⁸

1902年，江西九江的庐山牯岭街也开始有了教会安排的娱乐性幻灯讲座，向包括儿童在内的民众开放。幻灯讲座已经成了在中国内地传教，吸引民众的重要手段了。³⁹

1897年初，京师大学堂总教习丁韪良（W. A. P. MARTIN）总结了用西方科学来协助传教工作的经验。他谈到，在科学传教的实践中，有四点至关重要。其中之一就是使用廉价的科学玩具（toy），如魔灯、格拉福风留声机（graphophone）、光学、电气或蒸汽设备等等。⁴⁰丁韪良在这里指出了魔灯在遍及中国城乡的传教活动中被广泛使用的重要原因，那便是一廉价与便捷。

（4）传教士医学教育中展示人体结构

除了丁韪良提及的科学传教以外，19世纪来华的传教士还积极地以医学推进传教。在医学传教士的日常工作中，用魔灯投影来展示人体骨骼肌肉、脏腑器官与血液循环系统等更是十分常见了。这其中，英

³²Miller, George, "Localized Work,"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8-1912)*, Aug 1, 1893, p. 362

³³*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Jan 4, 1871.

³⁴"Outports: Peking,"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Feb 7, 1882, p. 155.

³⁵W. P. Sprague, "Editorial And Notes And Missionary News,"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8-1912)*, Feb 1, 1886, p. 80.

³⁶"Extracts From Letters,"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8-1912)*; Mar 1, 1887; p. 121.

³⁷Edward Evans, "Missionary News,"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8-1912)*; Apr 1, 1891, p. 189.

³⁸"Shansi Notes: The Late Frost An Entertainment Widespread Suffering The Yearly Balance, Our Own Correspondent,"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Mar 10, 1893, p. 338.

³⁹George A Clayton, "Correspondence: Magic Lantern Exhibitions At Kuling,"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8-1912)*, Jun 1, 1903, p. 304

⁴⁰Martin, W. A. P., "Western Science As Auxiliary To The Spread Of The Gospel,"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8-1912)*, Mar 1, 1897, p. 111.

国伦敦传教会的德贞（John Dudgeon, 1837-1901）是其中使用魔灯最多，并对其有系统研究的一位传教士。⁴¹

（5）口岸城市的新式学堂教育

19世纪40年代五口通商之后，口岸城市出现了不少教会学校，到60年代后有了中国人自己开办的新式书院与学堂。教授西方语言文字、科学及文化，魔灯是重要的教学辅助器具。1848年，马礼逊教育协会（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在第十次年度报告中向捐助者征集一些书籍以外的教学辅助器具，其中就包括了魔灯。⁴²1877年2月23日，上海格致书院的专门委员会开会讨论了向捐助者征集教学辅助器具的问题，并希望到英国伦敦去订购，这其中就有机械引擎模型、魔灯等。⁴³

从17世纪初的光学玩具、到五口通商后口岸城市西方人公共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魔灯在中国的角色起初是重于娱乐的。不过，由于它价廉与便捷，又随着基层传教士们的足迹遍历中国各地城乡，在吸引民众的同时，开始寓教化于娱乐之中，有了超越性的诉求。中国的普通民众也因为“眼见为实”，习惯于信任自身的直观感觉经验，渐渐形成裹挟西方宗教而来的“科学”因具有经验基础，故非“幻术”的看法。

3 西“器”与中国：制作、放映与传播

（1）制作

19世纪中叶以来，西方传教士进入中国内地自由传教，魔灯成了他们常用的辅助工具。于是就有人开始详细论述投影社会和幻灯片的制作方法，以便在地制作。

1873年，英国伦敦会医学传教士德贞（John Dudgeon）在《中西闻见录》第9-12期附图连载《镜影灯说》，详细叙述制作“镜影灯”（即magic lantern）的方法，绘制了图纸，详细标注尺寸，选材等。

1880年《万国公报》在“杂事”栏中刊登了《镜影灯说略》，简要记载了设备的原理，投影的方法和如何使投出的影像的技巧。⁴⁴与德贞的《镜影灯说》相比，《万国公报》刊登的这篇文章比较简单，仅仅讨论投影原理，似乎是从观众“拆穿西洋镜”的好奇心出发去叙述的。而德贞的叙述则如同技术图纸，是完全可以按图打造的。

此外，在华的西方人早就开始用相机记录在中国的见闻，也在一起分享照片与摄影冲洗技术。他们曾经组成过一个业余摄影协会，举办了不少的讲座和竞赛。其中就有关于幻灯片制作的讲座。

1905年11月2日，J. Hervey Longhurst于在华西人组成的上海业余摄影协会作了关于“幻灯片”（Lantern Slides）制作的讲座。他展示了50多张优秀的幻灯片，并讲解了各种冲洗和后期处理的方法。

⁴¹关于德贞的研究，参见高晞《德贞传：一个英国传教士与晚清医学近代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⁴²“The T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For The Year Ending Sept. 30, 1848,”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2-1851), Jan 1, 1849, p. 3.

⁴³John Fryer, “Public Meeting: The Polytechnic,”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Mar 15, 1877, p. 26.

⁴⁴《镜影灯说略》，《万国公报》第589期，1880年5月15日，第18页。

上海业余摄影协会在1913年和1914年仍持续举办过几次类似讲座，讲授幻灯片的制作和使用。⁴⁵

到1937年前后，中华书局在上海设“中华教育用具制造厂”。从当时他们的产品售卖目录来看，已经有能力完全自制射影灯（幻灯机）了。⁴⁶

（2）放映

除了前文所述传教会内部以放映幻灯片来讲解天文学、动物学，通过基于视觉的体验性展示来建立对教化信仰的认知基础以外，19世纪后半期，上海等口岸城市的中国人也开始用幻灯表演来“搬演影戏”筹款赈灾。

1885年，两粤、山东等地遭灾，颜永京牧师拿出之前周游全球带回的幻灯片，借格致书院正厅“搬演影戏”赈灾。先是在11月21日、23日，放映“影戏图”八十余幅，内容涉及西方各国都城以及著名城市之景观，收门票“洋半元”以充作赈灾款项。⁴⁷这次的影戏赈灾因为太受欢迎，又于11月5日加演一场。⁴⁸因为很受欢迎，又在11月28日和12月3日加演了两场，并添设“新戏”数十套。⁴⁹第一场加演收费仍是大洋五角，第二场换上一套新幻灯片，收费减去三角，也都充作赈资。

格致书院自己也常常用“影戏灯”向社会免费讲演医学、西方政治制度等功课。1897年11月6日用影戏灯“演讲全体各图，供人观听”⁵⁰，1897年11月30日请艾约瑟（Joseph Edkins）“讲论英国皇太后维多利亚在位六十年政声，并用影戏灯讲演相关各图”以及“鸟兽各图”。⁵¹1898年3月29日请约翰书院西教习李思用影戏灯讲演“天文事理，供人观听，按图讲说”。⁵²

除了格致书院以外，虹口中西书院的新式书院，也常常用影戏灯来讲解西方科学的“格致之理”⁵³。这些新式书院用影戏灯讲演，内容虽然是比较专门的科学知识和西方政治制度等内容，形式却是向社会大众开放的，这也是早期幻灯讲演的一种比较通行的模式。这种模式使得专门科学知识的传授由面向少数知识精英转变为面对全社会的普罗大众。

到1919年，成立于1917年的“Yangzepoo Social Center”（杨树浦社区中心），开始在晚上7点到9点之间举办幻灯播放会，请上海有名的讲者来演讲，参加者十分踊跃。⁵⁴至此，幻灯播放会已经成了新式学堂、教会、社会组织的重要宣讲、集会、教化形式。

（3）传播

从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影戏灯讲演已经成了上海、北京、长沙等地流行的大众娱乐与普及教化的形式。社会对于幻灯片的需求也开始增加。当时幻灯片的生产者大多是英国的一些厂商，比如George

⁴⁵ “Shanghai Amateur Photographic Society”,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Nov 3, 1905.

⁴⁶ 《自制两用幻灯》，《申报》，1937年12月15日，第2张。

⁴⁷ 《影戏移赈》，《申报》，1885年11月19日，第4版；1885年11月23日，第1版。

⁴⁸ 《观影戏后记》，《申报》，1885年11月25日，第1版。

⁴⁹ 《重演影戏》，《申报》，1885年11月28日，第3版。《影戏翻新》，《申报》，1885年12月3日，第2版。

⁵⁰ 《格致书院讲论西学后》，《申报》，1897年11月16日，第6版。

⁵¹ 《艾约瑟先生讲论西学后》，《申报》，1897年11月30日，第6版。

⁵² 《格致书院演讲西学后》，《申报》，1898年3月29日，第6版。

⁵³ 《影戏大观》，《申报》，1902年1月29日，第3版。

⁵⁴ “The Yangtzepoo Social Center, Djen, S. C.,” *Millard's Review of the Far East (1919-1921)*, Dec 27, 1919.

Richardson&Co.,公司和Magic Lantern Journal Company limited., “GEM” dry Plate Company limited.,等。前者是英国利物浦的一家中间商,曾在1868年的《北华捷报》上刊登过广告,出售魔灯和幻灯片(slides),其业务范围包括望远镜、显微镜、蒸汽机模型等科学教育辅助设备。⁵⁵后者生产的幻灯片,目前仍能见到实物。当时一架幻灯机和一套幻灯片的售价在7先令6便士到22英镑之间。颜永京牧师带回来并在1885年搬演影戏赈灾的那套环球奇景幻灯片,应该就是英国制造商的产品,今天仍能见到内容相似的片子。就影戏灯和玻璃画片的销售而言,上海格致书室、中西大药房等店铺往往成了主要的销售点,灯片主要来自英国,售价则大约在整套大洋2元到2元5角钱左右。⁵⁶

既然购买幻灯片播放成本较高,于是就有人建议成立幻灯片的租片协会。1886年8月Brown. Frederick去函《教务杂志》,建议成立幻灯片的借片协会。因为幻灯片的主题常常是科学与建筑,而幻灯放映会又不能总是使用同样一套片子,因此建议建立一个片子内容和愿意出借者的姓名清单,以便交换播放和流通。⁵⁷

英国厂商生产,在上海等口岸城市的药店、书店等销售,或者利用租借的方式完成流通,应该是早期幻灯片传播的主要模式。

4 剧场中的知识

1871年卫理会在福州传教时,曾使用魔灯来演示和讲解天文学及日蚀现象。通过这种展示方式,基督教获得了比本土信仰更符合由经验主义验证,即更“科学”的印象。这对基督教教义的中国本土理解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1876年9月25日,美国人到北京的灯市口会堂做魔灯演示,邀请大家观看。当时的同文馆总教习丁韪良带着同文馆的学生同去观看。观众看后,对西方知识的整体体系有了一种逻辑上的整体看法。⁵⁸

从伟人到国体到博物院到昆虫再归结到圣经故事,由大及小,由具体知识归至信仰,幻灯片的播放顺序竟使观者对“西学”的“次第”得到了一个整体的印象和把握。溯本探源,实事求是,由经验认识到超越认知,由观察自然到理解人间行为伦理制度,“科学”的准则就上升到了信仰原则的高度。

1888年春节,温州基督教女童学校和男童学校都放假了。校长Brazier先生拿出一架魔灯,给没有来得及回家过节的学生播放镜影(lantern sliders)消遣后,关于学堂使用幻术的谣言迅速流传了出去,校长不得不请孩子们的家长也来重新观看一次幻灯播放。家长们看后,并没有立即感到释然。校长又在教堂里为温州的道台及其衙门属员播放了一次,而这些当地的精英对看到的演示十分满意,于是幻灯播放在温州变得十分流行,以致后来可以用来收费募捐。⁵⁹这一情况表明,基于视觉经验的实证性观摩体验,可以使幻灯放映脱去了“幻术”的形象,从而为基督教义及传教士们传播的“科学”赢得可以通过感觉

⁵⁵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Market Report (1867-1869), Jul 11, 1868.

⁵⁶《影戏灯出售》,《申报》,1887年1月18日,第5版;《影戏灯出售》,《申报》,1889年4月16日,第5版;《新到各货中西大药房·影戏灯片》,《申报》,1889年9月22日,第6版。

⁵⁷Frederick Brown,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8-1912), Aug 1, 1896.

⁵⁸小山居士:《观镜影灯记》,《万国公报》第419期,1876年9月,第26页。⁵⁹CHINESE NEW YEAR HOLIDAYS AT WENCHOW,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Mar 2, 1888.

⁵⁹CHINESE NEW YEAR HOLIDAYS AT WENCHOW,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Mar 2, 1888.

经验实现认知的印象。

1883年冬天，丁韪良在北京的卫理公会教堂（Methodist Chapel）做夜间中文讲座，用魔灯向社会公众展示外国的城市，将那里的马路、建筑、照明、供水系统等与中国城市做比较。展示的城市中有伦敦、巴黎、凡口赛、威尼斯、米兰、佛罗伦萨、罗马、拿波里等。⁶⁰

幻灯演示使观众们看到了肉眼无法亲见的那部分世界。无论是天文现象、人体结构、血液循环还是没有亲历的异域景观、自然灾害，观众目力所击，其实都是以往无法完全通过个体直觉经验建立而必须依靠逻辑推断来完成的认知。

幻灯演示把那部分认知对象拉进一个类似戏剧剧场的展示空间，使人能够用自身的视觉去亲历表演者有意营造出来的景象。于是在获得知识的过程中，基于直觉经验的具体认知便逐渐完全替代了抽象逻辑推断。一旦习惯，人便容易倾向于依靠感觉经验来进行“合理性”判断。在获得知识的过程中，也更信赖感觉经验，除非是在感官经验实在难及的领域，才会借助于抽象推断。

余论：中国近代知识“规训”与精英发言角色的转变

自17世纪欧洲人发明了魔灯以后，便随着传教士的活动和海外贸易进入中国。从宫廷到民间，人们对它的最初体验偏重于娱乐与消闲演奇。到19世纪初，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开始在中国活动，“影戏”渐渐从娱乐和幻术展示变成了“科学传教”的重要工具，通过西方科学和经验主义原则来验证及传播超越性的教义。

19世纪至20世纪之交，“魔灯”的出现更使教化与传播的具体程式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当这种改变发生在全球近代知识生产、流动与消费的背景下时，情况就变得十分丰富和有趣了。

除了知识传播从精英群体内部下移至更广大的民众而外，源自英美的近代教育技术和课堂教学程式在东亚世界推进，也使知识的表达逐渐形成某种新规范。这种规范的主要特征是，在分科框架内按经验主义原则和具体脚本来进行演示。

19世纪中叶，口岸城市新式学校林立，开设西方学科知识与语言课程。除用新式教科书上课外，影灯讲演也成了其中一项重要的教学程式。这些课堂中使用的幻灯片，大多由英国厂商生产，并配合脚本（script）和教学参考手册同时出版的。⁶¹

就中国近代知识生产与流通而言，除具体的译词、概念、文本、内容及分类体系等常来自外部世界，其表达与传授形式也往往出于西方。如1835年苏格兰的钱伯斯兄弟（Robert Chambers & William Chambers）编辑出版的普及教育丛书（Chambers' Educational Course）便由江南制造局择选译介入华，成为课堂教材和晚清读书人了解西学的重要文本，并进而成为应付科举考试和进行合法性论述的“知识资源”。⁶²与此相似，当“影灯演讲”成为新式学堂教学和公开科普讲座的重要辅助手段时，这种程式化

⁶⁰ “Our Own Correspondent,”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Mar 5, 1884, p. 253.

⁶¹ T. C. Hepworth, F. C. S., *The Book of Lantern being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working of the optical (of Magic) Lantern* (London: Wyman & Sons, 1888).

⁶² 孙青著，冰野步译：《西洋的政治经济学教本の東アジアへの旅 —Chambers 編 Political Economics の東アジアでの数種類

的表达手段就成了某种近代类型的“知识规训”，深刻影响了中国的“现代性”型塑。

从器物层面来讲，魔灯、镜影本来就是西器东传的结果。人们在应用时，除了开拓它的功能（如“放字”）以外，也不断尝试着器物本身的本土化。如德贞、傅兰雅、丁韪良、郑复光等都曾详细介绍和论述过如何在中国本土制造幻灯机，利用本地颜料绘制幻灯片，并解决照明问题。这种尝试，使得二十四孝图等本土资源得以成为外来器物经验性演示的内容。从magic lantern到“镜影灯”，这种西器本土化就构成了全球知识环流过程中“就地生产”环节的一项重要内容，十分值得注意。

与此同时，19世纪影灯演讲的流行也使得知识精英聚集的具体形式和发言角色发生了影响深远的转变。虽然幻灯机有一部分可能已经在中国本土生产，但幻灯片却主要从英国舶来。它们首先在上海等地出售、租借与流通，再在新式书院、教学学校、社区文化中心、知识分子团体内部等用以讲述西方科学和政治制度。渐渐地，它走出了团体内部演讲，转而向社会公众开放，变成了极为流行的知识普及、社会教化与社会动员的工具。

到19世纪末，除传教士和新式书院的洋教习之外，本土知识精英也开始涉猎“影灯演讲”。地方读书人原来的结社方式是写诗会文、共同祭祀等团体内的封闭活动，而“演影灯”则使得此类活动向社会开放。读书人结社变成了社会教化团体，这种转变影响了日后的社会宣讲模式。在这些场合，他们由躲在书面语背后的“合法性表述”者，变成了教化者和宣讲者。发言形式的转变必然会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如写作内容、方式的转变。这在日后读书人由“士”向“口岸知识分子”的“制度性媒体人”的角色转变中，都会逐渐显露，日趋明显。

到19世纪下半期，“演影灯”成了上海、北京、长沙等大城市中民众娱乐，如观看海外奇景、人间灾异、战争场景等的重要媒介。甲午战争与日俄战争期间，日本制作了大量的战争幻灯片，展示战况，叙述战史，借由医学教育等途径进入了中日两国人的视野。⁶³这个时候，来自日本的汉字借词“幻灯”（げんとう genntou）已经渐渐取代此前流行的“镜影灯”“影戏”，成为magic lantern的通行指称。此后，幻灯与幻灯片成了科学教育、普及教育与基础教育的重要教具，其制作技术与播放原则先后来自日本与前苏联，这其中的情况丰富多变，影响深远。

本文限于篇幅未及详细展开，待继续讨论。

の訳本を中心に》，《文化交渉による変容の諸相》，2010年版，第279-310页。

⁶³ 服部喜太郎编：《日清戦争大幻灯会》，東京，求光閣，1894。

【发表论文 4】

十八、十九世纪的女性天皇・母系天皇论

大川 真 (中央大学)
[原文为日文 翻译: 骆 丰]

绪言

2004 年 12 月, 时任日本总理大臣的小泉纯一郎成立了私人咨询机构“《皇室典范》相关有识者会议”, 该会议于次年 11 月达成共识, 汇报了“为皇位的稳定继承, 有必要允许女性天皇及母系¹继承制度”的结论。自此以后, 日本民间充斥着大量有关女性天皇、母系天皇的探讨。2019 年 5 月, 现任天皇退位, 并将皇位传位于新天皇(现任皇太子), 使得国民更加关注下一届天皇继承问题。然而, 由于缺乏皇位继承的基础知识, 大多数国民的意识中仍然认为旧版《皇室典范》及新版《皇室典范》的规定都直接反映了日本前近代的历史文化积累。其中, 最常见的主张就是把皇位继承必须是皇族的父系男性、不承认母系继承的观点视为日本从古至今的传统。这种将父系男性主义(the Agnatic Primogeniture System)视为日本皇位继承传统的见解, 不仅可见于充满小道消息的周刊和极右主义的杂志, 且早有权威学者也指出了这种观点的普遍存在。荒木敏夫指出, 母系女性天皇否定论的支持者之间, 有一种共识认为父系男性主义是日本的“传统”和“常识”。正如荒木所言, 这种“常识”是否存在陷阱, 笔者认为有必要做进一步探究²。本文试图打破关于皇位继承问题的非学术性的抒发己见之状况, 对于旧版《皇室典范》(1889 年制定)颁布前后, 女性天皇、母系天皇论是怎样传承、怎样变化的, 进行详细的解明。

1 所谓男尊女卑的“传统”

首先, 本文将对井上毅的呈报(《谨具意见》)进行考察, 这份报告对旧版《皇室典范》(1889 年、明治 22 年制定)第一条中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确定起了决定性作用, 而井上毅的呈报又受到嚶鸣社一场论争的重大影响³。嚶鸣社是由元老院大书记官沼间守一于 1878 年成立的民权社团, 集结了新闻记者、律师、开明派官吏等成员, 是当时具有代表性质的民权结社。其主要活动有举办讨论、演讲会, 发行《东京横滨每日新闻》和《嚶鸣杂志》, 进行地方游说等, 制定了私拟宪法草案, 这份草案对自由民权运动的影响巨大, 该社还于 1882 年(明治 15 年)成立了立宪改进党。1882 年 1 月 14 日, 嚶鸣社内进行了题为“可否立女帝”的争论, 并于 3 月 14 日至 4 月 4 日期间在《东京横滨每日新闻》上刊登了 9 次连载。为何要在这个时期探讨女性天皇的是非问题, 很大程度上受到前一年 1881 年(明治 14 年)10

¹ 母系天皇是指由皇女所生皇孙即位的天皇, 其性别无论男女皆可。特此说明, 母系和女性是不同的两种概念。

² 荒木敏夫《可能性としての女帝—女帝と王権 国家》(青木书店, 1999 年)第 17 页。

³ 关于此次论争有较多研究成果, 如小島和司、小林宏、所功等人作出了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小島和司《〈女帝〉論議》(收录于《小島和司宪法论集 2》, 木铎舍, 1988 年)。小林宏《井上毅の女帝廢止論—皇室典範第一条の成立に關して—》(收录于梧桐文库研究会编《明治国家形成と井上毅》, 木铎舍, 1992 年)。所功《近現代の「女性天皇」論》(展转社, 2001 年)。

月 12 日颁布的开设国会的诏敕的影响。这份诏敕中表明了要进行宪法的制定，其中皇位继承问题应如何进行规定引起了一部分知识分子的关注。发起“可否立女帝”争论的是岛田三郎⁴，他本身是主张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在争论伊始便提出要击退由女性天皇论提出的两种主张。以下引用是笔者对岛田提出的意见进行现代文翻译。

第一种主张女性天皇论的观点是，我国自古以来就有女性天皇即位的“惯例”，若如今将天皇即位限于父系男性，则打破了日本的惯例，持有这种观点的多是“通国书者”。第二种主张认为，现在社会进步，男女权利逐渐同权。过去，王位或者皇位仅限于父系男子的其他国家，也逐渐制定宪法规定男女皆可继承。尽管世界潮流如此，我国仍然限于父系男子的规定是逆 19 世纪的时代潮流而行的，况且我国自古以来就有女性天皇即位的“国风”。持有这种观点的多是“解洋书人”⁵。

这段主张中有两点值得关注。其一是，不仅有理解西洋人权主张的“解洋书人”，即西洋学者承认女性天皇，就连不熟悉西洋男女同权论的“通国书者”，即国学家，也有承认女性天皇的。其二是，承认女性天皇的观点跨越了洋学和国学的立场，将历史上女性天皇即位⁶的事实视为日本的“惯例”、“国风”。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呈现的观点，和现代日本仅仅将《皇室典范》中既定的父系男性继承主义当作是日本的传统，已经产生了不可忽视的隔阂。从明治初期皇室的情由来看，便可理解为何当时论坛上承认女性天皇的论调获得了一定的支持。明治天皇的 5 名侧室共生育了 5 名皇子和 10 名皇女，其中长大成人的有 1 名皇子和 4 名皇女。1879 年（明治 12 年）出生的明宫嘉仁亲王后来即位成为大正天皇，但他出生当时其他的皇子、皇女或胎死腹中或夭折，在没有兄弟姐妹的情况下，亲王本人又体弱多病，导致了对皇室传承的担忧。由于当时的这种情形，使得女性、母系天皇得到了一定的支持。

回到嚶鸣社内有关“可否立女帝”的争论，在上述岛田意见的基础上，共有 16 名（其中意见被记载的有 8 名）与会者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探讨，主要论点在于皇婿的问题以及如何与日本男尊女卑的习俗融和的问题。在关于皇婿的讨论中，肥塚龙⁷提到，即使是采用萨利克法⁸的英国也为了维持皇室而允许

⁴ 岛田三郎，1852 年～1923 年。曾任横滨每日新闻社主笔。后进入官场，下野后于 1882 年（明治 15 年）参与创立立宪改进党，其后任众议院议员。1886 年接受洗礼，以基督教人道主义的立场投身于废娼运动和足尾铜山矿毒事件。以雄辩著称，尤以西门子事件弹劾演讲最为著名。

⁵ 原文：“第一の反対は、我国古来女帝を立るの慣習あり、今に及んで男統に限るとするは是慣習を破壊するなりと。是論者は古来の慣習を尊重するの人にして、国書に通ずる者に多かるべし。又第二の反対者は将さに言んとす、現時社会の風氣大に開け、又昔時唯武是れ尚ぶの氣運にあらざるを以て、随て体力に長ぜる男子の専權を悉むの論其勢力を逞くし、男女の権利漸やく将さに平を得んとす。古へ男統に限れるの国と雖、今は男女同じく皇位を継襲するに至れり。各国の憲法を通観するに、大抵然らざるはなきなり。是れ幽谷を出て喬木に遷れる者と云ふべきのみ。然るに我国独り之に反して憲法上皇女即位の例を立ざらんとするは十九世紀の氣運に反する者なり。況んや古来女帝即位の国風あるに於ておや。今に及て之を断んとするは、之を文明の却歩と云ざる可らずと。是類の論や、必ず洋書を解するの人に多かるべし。”（《女帝を立るの可否》《東京横滨毎日新聞》1882 年（明治 15 年）3 月 14 日。《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天皇と家族》（岩波书店，1988 年），第 276-277 页。）

⁶ 日本曾有 8 位 10 代女性天皇即位。

①第 33 代 推古天皇（在位 592 年～628 年）
 ②第 35 代 皇极天皇（在位 642 年～645 年）
 ③第 37 代 齐明天皇（在位 655 年～661 年）※皇极天皇重祚
 ④第 41 代 持統天皇（在位 690 年～697 年）
 ⑤第 43 代 元明天皇（在位 707 年～715 年）
 ⑥第 44 代 元正天皇（在位 715 年～724 年）
 ⑦第 46 代 孝谦天皇（在位 749 年～758 年）
 ⑧第 48 代 称徳天皇（在位 764 年～770 年）※孝谦上皇重祚
 ⑨第 109 代 明正天皇（在位 1629 年～1643 年）
 ⑩第 117 代 后樱町天皇（在位 1762 年～1770 年）

在中国和朝鲜半岛即位的女性皇帝、女王有：中国的武则天（在位 690 年～705 年）；朝鲜半岛新罗的善德王（在位 632 年～647 年）、真德王（在位 647 年～654 年）、真圣王（在位 887 年～897 年）。

⁷ 肥塚龙，848 年～1920 年。在中村正直的小石川同人社接触到自由思想。曾为嚶鸣社社员，1915 年立宪改进党成立便即入党，其后作为该党派系的政治家活跃于政坛。94 年成为众议院议员，在松方・大隈内阁期间担任农商务省矿山局长，在大隈・板垣内

皇婿入赘。与之相反，草间时福⁹等认为皇婿有干涉政治的危险性，岛田三郎也提出历代即位的女性天皇都没有皇婿入赘，都是以摄位的形式即位的。笔者将对第二条论点，即如何与男尊女卑的习俗进行融和的观点，进行进一步探讨。以下引用是岛田关于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发言。

我想，或许会存在一种论调声称：“从道理来说，男女本没有尊卑之分。皇妃是从臣子中挑选出来许配给天皇的，那皇婿也可以从臣子中挑选出来，没有什么不可以的。”然而我不同意这种观点。为什么呢？政治必须基于“时势人情”（时代的趋势与民众的实际情况）。在我国现状来看，男性为尊，是置于女性之上的。假使现在允许入赘皇婿的话，宪法上规定女性天皇是最尊贵的地位，但实际习俗无法在朝夕之间改变，结果就是日本国民免不了要觉得女性天皇之上还有更尊贵的人存在（笔者注，此指皇婿）。最终这会导致天皇的尊严受到损害¹⁰。

岛田的这番议论中可以看出，日本人习以为常的男尊女卑，是比男女同权的“道理”（人权）和法律制度更加根深蒂固的观念。若再进一步看“可否立女帝”的争论，笔者认为这场争论的重点与其说是对女性天皇、母系天皇即位制度上的探讨，不如说是如何理解男尊女卑的习性。更进一步说，参与讨论的人们是如何考虑习俗、人权、法律之间的关系的，才是这场争论的焦点所在。

对岛田展开正面批判的是肥塚龙。

与会者提出观点认为：“尊崇男性是日本自古以来俗，既然是习俗就不能废除。”这种观点里，没有区分应该保留的习俗和应该废止的习俗。大家想想看，习俗保留最有力的国家就是英国。但是即使是英国也没有不顾利弊地把所有习俗都保留下来。有学者称：“习俗应该尽可能保留下来。但是不好的习俗必须废除。”这样想的原因是，是否重视习俗的标准并不是它新旧与否，而是这种习俗会给人们带来怎样的利弊影响。要是老旧的都要尊崇，那就成了古董收藏家了。我们这些人，可不要变成古董收藏家了¹¹。

针对岛田将男尊女卑视为日本的习俗而必须重视的观点，肥塚主张习俗虽然重要，但必须探讨习俗是否有保留下来的必要，墨守男尊女卑的成规是不妥当的。肥塚在重视习俗的同时主张要有意识地取舍，就像是英国保守思想家埃德蒙·伯克的论点。认可女性天皇的肥塚和否定女性天皇的岛田，两者在观点上的分歧就在于如何处理日本男尊女卑的习俗问题上。然而，正如上述文章中所言，肥塚也并不是主张要废除习俗，仅仅重视人权和法律的知识分子。

法律并不是始终立于平地的东西。来看一下。在确立法律体制的时候，美国可能是受习俗

阁期间担任东京知事。在产业界担任秀英社监察人、爱国生命保险会社要职、日本有声电影机社长。

⁸ Lex Salica. 原指法兰克王国的法典，在当时的日本特指禁止女王或母系即位的法兰克王国王位继承法。

⁹ 草间时福，1853年～1932年。师从于安井息轩、中村敬宇。75年担任爱媛县松山英学校（松山中学的前身）校长，实践西式教育法，并通过《爱媛新闻》宣传民权思想，对爱媛县普及自由主义教育和发展民权运动作出了重大贡献。嚶鸣社活动终止后，转为官吏，曾历任大阪邮电局长、航路标识管理所长、递信省航路标识管理所长等职位。

¹⁰ 原文：“或は云ん、理に因て推すに、男女固と尊卑の別なし、皇妃は人臣にして至尊に配す、皇婿人臣より出る、固より不可なることなしと。余は此説に同意する能はざるなり。何ぞや、政治は時勢人情を以て之が基本とせざる可らず。我国の現状、男を以て尊しとなし、之を女子の上に位せり。今皇婿を立て、憲法上女帝を第一尊位に置くも、通国の人情は制度を以て之を一朝に変ずる能はざる者なるが故に、女帝の上に一の尊位を占める人あるが如き想を為すは、日本人の得て免るゝ能はざる所なるべし。豈皇帝の尊嚴を損ずることなきを得んや。”（《女帝を立るの可否》《東京横浜毎日新聞》1882年（明治15年）3月14日。《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天皇と家族》（岩波書店，1988年），第279页。）

¹¹ 原文：“又論者は、男子を尊ぶは日本先祖以来の旧慣也、旧慣なれば廢す可からずと云ふ。是れ亦存す可き旧慣と、廢すべき旧慣との別を為さざる論者なり。論者よ、旧慣力の強きは、英国を以て最となす。而して英国は善惡利害の撰びなく、旧慣なれば悉く之を保存すべしと云はす。学士の言に曰く、旧慣は成る可く保存すべし、併し不正の旧慣は之を廢せざる可からずと。是れ其所以は、旧慣を重ざる目安は新古に依て立つにあらず、利害に依つて立つ者なればなり。旧きを尚ぶは骨董家能く之を言ふ。論者幸に骨董論者と化する勿れ。”（《女帝を立るの可否》《東京横浜毎日新聞》1882年（明治15年）3月23日。《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天皇と家族》（岩波書店，1988年），第287页。）

妨碍最少的国家。尽管是美国，立法时也有将习俗视为阻碍的情况。而我国和英国，或许是最受到旧有习俗之苦的国家了。立法者在制定法律的时候，要观察习俗的实态，必须根据这个国家的风土和实情来立法。我们所谓“日本不能废除立女帝的制度”，并不是基于男女同权的观点来说的。因为日本有尊崇男性的习俗，所以在继承顺位的问题上如何排序，我认为，应该是优先男性，然后再是女性。但是，不管是有三名女性还是有五名女性，我坚定地反对不能把皇位传于女性的观点。因为在日本，在有尊崇男性的习俗的同时，也存在立女帝的习俗¹²。

尽管肥塚是最早将 democracy 翻译为“民主主义”¹³、坚定的自由主义者，但他的观念里也认为立法并不能脱离国民的习俗，继承顺位不得不要受到男尊女卑的影响。而且他承认女性天皇的理由，也并不是出于男女同权的人权观念，而是因为日本自古以来，尽管数量很少，但也存在有女性天皇即位的历史根据。岛田和肥塚关于女性天皇的争论，根本不是所谓前近代与近代、守旧与革新的对立。他们两者都理解男女同权是世界思想潮流的同时，也都重视日本男尊女卑的习俗。比起道理，更优先看重习俗，也是他们两者一致的地方。然而，两者的不同在于，日本从神武天皇到明治天皇的 122 名天皇中，如何解释有 10 名女性天皇曾经即位的事实。是把 122 分之 10 当作意外，女性天皇不过是下一任男性天皇即位前的“摄位”中转，还是把 122 分之 10 和文化相近的中国及朝鲜半岛的王朝进行对比，将这明显不可忽视的女性天皇本身视为日本的“习俗”。换句话说，这场争论的重点在于，在男尊女卑的“习俗”中，是否应该将女性天皇即位也看做是一种“传统”。

2 国学家的意见

如第一章所言，1889 年制定的旧版《皇室典范》第一条的父系男性继承主义，受到井上毅的呈报影响，而这份呈报的理论依据又是来源于嚶鸣社的争论中岛田一派的主张。然而，直到旧版《皇室典范》尘埃落定，还存在各种各样的可能性。旧版《皇室典范》确定之前，曾经有过 1876 年（明治 9 年）经过第一次草案、1878 年（明治 11 年）第二次草案、1885-6 年（明治 18-9 年）第三次草案。第三次草案中，皇位继承问题的记载如下（仅引用相关条文）。

第一条今上天皇之子孙为帝位继承之正统。

第二条继承帝位者，以嫡长为正。若太子不在，则嗣太子男统之裔。太子男统之裔不在，则嗣太子之弟或其男统之裔。嫡出男统之裔浑不在，则由亲疏之序嗣庶出之子及男统之裔。

第三条依上定之所而尤未得继承帝位者，由皇族亲疏之序嗣大位。若万不得已，可嗣女统。

这段规定显然是基于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而值得注意的是此处规定，若不存在父系继承者的情况

¹² 原文：“法律豈に常に地平の上に立つるを得る者ならんや。試に見よ、米合衆国は法律制度を立つるに旧慣旧習の爲めに妨げらるゝ、最も少きものなり。然るも尚ほ米國祖先が法律を立つる時、多少旧慣旧習の凹凸に妨げられし事あり。我日本の如き、英國の如き、最も旧慣の凹凸に苦しめらるゝ者なり。世の立法者たる者は法律を立つるの際、能く習慣の如何を顧み、其國の風土人情に應じて法律を立てざるべからず。我々が日本に女帝を立つるの制を廢すべからずと云ふは、男女の間に同等の權を立んと云ふにあらず、則ち日本は男子を尊ぶの風習あるが故に、継統の順序男女孰れを先にすと云はゞ、我は男を先きにして女を後にすべしと云はん。然れども女子は三人あれ五人あれ、決して九五の位を与ふべからずと云ふに至つては、斷然之を拒まざるべからず。他なし、日本には男子を尊ぶの風習あると同時に、女帝を立つるの風習もあればなり。”（《女帝を立るの可否》《東京横浜毎日新聞》1882 年（明治 15 年）3 月 29 日。《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天皇と家族》（岩波書店，1988 年），第 294 页。

¹³ 有关“民主主义”一词作为翻译用词的固定化，以及该翻译究竟是否准确，可参考野口忠彦的一系列研究。野口忠彦《「民主主義」は適訳か—「デモクラシー」訳語考序説》（1）～（4）（拓殖大学政治経済研究所編《政治・経済・法律研究》12（1）、13（1）（2），2009～2011 年）。《訳語「民主主義」使用の一般化》（政治・経済・法律研究）16（1），2013 年）。

下，允许母系皇位继承。并且，在伊藤博文的主导下，1884年（明治17年）设立的制度取调局提出的《皇室制规》草案中，也是以父系男性继承主义为基调，但在第一条中承认了母系天皇，更在第六条中加入了女性天皇即位，请见下文引用（仅引用相关条文）。

第一皇位以父系继承。若皇族中，绝父系，以皇族中母系继承。父母系、各各先嫡后庶，嫡庶各各从长幼之序。

第三应继承皇位之皇子若薨去，则传于皇孙。

第四若无应继承皇位之皇子孙，则传于皇兄弟及其子孙。

第五若无皇兄弟及其子孙，则传于皇伯叔及其子孙，若无皇伯叔及其子孙，则传于皇太伯叔父以上及其素子孙。

第六若皇族中父系男子绝尽，则传于皇女，若无皇女则依据第三第四第五条传于其他皇族中女子。

第七若皇女或皇统母系继承皇位，传于其皇子，若无皇子，传于其皇女。若无皇女，则依据第三第四第五条传于其他皇族中女子。

第十三女帝之夫，应迎天皇血统入臣籍者中的近皇统者。

基于以上内容可知，到旧版《皇室典范》制定前，政府草案中存在一种观点，基于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同时也承认母系天皇及女性天皇即位。在这一时期承担编纂草案重任的是国宪编纂係。其中，国学组的活动最频繁，其中心人物是横山由清（1826-79）。关于横山由清的研究已由藤田大诚¹⁴进行详细展开，本文也多处参考藤田的研究。以下内容是基于藤田的研究，加入了作者的若干见解而成。

横山由清师从本间游清、伊能颖则学习和学，师从女流歌人——他的养母横山桂子和井上文雄学习和歌。他曾在和学讲义所教书，维新后被明治新政府录用，担任昌平学校史料编纂和大学中助教的工作，后来还作为制度局御用挂语箴编辑，从事完善法律制度的工作。在藤田的研究中详述了横山参与法律编纂的经历，他在元老院设立的次月1875年（明治8年）5月24日担任该院的“編集挂”，6月17日担任“旧典类纂挂兼务”，又在7月24日成为“编修课课长”。在“调查课”中有两个系统，分别是“内国部”发展起来以国学家为中心从事日本古典考证的“編集挂”，以及从“外国部”发展起来以都市民权派为中心从事欧美各国宪法翻译的“调查挂”和“翻译挂”。后者后多与嚶鸣社有关，岛田三郎也是“翻译挂”的大书记生。这两个系统，一个以近代以前日本的传统学问国学为信条，一个是以近代西洋学问为信条的。

回到前文所提的草案，其基于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同时，承认了母系天皇和女性天皇。这份草案制成的背后应该有“外国部”的洋学组的影响，他们熟知萨利克法，且当时英国和西班牙又正好有女王即位。然而，正如岛田三郎所言，我们不能忽略在承认女性天皇的支持者中也有“通国书者”，即国学家。其代表人物，很可能就是“内国部”的横山由清。藤田通过研究发现，横山很有可能在担任“国宪编纂挂”的时期写下了题为《继嗣考》¹⁵的文章。这篇文章全文的翻刻记载于藤田的研究著作中¹⁶，其中内容在基于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同时，提到“继嗣以男统后女统”、“若无男统继嗣者时，以女子继嗣大统，

¹⁴ 藤田大诚《近代国学の研究》（弘文堂，2007年）。

¹⁵ 收录于萩野由之《和葺杂编》一（东京大学附属综合图书馆所藏）之起首。此书虽非横山的亲笔稿本，但应该是萩野由之抄录的横山所作该文章。然而，横山的相关资料都在关东大地震中遗失，该文章的原本下落不明。

¹⁶ 上述藤田著书，第330-331页。

然时设其女帝配偶者以保续其血统”等，可见承认母系天皇、女性天皇的即位。岛田所批判的对象，即支持母系女性即位天皇的国学者，很有可能就是指横山。再进一步发动想象，笔者推测，岛田和横山隶属同一部门，但横山基于古典考证的成果而支持母系女性天皇即位，对主张恪守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岛田而言，同为调查课内不同组别的组长的横山则成为非常棘手的对象。

3 与近世的脱节

对旧版《皇室典范》的确定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是制定了至今仍然实行的皇位继承父系男性主义的井上毅。而井上毅所持观点的依据不仅来源于嚶鸣社的岛田三郎和沼间守一，他还参考了国学家——小中村清矩¹⁷的主张。关于是否承认母系女性天皇的问题，不仅有洋学一派的意见分歧，即使是国学一派内部也有很多不同意见。小林宏在其研究论文¹⁸中指出，井上熟读了写于1885年（明治18年）的小中村的《女帝考》，在井上所藏（梧阴文库所藏）的《女帝考》中，井上写有批注如下。

第三章 皇统

第九条 继承皇位限于父系男性

此条疎证，又尤以清矩之著女帝考为适当。

从这段记载中看来，小中村的《女帝考》可能是主张父系男性主义的文章。然而，《女帝考》其实并没有直接主张父系男性主义，不过是记载了从推古天皇到后樱町天皇的8名女性天皇，以及没有即位的两位推古天皇以前的“女帝”——“神功皇后”、“饭丰天皇”（饭丰青皇女），她们各自的事迹以及小中村的评论。然而历代“女帝”的即位，都是因政治情势而产生的例外事件，到下一任天皇即位为止承担了中转的作用。小中村的这种分析，为井上的一贯观点——将历代女性天皇的即位视为“摄位”而非日本的习俗——提供了依据。

在小林的论文中提到，井上找寻日本传统法和欧洲法之间的共同点，将他们从理论上进行结合，以日本传统法的继承为名实现了立法化¹⁹。当然，井上不可能完全不做预测，就以归纳方法找出两者的共同点。皇室法的成文过程中，井上从一开始就把父系男性主义视为最不可缺少的重要理论，以父系男性主义为前提，再从日本皇室海外皇室的历史和法律中找寻其根据。换句话说，把父系男性继承皇位当作“传统”的过程中，也把迄今为止众多古老的“传统”重新编写加工了。然而这样的情况是否仅出现在担任法务官僚的井上身上呢？笔者认为并非如此，为井上的主张提供了理论依据的国学家小中村应该也是如此。从结论来说，小中村的《女帝考》中引用了水户学者安积澹泊的《大日本史赞藪》，其中《赞藪》的大量原文被取舍后引用，结果是小中村引用的内容内容和安积澹泊的原文意思已经大相径庭了。然而以往的研究中都没有提到这一点。接下来，笔者将就具体内容进行展开，对于安积澹泊的《大日本史赞藪》已经在以前的论文²⁰中进行过论述，在此仅把《女帝考》中的相关部分摘取出来进行论述。

水户学编纂的《大日本史》中，没有将神宫皇后列入本纪（天皇的传记），而是列入后妃传，因而非常有名。关于这样安排的理由，从前大多理解为是轻视女性天皇所致的。然而，其实这种理解是完全

¹⁷ 小中村清矩，1821年～1895年。师从本居内远等人学习国学，在和歌山藩担任古学馆教授。维新后出任太政官，后历任大学中助教、内务省社寺局御用挂、东京大学教授等职，参与编写《古事类苑》。93年成为贵族院议员。

¹⁸ 上述注3论文。

¹⁹ 上述论文，第391页。

²⁰ 拙作《「安積澹泊『大日本史贊藪』について》（《季刊日本思想史》81号，PERIKANSHA，2014年）。

错误的。那么为什么神功皇后被列在本纪之外呢？安积澹泊是这样解释的。仲哀天皇驾崩后，应神天皇在四岁成为皇太子，从四岁一直到七十岁一直是皇太子的身份。即使神功皇后在位期间确实已经具有天皇体制的权力，但本应由应神天皇直接即位的，神功皇后的称制在舍人亲王的记述中称为“摄政”，是非常正确的²¹。也就是说，神功皇后的称制问题是因为皇位继承时明明有皇太子而不让他即位，是对皇后太过执着于权力的批判。这并不是因为蔑视女性而将神功皇后的治世称为“摄位”的。

那么，皇统中所谓“正统”的基准究竟是如何判断的呢？

安积澹泊以《春秋公羊传》中隐元元年的“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的记载为依据，认为嫡子是从嫡夫人（正妻）的儿子中不问贤肖与否而选年长者，其他侧室的儿子及姪娣之子不以年纪而以贤肖进行排序。若正妻有子，则无论庶子多么优秀都无法获得储嗣的资格²²。安积澹泊的这种正统论是以世间一般称为嫡长男继承制为基调的。尽管如此，安积澹泊并未采用旧版和现在的《皇室典范》中仅承认父系男性继承的做法，而是认为女性天皇只要有优秀的政治实绩则亦可承认其即位的正当性。他对元明、元正两位女性天皇赋予了极高的评价，称“凡元明、元正二帝，内行端洁，至诚恻怛，和煦，及物，恭俭仁恕，出于天性。既富既庶，又安四海，用能致邕隆之治。可谓之女中尧舜。后人主，能体二帝忧勤之心，则大日灵贵（笔者注：即天照大神），照临宇宙之德，亘亏万世。”²³

小中村的著作中也几乎全文引用了《大日本史赞藪》中对元明天皇的赞誉，表示赞同，称“此论尽义无赘”。《大日本史赞藪》中的元明天皇赞²⁴大意如下。元明天皇即位的理由是皇太子的首亲王（后即位为圣武天皇）年幼，君主作为养育治理民众之职，年幼的孩子无法承担君主的职责，故而由元明天皇即位，全无夺权之私心，而是出于天理之公。从这点看来，小中村的《女帝考》虽有一些部分继承自前代的女帝论，但是仅仅基于统治实绩（特别是优于民政），至于安积澹泊对元明、元正两位天皇的最高评价“后人主，能体二帝忧勤之心，则大日灵贵，照临宇宙之德，亘亏万世”，则并没有传承下来。也就是说，在小中村、井上等一派观念里，强调女性天皇不过是下一任男性天皇即位前的“摄位”，然而从前亦将其政治实绩作为评价对象的思想脉络却中断了。

²¹ 原文：“仲哀、不庭を征伐し、中道に崩殂す。皇后、其の威武を奮ひて、大いに六師に誓ひ、訊を執り醜を獲て、妖氣を掃蕩し、卒に能く兵を移して、三韓を平定し、不世の勲を建つ。剛明 雄毅、古今に傑出す。諡して神功と曰ふも、溢美ならず。仲哀の崩ずるに方りて、皇后身もる有り。凱旋の日、皇子を筑紫に誕む。四歳を踰えて、策して皇太子と為し、遂に大宝を擁すること七十年なり。舍人親王、日本書紀を修し、皇后の称制を書して摂政と曰ふ。此れ特筆なり。後人、史を読み、其の義を繹ねず。徒だ其の跡のみを見て、真に即くと為し、以て皇統の世次に列するは、亦た已だ過てり。然れども、応神の降誕は、仲哀の崩後に在り。是れ宜しく立てて天子と為すべき者なるに、皇太子と為せしは、果して何の名ぞや。之をして柩の前に冊立せしむれば、則ち固より仲哀の儲式なり。崩じて四歳を踰えて冊立するは、是れ誰の儲式なるか。天下、一日も主無かるべからず。天子を立てずして太子を立つるは、名を正し実を覈ぶれば、則ち之を、真に即くに非ずと謂ふべからず。”（文徳の皇子惟喬親王伝贊、卷九十一。《日本思想大系 近世史論集》（岩波书店，1974年），第95-96頁。）

²² 原文：“適を立つるに、長を以てし賢を以てせず。子を立つるに、貴を以てして長を以てせず。古の道なり。蓋し諸母皆同埒なれば、則ち母、子を以て貴し。嫡母の生む所は、則ち子、母を以て貴し。義並び行はれて相悖らず。故に正嫡に子有れば、則ち庶子長たりと難も、立つことを得ざるは、亦た甚だ明らかなり。”（文徳の皇子惟喬親王伝贊、卷九十一。《日本思想大系 近世史論集》（岩波书店，1974年），第95-96頁。）

²³ 《日本思想大系 近世史論集》（岩波书店，1974年），第33-34頁。

²⁴ 原文：“贊に曰く、文武崩ずるに臨みて、聖武尚ほ幼なり。天下、一日も君無かる可からず。故に、元明に万機を摂行せんことを請ふ。和銅の末に至り、聖武立ちて皇太子となる。年既に長じ、宜しく天位を伝ふべし。而るに詔旨に謂ふ、「年齢幼穉にして、未だ大業を負荷するに堪はず」と。ち位を元正に禪り、皇太子、庶政を親らするにびて、然る後元正之に伝ふ。皆、天理の公より出でて、一毫の私有るに非ず。其の意以為らく、「君は民の司牧なり、豈幼弱の主をして、其の職にまじむ可けんや」と。其の、天下を公とするの心、諸を鬼神に質して疑ひ無し。故に能く雍熙の化を致すこと、推古 持統の治に度越す。上の、仁もてし義もて摩く所以と、下の、家ごとに給し戸ごとに足る所以とは、凡そ人主に在りて、皆能くし難き所なり。而して母儀の徳、君臨の業は、美なりと謂ふ可し。”（元明天皇紀の贊、卷一四。《日本思想大系 近世史論集》（岩波书店，1974年），第32-33頁）。

结语

在女性天皇即位的是非问题里，有很多观点都出自蔑视女性的立场。曾经，法学家横田耕一将否定女性天皇即位的各种论调进行分类，他发现这些观点不仅将父系男性主义视为“传统”，还存在认为女性在公共事务的承担能力上不如男性的歧视性论调²⁵。甚至，在一些右派知识分子的言论中，过分强调孝谦（称德）天皇宠爱道镜，以此来鼓吹否定女性天皇的言论。正如原武史所指出的²⁶，不仅是孝谦天皇和道镜，中国历史上的武则天和薛怀义也是如此，社会上对女性政治家的性丑闻（而事实上并非如此）津津乐道，而这对女性的社会参与、政治参与持续带来负面影响，这种现象在东亚世界是确实存在的。然而，正如“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汉书》孝武李夫人）所言，因为沉迷佳人而放弃职务的，从史实来看占绝大多数的是男性。所谓“牝鸡之晨，惟家之索”（《尚书》牧誓）的负面遗产不该再传递到下一代，在这男女共同参与、充满多样性的当今社会，“男尊女卑”的负面“传统”（恶习）仍然没有消灭。笔者认为，我们应该彻底终止这种恶习，依照现在的社会规范，有必要重新制定可以面向未来的皇位继承规则。

²⁵ 横田耕一《皇室典范》（《法律时报》48-4，日本评论社）。

²⁶ 原武史《〈女帝〉の日本史》（NHK 出版新书，2017年）。

【发表论文 5】

日本民法的形成及其在殖民地朝鲜的实施

——以制令第七号《朝鲜民事令》为中心——

南基玄（成均馆大学）

[原文为韩文 翻译：金丹实]

绪言

本文旨在梳理 1896 年（明治 29 年）由法律第 89 号颁布的《日本民法》及此后的民事相关法律在日本殖民地朝鲜实施的情况。这也是日后考察日本与殖民朝鲜间形成的“法结构”形态的基础。

日本明治政府聘请法国的法学家博瓦索纳德(Gustave Émile Boissonade)，于 1888 年(明治 21 年)编撰了民法典。然而，该法的实行却延后。梅谦次郎等人牵头制定新民法典，1896 年颁布总则、物权、债权等部分，1898 年颁布亲属、继承等部分，1899 年 7 月 16 日起全面实行。《民事诉讼法》与《商法》，自 1899 年实际已付诸实行。1910 年 8 月，日本合并大韩帝国后，这套日本民事相关法律也应用在殖民地朝鲜。

朝鲜总督签署的制令《朝鲜民事令》规定，日本国制定的民事相关法律适用于殖民地朝鲜。《朝鲜民事令》的条款明确了朝鲜将“依用”民事相关日本法律，同时也列出不同于日本的“特例条款”。

《朝鲜民事令》为出台于 19 世纪的日本法律在殖民地朝鲜的实施提供依据，但是该法令也反映了殖民地朝鲜区别于日本的情况。本文拟分析日本帝国议会内部曾经讨论的朝鲜总督之立法权限、《朝鲜民事令》制定过程及其构成、《朝鲜民事令》中规定的日本民法与“特例条款”的关系。

1 日本帝国议会讨论的朝鲜总督之委任立法权限——“制令权”

1910 年 5 月 30 日，陆军大臣寺内正毅被任命为韩国统监，日本的“韩国合并”计划落到实处。寺内正毅在他作为统监上任之前，在内阁同意下，秘密组织“合并筹备委员会”，指示其编制“合并实施计划案”。该委员会自 6 月下旬至 7 月 7 日期间开展活动，出台的“合并实施计划案”获日本内阁批准。

合并筹备委员会分门别类设定拟讨论事项，起草了由总共 22 条的《合并实行方法细目》。在合并筹备委员会，引起最大争议的问题之一就是：是否应在朝鲜半岛实施日本宪法。当时日本国内普遍认为不应该实行日本宪法。但是，如果不施行日本宪法，无疑与日本所构想的“合并韩国”之性质发生冲突。¹

¹ 한성민, “乙巳条約以後日本の“韓国合併”過程研究-以日本人実務官僚の活動を中心-”, 东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6, 199-201 页, 207 页.

日本政府向国内外强调：与大韩帝国合并，是“两国达成的共识”。这意味着把大韩帝国收编为日本的新领土，韩国人应被视为享有与日本人同等的法律地位的日本人。合并筹备委员会决定：尽管把大韩帝国变成日本殖民地后实施日本宪法在逻辑上是应当的，但实际上不予实施，采取在宪法范围内设例外法规的办法。²

1910年日本政府颁布了天皇下达的紧急敕令第324号《关于在朝鲜施行法令的事宜》，其内容如下³：

1. 第1条 在朝鲜，凡需要法律之事项，皆可通过朝鲜总督之命令加以规定。
2. 第2条 上一条命令须经内阁总理大臣呈请敕裁。
3. 第3条 有临时紧急之需时，朝鲜总督可即刻发出第1条之命令。前项命令应在其发布之后立即呈请敕裁。未能获敕裁批准时，朝鲜总督应立即公布今后该命令将不具有效力。
4. 第4条 需要在朝鲜实施整部法律或者其中一部分时，须通过敕令予以规定。
5. 第5条 第1条的命令不得违背根据第4条在朝鲜实行的法律，尤其是为了在朝鲜实施而制定的法律及敕令。
6. 第6条 第1条命令称为制令。

附则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日本内阁强调，之所以要公布明文规定朝鲜总督有权发布制令的敕令，是因为“朝鲜的人情、风俗、习惯尽皆不同，要朝鲜人突如其来按日本法行事是不可能的”，故而强调应参照台湾的先例，“向朝鲜总督委以立法权”。

若想把握《紧急敕令第324号》的内容，首先应该考察宪法条款如何规定当时日本的法律制度。根据日本宪法第5条，日本国的立法权在于天皇，天皇具有颁布敕令的权限。日本宪法第8条规定：“天皇根据维护公共安全或者防止灾殃之需，在情况紧急而帝国议会休会之时，颁布可替代法律的敕令”。但是也明确规定：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须向下次帝国议会提交敕令；万一帝国议会不予承认，则必须公布已颁布的敕令将失去效力的事实。⁴

当年颁布《紧急敕令第324号》之际，时逢帝国议会休会，正因有了日本宪法第8条，该令才得以颁布。该法令的第1条和第6条规定：朝鲜总督有权以通过命令来规定殖民地朝鲜所需法律，这一权限被称为“制令”。第1条提到的“需由法律规定的事项”，指的是日本宪法第2章列出的臣民之权利义务、第5章中法院的构成、法官的资格、对法官的惩戒、特别法院的管辖、行政法院、第6章关于租税·税率等的事项。日本宪法规定：“需由法律规定的事项”，必须征得帝国议会批准，而后由天皇通过法律的形态予以确定。与此相反，在殖民地朝鲜，则可通过“制令”——朝鲜总督的命令来制定法律，帝国议会不干预。

第2条、第3条、第5条中包含了限制制令的内容。首先，制令必须经内阁总理大臣，得到天皇的

²日本国内关于在殖民地朝鲜实施宪法的讨论，可参考韩成敏（东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及小川原宏幸（“韩国合并与在朝鲜实行宪法施行问题-朝鲜的殖民地法制度形成过程”，《日本殖民地研究》17，2005）。

³“关于朝鲜应施行的法令事宜”《朝鲜总督府官报》第1号，1910.8.29.

⁴外务省编，《外地法制誌》7卷，文生书院，1990，16页，21页。

批准(2条)。这意味着必须征得分管内阁各部门大臣(部长)们认可。由此可见,若想顺利颁布制令,内阁与朝鲜总督的关系须十分紧密。根据第3条规定,在紧急的局面,朝鲜总督可颁布制令。在这种情况下,颁布制令后,需获天皇恩准。假如未能获准,必须向大众公布朝鲜总督所颁制令无效。不仅如此,制令不得与日本议会为了在朝鲜实施而制定的法律及天皇所颁布的敕令相冲突。(5条)

《紧急敕令第324号》颁布后的三个月内,直到1910年12月召集第27回帝国议会,关于制令正式提出质疑的渠道被掐断。1910年12月20日,第27回帝国议会召开。根据日本宪法第8条,紧急敕令需要在帝国议会获通过。1911年1月起,议会开始讨论主要事案。1911年1月21日,内阁总理大臣桂太郎在帝国议会进行施政方针报告。

同一天,内阁向议会提交《敕令第324号》等11份请求批准的议案。1911年1月24日,《敕令第324号》在众议院全体会议上第一次付诸审议。议会指出两大疑点。第一、给总督赋予“制令权”的法律,未经召集议会,以紧急敕令的形式出台。第二、通过制令委任殖民地朝鲜的立法权的制令颁布权是违宪的。

由于议会内部的政治关系、内阁与当时主导议会的政党—政友会之间的政治利害关系,上述讨论以复杂的形态进行。1911年1月26日,可以为“制令权”相关讨论划上句号的法律案被提交上来。无党派议员花井卓藏向众议院全体会议提交《关于朝鲜施行的法令的法律案》,提出“制令权”必须以法律加以规定。该法律案还包括了将制令的有效期设为1915年12月31日止的附则。花井卓藏在提出该法律案的理由书中表明:“即使议会在事后批准紧急敕令,由于敕令不是法律,无法修订或改废之”。他因而强调,为了使帝国议会修订或改废该令成为可能,“不应通过敕令而应通过法律来规定朝鲜总督的制令权”。

花井卓藏提出的法律案被提交到委员会付诸讨论。其结果是,制令的有效期被删除,与《紧急敕令第324号》内容相同的法案在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此后,该法案在贵族院付诸讨论,再经特别委员会审议之后,于1911年3月13日无修改获通过。规定朝鲜总督制令权的法律,于1911年3月25日作为法律第30号《关于朝鲜施行的法令的法律》颁布下来,从即日起施行。⁵与此同时,1911年3月25日,日本政府公布《敕令第30号》,注明“1910年的《敕令第324号》将失去其效力”。⁶

朝鲜总督依据《法律第30号》,通过受委任的立法权—制令对殖民地朝鲜展开统治。朝鲜总督颁布的制令大体分为两种:首先,是“依用”日本法律的法令。这里说的对法律的“依用”,指的是将日本法令照搬到殖民地朝鲜,但对仅适用于朝鲜的特殊事案另设特例事项的法律行为。此种情形被标记为“依用”日本的某法律。⁷其次,是朝鲜总督直接规定法律事项。制令,可以说是不“依用”日本法律、而根据朝鲜总督府的统治需要制定的法令。⁸制令多是在需要巩固殖民统治基础、变更统治方针时,以及发生战争等政治大动荡时颁布的。⁹

⁵ 法律第30号“关于在朝鲜施行法令的法律”1911.3.25.;金昌禄“关于制令的研究”,《韩国近现代法史与法思想》,民俗苑,2009,137页。

⁶ 《朝鲜总督府官报》第171号,1911.3.29.

⁷ 浅野丰美认为:通过制令“套用”日本法令,“这个体系使内地(日本)的民法与刑法得以跨越法域的壁垒延申到该地域”,并且称该规定“将行政上的便利与司法整合性很好地统一起来”(浅野丰美,崔硕桓)译,“日本帝国的统治原理——内地延长主义”与帝国法制的结构性展开”,《法史学研究》第33号,2006,195页。

⁸ 拓务大臣官房文书课编,《内外地法令对照表:昭和16年9月1日现在》,1941,207页;金昌禄,“关于制令的研究”,《韩国近现代的史与法思想》,民俗苑,2009,146页。

⁹ 韩承延,“通过制令看总督政治的目标与朝鲜总督的行政权限”,《政府学研究》15卷2号,2009,176页。

2 《朝鲜民事令》制定过程及其构成

“依用的制令”中，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是1912年8月颁布的制令第7号《朝鲜民事令》。¹⁰该法令由包括附则在内的共82个条款组成。如果将该法令可分两大部分，大体如下。

首先，是规定了“依用”日本法令的第1条。第1条做出规定：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等总共23个民事相关日本法律将同样适用于殖民地朝鲜。日本本国的主要法令付诸实施后，在土地权利、主要不动产的种类和效力、买卖等领域，日本民法的原理开始启动。不仅如此，适用民事诉讼法以后，法院的判决也随之适用日本民法与民事诉讼法。《朝鲜民事令》成了殖民地朝鲜民事相关最基本的法律。

其次，是反映了殖民地朝鲜状况的、不同于日本的“特例条款”。“特例条款”中占比最大的是诉讼领域。《朝鲜民事令》共82个条款中，约75%左右属于这一类，它重视的是“迅捷的程序”，可以说体现的是殖民地特性。“特例条款”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的条款规定了朝鲜人按惯例享有的权利。第10条规定，在涉及朝鲜人相互间的法律行为时，认可了惯例。第11条规定：在第1条“依用”的日本法令中，关于能力、亲属、继承的条款不适用于朝鲜人，后者可依照惯例。第12条则认可了对不动产物权的惯例。之所以将朝鲜的惯例作为特例予以认可，是因为担心如果将日本法律照搬到殖民地朝鲜实施，会因两地社会、经济和文化上的差异，极可能招致巨大反感。然而，自从修订《朝鲜民事令》，日本民法在朝鲜的适用领域进一步扩大。而且，进入“战时体制期”以后，惯例遭到了否定，日本民法的适用范围日益扩大。

关于“依用的制令”特征，可参考京城帝国大学教授清宫四郎的观点。清宫四郎阐述了在朝鲜、台湾等地直接施行日本法律的情形与“依用”日本法律的情形的区别。首先，日本国内的法令在朝鲜等地施行时，可视其为该法令适用区域扩展了。这时，只要没有特殊规定，日本的法律将会原原本本以其形式和内容在朝鲜、台湾等地得以实施。他强调：从结果来看，相同形式和内容的法令在日本、朝鲜等地施行，因此，就适用的法令而言，日本与朝鲜、台湾等地最终会成为相同“法域”。这意味着相同法令适用的地区扩大了。

与此相反，他认为规定中的“依用”，意味着在日本施行的某法令被指定为朝鲜、台湾等地所实施之法令准据的法律。“依用”的结果是，在日本施行的法令“只不过是吸纳成为朝鲜等地所实施法令的内容”。他同时强调，这决不等于日本施行的法律直接在朝鲜等地付诸实施并产生效力。从结果来看，即使“被依用”的法令（日本法）与“依用”的法令（制令、台湾的律令等）内容相同，也会作为两个不同法令独立通用，因此就该法令而言，日本与朝鲜等地会自然而然形成“异法域”。不仅如此，“朝鲜的情形是，民法被制令——《朝鲜民事令》吸收，因而在朝鲜并没有作为民法付诸实施，而是仅仅成为朝鲜通用的《朝鲜民事令》内容中的一个部分”¹¹。

日本民法和民事诉讼法，被《朝鲜民事令》这一制令所“依用”。因此，日本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就是作为一部分内容被吸纳到《朝鲜民事令》中，而非在殖民地朝鲜得以实施并产生影响。也就是说，日本民法与民事诉讼法是以《朝鲜民事令》这一制令的形式在殖民地朝鲜得到应用。尽管相同内容的民法

¹⁰ 关于“朝鲜民事令”，参照李承日（音译）《朝鲜总督府法制政策》，历史批评社，2008；郑肯植，“朝鲜民事令与韩国近代民事法”，《东北亚法研究》第11卷第1号，2017。

¹¹ 清宫四郎，《外地法序说》，有斐阁，1944，97-98页，101页。

与民事诉讼法在日本与朝鲜得以应用，然而就其形式而言，在日本国内是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在朝鲜则是《朝鲜民事令》这一制令，日本与朝鲜可以说形成了两个互不相同的“法域”。

“依用”日本法，将其应用于殖民地朝鲜，并非总督府原来的意图。朝鲜总督府当初的构想是要单独制定《朝鲜民事令》、《朝鲜刑事令》，对居住朝鲜的日本人适用日本的民法与商法、刑法、刑法施行法，而与朝鲜人发生的民事纠纷和被告是朝鲜人的刑事案件，则适用大韩帝国的相关法规。但是这个构想遭到日本政府否定，最终确定了在朝鲜尽可能“依用”日本施行的法律的方针。¹²

于是，日本民法与民事诉讼法，便根据 1912 年 3 月 18 日作为制令第 7 号颁布的《朝鲜民事令》第 1 条规定，在殖民地朝鲜被“依用”。《朝鲜民事令》的颁布过程如下：

1912 年 1 月，朝鲜总督寺内正毅将申请审批《朝鲜民事令》的“制令案”呈送内阁总理大臣西园寺公望。¹³ 1912 年 1 月 19 日、拓殖局签收了包含《朝鲜民事令》内容的“制令案”，5 天后的 24 日，调研报告结束。1912 年 3 月 11 日，以内阁总理大臣为首的内务、外务、陆军、大藏、司法、海军、农商务、文部、递信等省（部）的各大臣、法制局长官及书记官长在请求批准《朝鲜民事令》内容的文件上署名。4 天后，即 1912 年 3 月 15 日，内阁总理大臣西园寺公望向天皇上奏“制令案”，当天获天皇批准。天皇批准后的第 3 天，即 1912 年 3 月 18 日，寺内正毅公布制令第 7 号《朝鲜民事令》。

3 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对《朝鲜民事令》内部条款的解释

如前所述，《朝鲜民事令》可分为规定“依用”日本法令的第 1 条和“特例条款”这两大部分。实施《朝鲜民事令》后，面临了需要法律解释的两种情况。第一、《朝鲜民事令》与其他制令间的关系。

《朝鲜民事令》是涉及殖民地朝鲜民事相关所有领域的法令。而且，其核心是《朝鲜民事令》第 1 条规定的日本法令。然而，朝鲜总督为殖民地统治颁布了与民事相关的诸多制令。这些制令与《朝鲜民事令》第 1 条规定的日本民法、民事诉讼法之间的关系，有时可能面临进行调整的需要。从形式上看，《朝鲜民事令》也是制令，因此需要调整制令与制令之间的位置。第二、《朝鲜民事令》内部条款之间的解释。也就是应如何协调《朝鲜民事令》第 1 条规定的日本法令与“特例条款”间规定的问题。本文拟通过殖民地朝鲜最高级别的法院——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的判决，对第二个问题即内部条款之间解释的问题进行梳理。

清宫四郎认为，被“依用”的法律成其为问题的情形，是在该法律付诸实施之际出现的。问题首先会发生在“依用”日本法的朝鲜、台湾等地的法律中；紧接着会在解释和适用日本法律的过程中出现问题。¹⁴ 这意味着就“依用”日本民法、民事诉讼法的《朝鲜民事令》而言，唯有日本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在朝鲜获得解释并得以实施时，其意义才会突显出来。适用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是民事相关诉讼以及由此成立的民事裁判。裁判法庭恰是制令与被“依用”的日本法在殖民地朝鲜互为适用并获得解释的空间。

日本根据宪法第 57 条，于 1890 年制定了《法院构成法》（明治 23 年，法律第 6 号）。这一时期成立了以大审院为顶级机构的公断院、地方法院和区法院。另一方面，在殖民地朝鲜，宪法不适用。因此，

¹² 都冕会，《韩国近代刑事裁判制度史》，绿色历史，2014，487 页。

¹³ <朝鲜民事令>出台过程参考“制定朝鲜民事令”（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https://www.jacar.archives.go.jp/>）。

¹⁴ 清宫四郎，《外地法序説》，有斐閣，1944，97、98 页，100 页。

根据朝鲜总督府颁发的制令和附令，成立了法院。

1917年3月13日进行的民商第10号判决，是表明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如何解释《朝鲜民事令》第1条规定的日本民法与“特例条款”之间关系的典型案例。¹⁵ 这起诉讼的原告是赵东民，被告是金正珪、吴乃衡。二审法院——大邱复审法院做出的判定是：吴乃衡从金正珪手中取得土地所有权后，根据日本民法第177条进行了登记，因此，产生纠纷的土地的所有权应归属于吴乃衡，而不是赵东民。赵东民拒不接受这一判决，上诉到三审机构——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赵东民一方抗诉的逻辑之一就是有关登记的规定：日本民法第177条规定，“关于不动产物权的得失以及变更，应遵照登记法的规定进行登记；如果不登记，则不能与第三者抗衡”，然而，目前殖民地朝鲜并未施行日本的《不动产登记法》。换言之，赵东民一方主张，吴乃衡拿到的土地证明并不是依据日本的《不动产登记法》进行的登记，据此强调：适用此法的大邱复审法院做出了错误的裁决。

对这一上诉，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做出的判决如下：赵东民所获登记，并不是依据《不动产登记法》进行的登记，因而大邱复审法院对此案适用民法第177条是错误的。不过，《朝鲜民事令》第13条规定：“《朝鲜不动产登记令》或《朝鲜不动产证明令》中对不动产物权的取得、丧失及变更登记或证明相关规定的，除获此登记或证明之外，不能以此与第三者抗衡”。于是，因吴乃衡是依据该法令获取了证明，因此裁定“可以与第三者赵东民抗衡”。与此同时还判定：“由于存在朝鲜民事令第13条规定，在朝鲜应排除民法第177条规定的适用，这才是应有的解释”。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的上述判决明确地指出：当《朝鲜民事令》规定的“特例条款”与日本法条款的内容互相冲突或重合时，日本法令的条款不适用。总而言之，尽管朝鲜总督府在殖民地朝鲜施行的民事相关法制建立在殖民地本国法令的基础上，但它确是朝着保证殖民地统治独立性的方向得以推进的。

结语

日本自1889年2月11日颁布宪法以来，相继制定了民法、民事诉讼法等，这些法律在殖民地朝鲜也得到实施。尽管如此，日本定下原则，没有将宪法适用到殖民地朝鲜。于是，在殖民地朝鲜，通过法律颁布的日本法令，以朝鲜总督颁布的“制令”的形态被“依用”。

《法律第30号》是日本国内的政治势力互相竞争和制衡的产物，却成了朝鲜总督颁布的“制令权”的准据法。规定“制令权”的依据从敕令变成法律，这意味着日本议会干预朝鲜总督“制令权”的空间扩大了。在第27次帝国议会贵族院审查委员会上，冈野敬次郎向政府质询：能不能通过法律修订或者废除敕令或制令？法制局长官安广伴一郎对此答复道：“属于大权的敕令另当别论，其他敕令可以通过法律来或废除；制令也可以通过法律来修订或废除。”关于敕令，加上了“属于大权的敕令除外”的限定条件，但法律却不能这么做。朝鲜总督的“制令权”，原本是必须通过日本内阁的审批，现在变成受制于日本议会。

日本的民事相关法律在殖民地朝鲜得以实施的准据法令，是1912年通过制令第7号颁布的《朝鲜民事令》。《朝鲜民事令》第1条有条款规定：朝鲜“依用”23个日本法令。由于《朝鲜民事令》，民

¹⁵ 大正六年民上第一0号 同年三月十三日判决，“土地买卖证明取消所有权转移证明手续履行请求之案件”。

事相关的日本法令在殖民地朝鲜的所有民事领域发挥影响力。

《朝鲜民事令》可划分为明文规定“依用”日本法令的第 1 条，和反映殖民地实情的“特例条款”。这就面临如何定义第 1 条规定的日本法令和“特例条款”间关系的问题。殖民地朝鲜的最高法院——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不能不对此做出判断。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裁定：《朝鲜民事令》设“特例条款”时，相应的日本法令在殖民地朝鲜不再适用。

从结果来看，日本法令通过制令规范了整个殖民地朝鲜；并且，在法律上，日本帝国议会可以对朝鲜总督府的权限提出异议了。另一方面，朝鲜总督积极利用“制令权”这一手段开展殖民统治，强化自身权限。《朝鲜民事令》设“特例条款”时，与此重合的日本法令不能在殖民地朝鲜适用，很好地说明了这一侧面。《朝鲜民事令》规定“依用”日本法律，因此每遇日本法令更新迭代，《朝鲜民事令》也不得不加以修订。出于统治和维护自身权限的目的，朝鲜总督积极地应对这种情况。这一点体现在“特例条款”的修订上。

【发表论文 6】

传统与创制：19 世纪后期中国的洋务运动

郭 卫东（北京大学）

中英鸦片战争是划时代的事件，中华传统的古典文明在此遇到了空前挑战。此前，中华文明代有变迁，但主要地还是中华文明内部的整合，即便是受异域的影响，也主要是东方文明（如印度的佛教、阿拉伯的伊斯兰教、唐朝时期的景教也不过是属于基督教异端的东方教会）。西方文明的影响多是间接微末。此后，在中西两大文明的交冲对撞之下，传统与创制成为这一时代的两大主题：一方面，中华传统文明发生嬗变，其中的某些部分出现了变异和式微，中华文明中更多地容纳吸取了其它文明体系特别是西方文明体系的内容，中华文明更紧密地与世界其它文明体系相融合；另一方面，中华传统文明的某些成分仍然在生生不息地传承着，中华文明仍然有着自己民族的特色。其间，19 世纪后期中国的洋务运动是社会转型的关键。人们常说，洋务运动时期是器物层面变动的时期，戊戌维新时期（也有说成是五四运动前后）是文化变动的时期，辛亥革命时期是制度变化的时期，并不尽然。三个领域难以割裂，均在 19 世纪后半期的洋务运动中发生发展。

1 制器

1840 年 6 月 21 日，英国东方远征军抵达广州珠江口外，鸦片战争爆发。中国战败，其因何在？时人比较一致的结论是“器不如人”。故而，鸦片战后，时代先觉者们提出的挽救国势的第一方略就是“师夷长技以制夷”。所谓“长技”者，主要是指技术和器物。那时的中国人并不认为中国的文化典章制度有何不适，欠缺的只在技术领域，“该夷人除炮火以外，一无长技”¹，这便是中国官绅对西方文明的早期认识。届第二次鸦片战争，随着英法联军攻占北京，咸丰帝出逃，圆明园被烧。奇耻大辱之中的无助和无奈，更加剧了朝野间对“技不如人”的深切体认。到 19 世纪 60 年代，在中华文明的原有体系中注入西方的物质文明（洋器）渐成某些当权人物的共识。曾国藩把购买外洋船炮看作是挽救时局的“第一要务”。李鸿章也认为：“西人专恃其枪炮轮船之精利，故能横行于中土”²。在这些开明者的推动下，被目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近代化运动的洋务运动由而发轫。

以“自强”为要旨的洋务运动首先是从军事起步。自 19 世纪 60 年代后，陆续出现了中国最早的装备西式武器采用西法教练的陆军一湘军、淮军；出现了中国最早的近代海军一北洋、南洋水师；出现了中国最早的近代兵工厂一安庆军械所、天津机器局、山东机器局；出现了中国最早的近代舰船制造厂一福州船政局、江南制造局；出现了中国最早的侧重于军事的近代通讯设施一津沪电报线、天津电报总局。对西方文明的引进效法，不是从其它方面，而从兵工肇始。中国的近代化运动很大程度上是由军事所牵动，近代化的改革也多从军事改革开始，这几乎成了整个中国近代化历程中带有规律

¹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一）》，上海：神州国光社，1954 年版，第 122 页。

² 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版，第 3476 页。

性的现象。军事改革往往要比其它方面的改革快一拍（19 世纪 60 年代洋务派即已开始从事军事工业，而民用工业的创办迟至 70 年代后；其它方面的改革又每每由军事改革所引发（近代军事工业需要大机器生产体系，由此引发民用工业的创建；办军队需要钱，由此引发财政改革和近代银行体系的建立；练兵需先连将，由此引发近代军事教育的创办；办新式军队需要学习西方，由此引发制度和思想层面的变化；等等）。

19 世纪 60 至 90 年代中期的洋务运动所取得的成果历历可述。

近代大机器工业是一成龙配套的体系，制造舰船枪炮需要机器，制造机器需要钢铁，冶炼钢铁需要煤铁矿，煤铁矿开采后需要运输，制造业、钢铁业、采矿业、运输业、动力业互成流程诸环节，缺一不可。中国的近代运输体系也伴随着铁路的兴修开始搭建，然起步很是蹒跚，1873 年，英国兰逊—瑞碧公司以祝贺同治皇帝婚礼为名，提出送一条“婚礼铁路”给清朝，被拒绝。但近代文明发展的势头毕竟难以阻遏，1878 年，李鸿章创办唐山开平煤矿，为便于运输，修筑小铁路，担心引起民愤，最初用马车做牵引动力，继改用小机车；直到 1886 年才扩筑路轨，轨距四尺八寸半，成为中国铁路轨道的定例，并使用机车牵引。到甲午战前，中国已铺设了由天津经大沽、滦州、并延伸到关外的铁路，全长 705 里。印刷业的进步也颇引人瞩目，1798 年，捷克发明家塞尼费尔德发明了石印术，在鸦片战前已传入广州，而影响较大的是由《申报》馆主英国商人美查(E. Major)在华办的点石斋石印局，他于 1884 年 5 月在上海创办《点石斋画报》，在其后的 20 年间风靡中国。西洋石印较中式木刻优点很多，1883 年，黄式权在《淞南梦影录》中写道：“西国石板，磨平如境，以电镜映象之法，摄字迹于石上，然后傅以胶水，刷以油墨，千百万书不难竟日而成就，细如牛毛，明如犀角。”而几乎与石印技术同时出现的中文铅印术更与现当代的中国印刷术直接相联系。石印和铅印术的采用，使书籍报刊的快速批量印制成为可能，且大大降低了印刷费用，为文化书籍的普及化平民化创造了更优越的条件。在商人赚取物质财富的同时我们还看到了文化的下移和空前的传播。

近代市政建设开始起步，1867 年，“上海水龙公所”成立，是为中国的第一支城市专业消防队；1881 年，英国人在上海开办了自来水公司，都市人不可须臾缺离的饮用水变得更为洁净方便；1886 年，上海开始铺设地下水管，街区污水横流的状况淡去。1882 年，上海街市出现了中国最早的 15 盏弧光电灯，“创议之初，华人闻者以为奇事，一时谣诼纷传，谓将遭电击，人心汹汹不可抑制……后以试办无害，其禁乃开”³。这年夏天，电话（时以英文译音称“德律风”）也在沪滨展示。

中国人的消费结构也有了重要变化。开埠以后，价廉、物美、耐用的舶来品以不容阻挡的势头侵夺着传统土货的固有市场。1850 年，上海的洋货进口总值为 390.8 万元，1860 年就达到 3667.9 万元，剧增 9 倍多⁴。1899 年，日本近代中国学的重要开创人内藤湖南到中国北方游历，在北京往张家口途中的南口小镇所见：“南口旅店竟然有西洋式浴盆，以稚拙笔法写道 Bathroom，并具备西洋便器，可知一路外国游客之多，亦足知英国人之感化，不可小看”⁵。趋新、求异、逐洋成为时尚，洋货成为人群追逐的对象。服装是人类生活文明变迁的一项具体而微又极其外在极易察辨的指标特征，中国传统的宽袍阔袖的衣着日渐被更合身特别是更适宜工厂劳作的服饰所替代。在城市人中，“西服”“西饰”的影响更为明显，天津卫的“洋人之侍憧马夫辈，率多短衫窄袴，头戴小草帽，口衔烟卷，时辰表链，

³ 徐珂辑：《清稗类钞》，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版，第 6038 页。

⁴ 张仲礼：《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版，第 108—114 页。

⁵ 内藤湖南、青木正二：《两个日本汉学家的中国纪行》，王青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 年版，第 84 页。

特挂胸前，顾影自怜，唯恐不肖”⁶。上海滩的时髦派，“女界所不可少的东西：尖头高底上等皮鞋一双，紫貂手筒一个，金刚钻或宝石金扣针二三只，百绒绳或皮围巾一条，金丝边新式眼镜一幅，弯形牙梳一只，丝巾一方。再说男子不可少的东西：西装、大衣、西帽、革履、手杖外加花球一个，夹鼻眼镜一幅，洋泾话几句”⁷。此等人的穿戴配饰主要不是来自左近城乡，而是来自大洋彼岸的欧洲美洲，他们已具“世界公民”的形象。消费生活逐步打破了封建等级制的约束，而表现出个性化、大众化和西洋化的特征，尤其是崇洋成为近代消费的重要基调⁸。

与工业化相伴而行的是城市化，中国出现了第一次近代城市化的浪潮。中国的城市化水平有了决定性发展，城市更多的由以政治统治中心为主的各自独立缺少联系的传统模型向以经济贸易为主的网络联结的近代模型嬗变，城市前所未有的在经济上取得了对愈来愈多的农村地区的支配地位，开始出现所谓“铜山东崩，洛钟西应”的经济现象，就是农村听命于城市，小城镇听命于大城市，大城市听命于通商大埠，通商大埠又听命于世界各大商场的状况，中国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浪潮初动。并逐步形成了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和华北地区三大市镇密集区，特别是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下游城市带的崛起。1843年开埠前，上海县的人口只有50万，充其量是一个中等规模的城镇，非但不能与南京（1852年为90万人口）、杭州（鸦片战争前夕为60万人口）相比，到了1862年，上海仅市区的人口就已达300万。一跃成为当时中国乃至世界上的特大都市。⁹1893年，中国除台湾和东北以外的地区已拥有市镇中心1779个，城市人口达23513000人，城市人口占人口总数的6%。¹⁰总之，经过三几十年的“同光新政”，中国的国力有了大幅提升。但仅仅器物层面是不够的，器物层面的变化必将引出其他领域的变化，中国不仅仅是“器不如人”，很大程度上还有“人不如人”，在封建传统的桎梏下，人们的精神受到压抑，人们的才智难以充分发挥，人们的素质难有迅速提高，而这绝非只靠技术改革所能解决。中国的近代化改革遂尔向更宽广的方向转进。

2 文化

鸦片战后，西学全面东渐。这一过程是缓慢的，又是持续和深刻的。西学首先在某些思想敏锐的人群中产生反应，这些人身份各异，却大都有文化人的背景，正所谓“士子学西学以求胜人。”¹¹士子们所措意的自然首先在文化的领域，鸦片战时和战后的一段时间，士子对西方的认识停留在一些混沌的表象中。表现在，一方面是率先睁眼看世界的先驱者自我本体认识的局限。无论是魏源的《海国图志》，还是徐继畲的《瀛环志略》和姚莹的《康輶纪行》。尽管这些著述是最早的一批由国人自撰的介绍西方状况的开山作而显得弥足珍贵，但这些著述在介绍西方时仍显得相当的浮浅和零碎，因对外部世界的了解毕竟太有限，这些著述只得不得不约而同地采取主要是摘引的办法来构建自己的体例，魏源把这种方法称为“以西洋谭西洋”，¹²功夫主要用在翻译和编排上。上述睁眼看世界的先驱者们又是再度转译的倒手，缺漏谬误自然难免。

⁶ 张焘：《津门杂记》卷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37页。

⁷ 《西装叹》，《申报》，1912年4月22日。

⁸ 谯珊：《近代城市消费生活变迁的原因及其特点》，载《中华文化论坛》，2001年第2期。

⁹ 《北华捷报》，1862年2月21日，1863年3月12日。

¹⁰ [美]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叶光庭等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64页。

¹¹ 刘大鹏：《退想斋日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02页。

¹² 魏源：《海国图志》（大西洋）卷三十九（原叙），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校注本。

西方文化在中国社会引起较大反响是从“西教”开始。19世纪50年代前后，西教首先在一些处在社会下层的文人和民众中发生效力，进而掀动一场社会风暴——太平天国运动。洪秀全（1814—1864年），自认被“天父”上帝认作“真命天子”，封为“太平天王大道君王全”。这批被陆续请到人间的基督世界的领袖们将“拜上帝教”定为国教，信奉上帝无处不在的圣经。1851年初，“拜上帝会”——这支西方宗教与中国农民相结合的奇异队伍发动“金田起义”，建号“太平天国”。1853年3月19日，50万太平军攻占南京，改称“天京”。洪秀全这样一个连秀才都考不上的落魄书生，借助一些他自己也不能完全领会的西方宗教，因缘乘势，建立起了一个与清政府绝然相对的新政权。这个政权在坚持了十余年后，终因西教在中国缺乏广阔的土壤而失败。

洋务派们对“西教”、“西政”并不感兴趣，他们对西洋文明引介的兴奋点多停留在“西器”、“西技”的层面。但洋务运动并未止步于器物层面，而引入了西学和西方文化，开始建立中国近代文教事业的各门类。在教育领域，中国近代型的新式学堂最早由西人创办，到1860年，基督新教在华办的各类学校不下50所，天主教的学校缺乏统计，估计不应少于新教的数目。国人自办新式学堂始于洋务派，主要有三类，一是同文馆之类的语言学校，在北京、广州、上海等地设办，学习外语等；二是军事学校，1866年左宗棠在马尾建立求是堂艺局，是为中国近代第一所海军学堂，1885年李鸿章在天津创办第一所陆军学堂，天津武备学堂，开创中国近代军事教育的先河；三是附属于某一企业的专业训练性质的简易学堂。洋务时期出现中国最早的官办的近代学堂不少于30所。19世纪70年代，洋务派开始派遣留学生，有这样一些批次：留美幼童，从1872到1875年先后共派出四批120人；陆军，1876年有学生7人赴德学习；海军，1877到1885年有77人到法国和英国学习海军。在报刊领域：近代中国的新闻事业也首先是由外人涉足。1822年9月12日，天主教会在澳门创刊《蜜蜂华报》，是第一份在中国土地上出现的外文报刊。到19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已有12份报纸，主要集中在上海等地区。新思想需要新载体，新议论助长新媒介，两者相得易彰。

在学科领域：中古建立在农业社会基础之上的传统知识谱系具有笼统性和模糊性的特点，中国传统的四部分类法一经、史、子、集似乎能网尽天下所有知识。但随着科学发展和知识积累，各学科开始与近代劳动分工的细密化、专门化相匹配，近代的学科谱系也出现了分类化、专业化。这一分科过程首先是从西方开始。近代以降，随着国人对科学技术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深感中国传统的“门类不分，粗细不辨”的旧学难以包容适应新学的发展。依据西方的知识谱系重构中国学问已经势在必行。1862年设办的“京师同文馆”在1867年时开设的课程除英、法、俄等外语以外，还有算学、化学、万国公法、医学生理、天文、外国史地等。自然科学的许多学科的近代体系于中国的构建也是在洋务运动前后开始。生物学：1858年，《植物学》(Elements of Botany)出版，该书原本是英国植物学家林德利(John Lindley)的著作，由英国来华教士韦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同中国近代著名科学家李善兰(1811—1882年)合作节译而出，该书首次向中国人展布了只有在显微镜下才能发现的植物细胞学说，揭示了在近代实验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有关植物体各器官的生理功能的理论，介绍了地球上不同纬度的植物分布情况以及近代植物分类学。其中“植物学”(botany)和植物分类单位的“科”(family)等术语便由该书首创。¹³化学：18和19世纪之交，出现了元素论和原子论两个奠定近代化学的基石，19世纪后半期，又在西方逐步建立起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与物理化学四大分支学科，近代化学面貌初备。1867年京师同文馆已开始教授化学课程；1880年，上海格致书院以

¹³ 汪子春：《我国传播近代植物学知识的第一部译著》，载《自然科学史研究》1984年第1期，第90—96页。

中国科学家徐寿和传教士傅兰雅合作译出的《化学鉴原》等书为教材，讲授化学知识，进行化学演示。徐寿还首次译定了碘、钡、锰等 24 个化学元素名称。医学：西医的引进中华在明清之际通过耶稣会士之手就已开始，其后，不绝如缕。地学：地学研究在中国有古老传统，也是最早与西学沟通的学科。但那还主要是传统意义上的地学，并且主要是在地学两大分支地理学与地质学的前一学科领域中进行。1872 年，中国近代早期科学家华蘅芳翻译出版了两本在中国地学领域具有开山性质的书籍：赖伊尔的《地质学纲要》（以《地学浅释》的中译名出版）和美国人丹纳(J. D. Dana)的《矿物手册》。1896 年，邹代钧等人在武昌成立了中国最早的地理学研究机构一译印西文地图公会，公会章程称：“天下有志與地学者，均可入社共相切磋”¹⁴。这一切表明，洋务运动开展后，不仅出现了自然和社会科学各学科门类的大面积“移植”，且引出了中国固有学科门类的改造和重构，并进入到对中国文化进行自觉反思的所谓“道在反求”的境界¹⁵；更重要的是，它使“西学”开始有机地系统地融进“中学”之中，而创造出了不中不西，亦中亦西的近代“新学”，中西学术被初步整合在一个新的学术框架中。

3 制度

宪政制度：中国人对西方近代政体的早期理解主要在三个方面：国会制度，宪法体系，责任内阁，统而言之，就是宪政思想。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中国近代对西方宪政思想的引介并不是一揽子进行，而是在内容上有先后，在时间上不同步。最早在中国得以传播的是国会思想。19 世纪 40 年代林则徐主编的《四洲志》和魏源的《海国图志》最早着墨于西方的议会制度。其中对英国国会的介绍：“国中有大事，王及官民俱至巴厘满衙门(Parliament 议会音译)会议”。对美国国会的介绍最为详细：“设立衮额里士衙门(Congress 议院音译)一所，司国中法令之事，分列二等，一曰西业(Senate 参院音译)，一曰里勃里先好司(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众院音译)”。凡经济贸易、赋税征收、法律词讼、军国重事等等，都必须由两院“议允施行”。¹⁶到洋务运动时期，议会思想得到更广泛地传播。1884 年，除了朝野一般性的鼓吹之外，甚至出现了官员向朝廷的直接上折建言。这年，编修崔国因向朝廷奏上请设议院的附片；能量更大的是两广总督张树声在其遗折中也提出了设议院的建议。¹⁷有意思的是，议会宪法这些在西方政治制度中合而为一的事体，在中国却有了离析。与议会思想率先传入形成某种反差的是，宪法思想的传入却略晚近。国人对宪政思想的理解首先从议会制度起步，而不识宪法，大概是因为议院为具象，较易认识，而宪法较抽象，认识较难；更因为宪法较之议会对君权具有一种根本大法的约束，更强调“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至上”、“制宪”、“违宪”等内容的法律化、制度化、神圣化，在专制政体板结的时代尤难传播。据考，在 1895 年之前，还绝少有人提出宪法问题。被认为在中国最早提出该问题的是早期启蒙思想家郑观应，他在 1895 年所作的《与陈次亮(陈炽)部郎书》中把“开国会，定宪法”作为救国的主要方略提出¹⁸。同一时期提出的《治安五策》的最末一项也是“定宪法”。在其诗中还反复鼓吹：“议院固宜设，宪法亦须编”；“宪法不行专制严，官吏权重民太贱，妄谈国政罪重科，上下隔阂人心涣。”¹⁹

¹⁴ 张静庐：《中国近代出版史料》（二编），上海：群联出版社，1954 年版，第 76 页。

¹⁵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30 页。

¹⁶ 魏源：《海国图志》卷六十。

¹⁷ 孔祥吉：《清廷关于设立议院的最早争论》，《光明日报》，1988 年 8 月 24 日。

¹⁸ 《郑观应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版，第 360 页。

¹⁹ 候宜杰：《关于首倡君主立宪者之我见》，《文史哲》1889 年第 5 期，第 50—53 页。

军事制度：大而言之，清代军事因革经历了三个阶段：咸丰以前的八旗、绿营；咸、同年间的湘军、淮军；甲午特别是庚子年后推广的新军。而以后两阶段为中国近代军事制度的初步定型期。财政制度：清朝的财政体制，从顺治朝初立，到雍正朝完备，形成一整套戒律森严以解协饷为核心的制度。但19世纪40年代以降，此种静态的固定化的财政体系已不能适应急剧变动的时局，造成僵化的收入体系与动态的支出体系之间日益增大的脱节。首先是鸦片战争等一系列对外战争的开销及战后的条约赔款，成为清朝财政前所未有的额外开支；继之更有太平天国的发生，太平军的占领区恰好是清朝财税最重要来源地，使得解协饷制度被全盘打乱。大规模的战争使国库竭蹶，雍正年间，中央库存一般有六、七千万两银的盈余，到了咸丰三年六月十二日（1853年7月17日），户部正项待支银的结存只有22.7万余两，国家度支“从未见窘迫情况竟有至于今日者”²⁰。为免除国家的财政崩溃，无非开源节流两个招数，于是，一系列新财源在洋务运动前后相继确立。其中的大项有：厘金，渐次成为除地丁外的第二大税收；关税，成为第三大税源；还有外债、公债以及官办洋务企业的盈利的收入。其中除厘金外的各项收入已颇具近代税源的形态，“此在吾国经济史上，不能不谓为一大转变关键”²¹。这些都标志着中国相沿已久的封建财政体制迈向近代财政体制的初步。行政制度：清朝行政体制的变动首先是在与外人密切接触部分发生，1850年代，中国初步确立了近代的海关制度，惜主要由外人操纵，即所谓的“洋关”。1860年代，清朝建立了“总理衙门”，此举标志着洋务运动的起步，意义殊大，《清会典》对该机构的职掌范围确定是：“掌各国盟约，昭布朝廷德信，凡水陆出入之赋，舟车互市之制，书币聘饗之宜，中外疆域之限，文译传达之事，民教交涉之端”。中国官僚机构的近代化从涉外机构起步，个中缘由耐人寻味。

终于，经过洋务运动等的酝酿生发，到1911年，中国出现了制度文明转换的大革命—辛亥革命。辛亥革命的爆发不仅宣告了统治中国260多年的清王朝的结束，而且宣告了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根本倾覆，宪法、国会、民国这些近代制度文明的产物第一次出现在中国的土地上，嗣后，共和成为中国人民确认不易的正统政治体制，中国的政治制度在向近代文明制度的转进上有了决定性的进步。

²⁰ 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史料组：《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176页。

²¹ 黄浚：《花随人圣庵摭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影印本，第367—368页。

【发表论文 7】

东亚公共领域的诞生： 19 世纪后半东亚的英文报刊·中文报刊·日文报刊

盐出 浩之（京都大学）
[原文为日文 翻译：梁奕华]

绪言

19 世纪后半的东亚，通过英文报刊、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的发行，言论报道跨越国境和语言而相互影响。在这次的报告中，把这一现象作为东亚公共领域的诞生来思考，将通过日本出兵台湾、兼并琉球等具体事例来分析。

笔者关心的是，如何从“公共领域（公共性）”¹这一视点出发来思考近代日本在东亚的定位。正如之前的研究²反复指出的那样，日本明治维新之后，新闻报道在推进民主化形成促成公众群体的形成上起了很大作用。然而在这些研究中，关于“公共领域”的讨论往往只以日本这一个国家为单位进行思考。而作为新闻媒介的报刊本来就具有国际性，“公共领域”不可能只限于一国单位。所以，本报告将试图阐明 19 世纪后半期在东亚出现区域规模的言论空间、即“东亚公共领域”的经过。

本文接下来将要论述，明治维新之后日本采取主权国家原理来进行国家建设，同时推进重组东亚内部各国关系，在这过程中产生的国际纠纷是促使东亚公共领域形成的主要原因。国际纷争增强了各国间的相互关注，也促进了跨越国境和语言的言论传播。

1 多语言新闻网的形成

（1）东亚各地的开埠以及英文报刊

19 世纪中叶，东亚各地开放的通商口岸，不仅将东亚纳入了以西方为中心的世界市场，还是当地社会在英国影响力之下与西方文明接触的場所。同时，在此产生的人·物·信息的日常往来的规模和形式都是东亚各地未曾有过的³。通商口岸英文报刊的发行，对双方来说都有重要的意义。

报刊诞生于 17 世纪的欧洲，19 世纪由西方人带入东亚。首先是 19 世纪初荷属的东印度，然后 20 年代在澳门、广州、以及海峡殖民地都开始发行报刊。鸦片战争之后，中国割让香港，开放上海等五个通商口岸，由英国人正式开始发行报刊。本文中作为研究对象的香港的《China Mail》（1845 年创刊）、《Hongkong Daily Press》（1857 年创刊）、上海的《North-China Herald》（1850 年创刊）、

¹ 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日文译本，细谷贞雄、山田正行译）、未来社、1994 年。

² 鸟海靖《日本近代史讲义》东京大学出版会、1988 年。牧原宪夫《明治七年的大讨论》日本经济评论社、1990 年。稻田雅洋《自由民权的文化史》筑摩书房、2000 年。三谷博编《东亚公共舆论的形成》东京大学出版会、2004 年。奥武刚《幕末明治新闻报刊之开端》朝日新闻出版、2016 年。

³ 笼古直人《亚洲国际通商秩序与近代日本人》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0 年。古田和子《上海贸易网与近代东亚》东京大学出版会、2000 年。川岛真《国际公共财产的形成》（三谷博·井木赖寿·月脚达彦编《给成年人读者的近现代史 19 世纪编》东京大学出版会、2009 年）。

《*Celestial Empire*》(1874年创刊)等,都是当时有影响力的报纸。⁴之后,根据1858年签订的安政五国条约,西方人可以在长崎、横滨等地进行贸易,英文报纸也传到了日本。同为本文研究对象的《*Japan Herald*》(1861年创刊)、《*Japan Gazette*》(1867年创刊)、《*Japan Mail*》(1870年创刊)也是当时有影响力的报刊,其据点都在横滨。⁵

在这些东亚的英文报刊之间新闻的相互参照转载,形成了跨海的英文新闻网。接下来本文将以生麦事件为例说明这一现象。

1862年9月14日(文久2年8月21日)、岛津久光一行人在横滨郊外遇到了四名骑马的英国人,萨摩藩的武士以对方无礼为由挥刀砍向对方,造成一死二伤。事件发生后不久,《*Japan Herald*》(9月16日)以号外的形式首先进行报道,接着《*North-China Herald*》(10月11日)转载了该报道,还发表评论,一方面确认了在通商条约上所记载的通行权,一方面又认为日本还是处于骑士时代(落后的中世纪——译者注),堵塞道路侮辱萨摩藩也是因为其本人的不谨慎。⁶而《*Japan Herald*》(10月25日)则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指出岛津久光并非大名,而且虽然从日本和中国的视点出发的话英国人必须向当地人跪拜,但是如果从英国的视角出发,他们也不过是遵循自己国家即英国的法律和习俗罢了。⁷

如上可知,新闻事件的报道不仅仅只是参照转载,时常还会发生批评争论。在中国和日本的英国人共享着同一个报道言论网。

(2) 中文报刊的诞生

中国在17世纪末开始几乎每日发行邸报。邸报是用来传达清政府的信息的,其内容只限于宫廷的动静、皇帝的谕旨、大臣的奏文等,而邸报以外的定期刊物并没有得到发行的许可。⁸

最初的中文报刊是1815年在英国治下的马六甲发行的,因为当时禁止伦敦传道会的英国传教士在广州传教,所以在中国本土并没有发行报刊。鸦片战争之后,传教士在上海香港等地大量创办中文报刊,于是以英文报刊为基础的中文报刊开始出现了。⁹

并且以1872年英国人安纳斯托·美查在上海创办的《申报》为代表,由西方人经营而主要由中国人执笔编辑的报刊也出现了。该报纸依靠评论以及中国读者的踊跃投稿,创建了批判清朝地方官僚的平台,成为了中文报刊的代表。¹⁰而1874年在香港由王韬创办的《循环日报》,则成了中国人自办成功的最早的中文报刊。¹¹

由于在上海等通商口岸或者英属香港等地可以免受清政府的管制,故以上中文报刊得以发行。特别

⁴ Frank H. H. King (ed.) and Prescott Clarke, *A Research Guide To China-Coast Newspapers, 1822-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⁵ 蛭原八郎《日本欧字新闻杂志史》大诚堂、1934年。J. E. Hoare, *Japan's Treaty Ports and Foreign Settlements* (Folkstone: Japan Library, 1994).

⁶ *Extra to The Japan Herald*, Sep. 16, 1862, "Assasination of C. L. Richsrdsen in Japan," *NCH*, Oct., 11, 1862. *JH* 的这篇号外报道还被英国的《*The Times*》转载。"The Murder of Mr. Richardson in Japan," *The Times*, Nov. 28, 1862.

⁷ *JH*, Oct. 25, 1862. 另外《*China Mail*》和《*Japan Herald*》也是同样的论调。

⁸ 一般认为邸报起源于宋代。马光仁《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殷晴《清代邸报的发行与流通》(《史学杂志》第127编第12号、2018年12月)。

⁹ 卓南生《中国近代新闻成立史》PERIKANSHA Publishing Inc.、1990年。小宫山《日语活字物语》。

¹⁰ Natascha Vittingoff, "Readers, publishers and officials in the contest for a public voice and the rise of a modern press in late qing China (1860-1880)," *T'oung Pao* 87, no. 4 (Jan. 2001): 393-455.

¹¹ 卓南生《中国近代新闻成立史》、方汉奇编《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322~330页、467~488页。仓田明子《中国近代的通商口岸与基督教》东京大学出版会、2014年。

是在通商口岸，由西方人经营的话，更是可以依据领事裁判权而保护报刊免遭取缔。同样，在初期日文报刊的发行问题上，领事裁判权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中文报刊的草创期，需要特别交代一下的就是八户顺叔事件。1860年以来，清政府从英文报刊、中文报刊中获取国际动态信息。1867年初，中文报刊登载了日本人“八户顺叔”的关于建议日本购入蒸汽船军舰征讨朝鲜的文章。因这篇文章而抱有危机感的清政府向朝鲜政府发出照会，而惊愕的朝鲜政府又向德川政府发出照会。德川政府回应说这是“毫无事实根据的谣言”。然而朝鲜因此对日本产生了怀疑，这也成为了明治维新之后朝鲜开国交涉纷争不断的原因之一¹²。由此可见新闻报道本身，对国家间的关系产生了影响。

八户顺叔在横滨担任美国人 Eugene Van Reed 的翻译，和他一起赴美之后，于 1866 年开始在香港、上海等地活动。八户是中文报刊的读者，该文章应当是八户自己的投稿¹³。八户事件可以说是日本在走出国门走向世界过程中发生的一次事件。另外，日本的知识分子有汉学的素养能读中文报道，正如下所述，这对东亚范围内多语言的报道、以及言论传播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3) 日文报刊的诞生

在德川政府治下的日本，有报道灾害或特殊事件的读卖小报，然而其发行都是单次的不定期的，德川政府禁止一切关于政治的报道或者新闻出版物的出版发行。¹⁴也没有像中国的邸报那样的通报政府动态的定期出版物。德川政权从长崎的荷兰商馆获取国际形势的信息，但并不将此出版。¹⁵

然而在开国后不久，中文报刊英文报刊等也流入了日本国内。¹⁶德川政府的学者们开始翻刻中文报刊，然后翻译发行荷兰在东印度的政府的机关报纸¹⁷。特别是英文报刊在横滨发行之，德川政府的河柳春三等人大量翻译这些英文报刊。¹⁸

日文报刊于 19 世纪 60 年代后半诞生。最初的中坚力量主要是居住在横滨的外国人，比如美籍的日本流民 Joseph Heco、英国传教士 Buckworth Bailey 等，报道的内容主要是翻译世界各地的报刊。¹⁹1868 年，正值戊辰战争激战之时，作为新政府的通报《太政官日志》创刊发行²⁰，而与此同时，供职于德川政府的洋学研究者柳河春三、福地源一郎等开始发行报纸，并且开展批判新政府的言论报道。之后不久，新政府对报刊的发行实行许可制，除了在领事裁判权保护之下的外国人办的日文报刊之外都被废刊了²¹。

¹² 佐佐木扬《清末中国的日本观和西洋观》东京大学出版会、2000年、3~20页。朝鲜总督府编（田保桥洁著）《关于近代日鲜关系的研究》上、朝鲜总督府中枢院、1940年。《同文汇考》原编：洋船情形、同治6年（大韩民国文教部国史编纂委员会编《同文汇考》三、大韩民国文教部国史编纂委员会、1978年。）

¹³ 陈捷《幕末日中民间交流的个例》（《中国哲学研究》第24号、2009年）。福永郁雄《Eugene Miller Van Reed 是“恶德商人”么》（横滨开港资料馆·横滨居留地研究会编《横滨居留地与异文化交流》山川出版社、1996年）。《选录上海新报 日本新闻》（《中外新报七日录》同治5年12月12日<1867年1月17日>）。

¹⁴ 今田阳三《江户的书店》日本放送出版协会、1977年。木下直之·吉见俊哉编《新闻的诞生》东京大学综合博物馆、1999年。

¹⁵ 松方冬子《荷兰风情书与近世日本》东京大学出版会、2007年。

¹⁶ 宫地正人《幕末维新期的社会政治史研究》岩波书店、1999年、147、177页。

¹⁷ 小野秀雄《我国初期新闻报刊及其贡献》（吉野作造编《明治文化全集》第17卷新闻编、日本评论社、1928年）。北根丰编《日本初期新闻报刊全集》PERIKANSHA Publishing Inc.、全67卷、1986年~2000年。

¹⁸ 小野秀雄《我国初期新闻报刊及其贡献》、北根丰编《日本初期新闻报刊全集》。

¹⁹ 稻田雅洋《自由民权的文化史》25~39页、奥武则《幕末明治新闻报刊之开端》23~46页、77~83页。

²⁰ 山口顺子《〈太政官日志〉的发行》（《出版研究》第42号、2011年）。

²¹ 稻田雅洋《自由民权的文化史》41~68页、奥武则《幕末明治新闻报刊之开端》84~108页。

戊辰战争结束后，新政府在许可制下发展新闻报刊，日文报刊陆续创刊发行。然而，1871年的新闻报纸条例当中有严禁对“政法”进行“旁议”的规定，所以这些报刊一开始关于政治的报道和言论都是很消极的。只有《*Japan Gazette*》的前编辑 J. R. Black 创办的《日新真事志》例外。Black 利用自身可以受领事裁判权保护的优势，积极主导日文报刊中的政论新闻化。²²

然而 1874 年末，日本政府制造口实使 Black 从《日新真事志》的经营中退出，继而禁止外国人经营主办报刊。即便如此，Black 还是利用领事裁判权于 1876 年创办《万国新闻》。但是驻日英国公使 Harry Parkes 在日本政府的要求之下禁止英国人发行日文新闻。于是，Black 前往上海，从事英文报刊的发行。²³

Black 在办日文报刊过程中受到的挫折，展示了初期中文报刊和日本报刊所处的共同境遇。《*North-China Herald*》等在上海发行的英文报刊强烈批判了 Parkes 的举措，因为他们认识到如果清政府要求的话，《申报》也一样有可能会被英国当局禁止发行。²⁴

如上所述，日文报刊也和中文报刊一样是在通商口岸的西方人所创办的报刊的刺激之下诞生的。日文报刊不仅受各种西语报刊的影响，也受更早诞生的中文报刊的影响。明治维新使得日本的情况和中国有所不同，但在日文报刊的发行上领事裁判权所起的作用是非常重大的，这一点与中国的情况相同。

(4) 多国语言的新闻报道以及言论传播

东亚各地的英文报刊、中文报刊、日文报刊开展言论报道活动之后，各个报道的内容不仅参照转载同一语言的报刊，而且通过翻译跨越语言障碍得以广泛传播。

如前所述，因为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都是在英文报刊的刺激下诞生的，所以一开始英文报刊的翻译占了很重要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英文报刊也为了收集当地信息，根据需要翻译中文和日本的报道。例如，《*North-China Herald*》自创刊以来就一直翻译登载清政府的邸报²⁵，当《申报》作为舆论传媒显示出活力后，又时常翻译《申报》的新闻报道和评论。²⁶而在日本方面，1871年《新闻杂志》的社论《新封建论》被《*Japan Mail*》翻译转载，而《*Japan Mail*》对此的评论也被《新闻杂志》翻译转载。²⁷

经过以上的比较，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在言论传播方面，有值得注意的非对称性的存在。19世纪的日本知识分子一般都有汉学的素养²⁸，可以直接阅读中文报刊上的报道。日文报刊不仅仅是翻译中文报刊上的报道²⁹，有时甚至是直接原文登载，或者只是加上训点³⁰。然而，中文报刊上几乎没有出现过直

²² 鸟海靖《日本近代史讲义》。稻田雅洋《自由民权的文化史》。奥武则『John Reddie Black』岩波书店、2014年。

²³ 奥武则『John Reddie Black』260~294页。

²⁴ 此后英国的政策也发生了转变，1881年之后不再对当地语种的新闻报刊进行管制，然而在此之前《申报》的社长 Major 自身也不得不担心和 Black 一样受到处分。Rudolf G. Wagner, "The Shenbao In Crisis: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nd the Conflict Between Guo Songtao and the Shenbao,"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20, No. 1 (June 1999): 107-138.

²⁵ "Select Extracts from the Peking Reporter: Nos. 52, 53, 54, June 12th, 17th, 1850," *NCH*, Aug. 3rd, 1850.

²⁶ "The Press and The Mandarins," *NCH*, Feb. 12, 1874, "The Yang-Yeh-Liu Case (Translated from the Shen-pao of 22nd Jan.)," *NCH*, Feb. 2, 1872. Vittingoff, *ibid*.

²⁷ 松尾正人《废藩置县的研究》吉川弘文馆、244~257页、2001年。池田勇太《明治初年的开化论和舆论空间》(盐出编《东亚近代的舆论与交际》东京大学出版会、2016年)。

²⁸ 渡边浩《东亚的王权与思想》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年、115~141页。广田照幸《近代知识的成立与制度化》(历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编《日本史讲座第8卷 近代的成立》东京大学出版会、2005年)。

²⁹ 例如《选录上海新报》(《横滨新报随笔》第6篇)、1868年6月15日(庆应4年閏4月25日)。《支那刊行教会新报抄译》(『东京日日新闻』)、1872年11月19日(明治5年10月19日)。《香港华字日报》(《横滨每日新闻》)、1873年5月16日。

接转载日文报道的情况。这种语言间的差距充分反映了中华文明圈中的中心和周边的关系。

然而如前所述，横滨的英文报刊把日文报刊中的报道翻译登载了之后，中文报刊再进而将其翻译成中文登载介绍。1872年《日新真事志》上登载的寄稿是《申报》翻译英文报刊的内容。寄稿的内容是，三年前日本新政府要求朝鲜恢复朝贡（主要是指恢复通信使）时朝鲜政府对此的回复文书，并主张该文书中包含着侮辱日本的意思。该文书的内容是说朝鲜并没有忘记“太阁”（丰臣秀吉——译者注）的侵略，并且击退了法国的侵略，主张不要和野蛮的学习西方文化的日本交往，并且还提出要和日本交战。显然这是寄稿人捏造的文书。然而，《*Japan Gazette*》却翻译登载了这一文书³¹，而《申报》又再将其翻译登载，并表示担忧朝鲜对国际形势过于乐观³²。

也就是说在日文报刊和中文报刊的关系上，日本这方是将中文报刊当作汉文直接阅读的，而中国这方却要通过英译来了解日文报刊的报道内容。这种关系既是非对称的，却又是相互参照的关系。此后东亚各国间的纷争促使这种关系更为显著。

2 东亚的国际纷争和舆论战

(1) 围绕日本出兵台湾的舆论战³³

受到由英文报刊所主导的言论报道活动的刺激，中文报刊和日本报刊也变得更加积极，言论和报道朝着多方向化发展，而1874年日本出兵台湾正是促成这些转变的契机，从而值得关注。

日本出兵台湾的导火索是1871年的牡丹社事件。当时台湾的原住民排湾族将从琉球漂来的琉球人当作是入侵者将其大部分杀害。本来这样的事情也不稀奇，但明治维新之后的日本政府完全将琉球视为日本的一部分，从这个立场出发，日本欲出兵台湾向其问罪。

日本政府从美国厦门领事馆的前领事 C. W. Le Gendre 那里得到提示，台湾东部当时并不在中国的主权范围之下。并且1873年，清政府表示排湾族并不在其支配之下，表示不会对这次事件负责。日本政府接受了清政府的说法，于1874年决定出兵。然而清政府又主张台湾为中国领土从而要求日本撤兵，中日陷入开战的危机。

起初，对日本出兵台湾一事的报道权主要是掌握在英文报刊手中的。《*Japan Gazette*》（1874年3月30日）还抢先在日本政府公布之前就报道了日本政府出兵的决定，驻日英国公使 Parkes 看了报道之后询问日本政府是否得到了清政府的认可。而《*Japan Herald*》（4月7日、17日）则发表文章认为日本欲将台湾纳入其下，并推测清政府会抗议出兵，并且批判驻日美国公使 J. A. Bingham，因为日本出兵需要雇佣美国的船只和官兵，而 Bingham 则默认此事。于是 Bingham 向日本政府发出了抗议。因此日本政府决定暂时停止出兵。但是由于指挥官西乡从道的独断专行，最后不得不承认出兵。

得知横滨的英文报刊的报道之后，中文报刊也开始积极开展报道言论活动。上海的《申报》（4月14日、16日、17日）发文表示警戒，台湾在中国版图之内，如果日本的目的不是制裁而是侵略的话，

³⁰ 【东京日日新闻】1872年9月19日（明治5年8月17日）、“邻邦可相援论”《朝野新闻》1879年1月23日。

³¹ 根据“Corea and Japan,” *JMM*, July 20, 1872, “Japan and Corea,” *NCH*, Aug. 10, 1872。据笔者浅见无法找到该期的《日新真事志》和《*Japan Gazette*》，据《*Japan Mail*》所言这是转载了《*JG*》（July 18, 1872）的报道。

³² 《论高丽约日本交战书》、《申报》1872年8月7日（同治11年7月4日）。

³³ 该部分内容若无特别注释，即参照盐出浩之《围绕日本出兵台湾的东亚舆论空间》（盐出编《东亚近代的舆论与交际》）。

那问题将十分严重。对西乡从道登陆台湾一事，闽浙总督李鹤年于 5 月 23 日传达了清政府的撤兵要求。《申报》（6 月 8 日）将两人往返书信悉数公开，并且支持清政府要求撤兵。这些书信文书被各地英文报刊翻译转载，最后还被日文报刊登载。

另一方面，《Hongkong Daily Press》（5 月 6 日）则指责中国一方面利用国际法只讲主权权利，另一方面又不讲义务的态度，同时表示如果日本得到台湾，从日本的现状来看，在其治下台湾会得到更加有效的统治。之所以会有这样的意见是因为鸦片战争之后，时常有西方遇难者漂流到台湾，遭受到台湾原住民的袭击和杀害，而清政府一贯采取事不关己拒绝处理的态度。

对于出兵台湾一事，除了 Black 的《日新真事志》（4 月 20 日）作出“难免为世人耻笑”这样的批评之外，日文报刊几乎不作任何报道回应。然而《东京日日新闻》（5 月 26 日）则“评讨清朝和西欧”。中文报刊和英文报刊批判出兵，而《东京日日新闻》则与之对抗，从日本政府处获取相关信息支持出兵。不过《东京日日新闻》支持的只是以制裁为目的的出兵行为，当各报纸翻译转载了清政府的撤兵要求之后，就很难继续坚持这种观点。

在日文报刊的投稿栏里，投稿人热烈讨论接受撤兵要求、出兵的是非对错等等，这与对东亚言论传播的认识紧密相关。立花光臣（古泽滋的笔名）投稿于《邮便报知新闻》（7 月 10 日、12 日），引用了《Japan Gazette》对出兵的批判，外国人可以用“横文字”“肆无忌惮地评论”日本政府，而“用竖文字书写的我们的报刊”却不能写“触犯政府忌讳”的内容，这是不公平的，无论是“横文字”还是“竖文字”，都应该都是为了“人民自由”的“伟大的自由的文字”。而向《东京日日新闻》（8 月 31 日）投稿的某位投稿人则翻译了《循环日报》（从《汇报》转载而来）的报道，并观察到香港上海等地报刊的日本相关报道都在出兵台湾之后“更加精细”。这篇文章是介绍对从日本回国的中国人的观察，里面也包含了对日本政府的批判，投稿人则表示当地有数千人以上的读者，这分明就是自欺欺人。

日中交涉进入困局之后，英、中、日三种语言的报刊则不约而同地显示出期待和解的舆论导向。然而本文所关心的是，在上述过程中跨越国境和语言障碍的新闻报道和言论传播日显活力这一点。这种现象在五年之后的兼并琉球一事上更加显著。

（2）围绕日本兼并琉球的舆论³⁴

1879 年围绕着日本政府强行兼并琉球王国，也就是所谓的“处分琉球”一事的是非而舆论大作，不仅是英文报刊，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都大肆讨论该事件。而且中日两国报刊之间相互参照对方主张，热烈讨论该事件。中日两国报刊，不仅对在琉球的归属问题上两国的主张感兴趣，还对此次事件有可能引发战争而抱有危机感，想要知晓对方的意思。

从台湾撤兵一事决议之后，日本政府要求完全兼并琉球，1879 年 4 月，最终使当时的琉球国王尚泰接受了“废藩置县”的命令，设置冲绳县厅，这就是所谓的兼并琉球事件。清政府抗议日本政府的做法，两国之间的关系高度紧张。在前美国总统 U. Grant 的斡旋之下，1880 年两国间就在宫古·八重山一带复活琉球王国达成初步协议，然而清政府因于俄国的纷争以及琉球士族的反对而不得不中断交涉，兼并琉球一事逐渐成为既定事实。

在日本兼并琉球之前，琉球和中国都要求日本中止兼并，舆论也就此展开议论。当时中文报刊和日

³⁴ 该部分内容若无特别注释，即参照盐出浩之《1880 年前后日中之间的舆论战》（刘杰·川岛真编著《关于对立与共存的历史认识》东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

文报刊之间会相互参照对方的报道,《申报》(1879年2月11日)发表文章认为虽然日本的报刊上也有诸多议论但总的来说日本的君·臣·民都希望兼并琉球,主张中国与琉球之间的关系不可动摇。另一方面,《朝野新闻》(2月15日)报道称琉球自古就是日本的属国,中国报刊的说法是无稽之谈。

兼并琉球之后,《申报》(4月22日)确认了琉球在过去是同时附属于中国和日本的,指出消灭琉球是不正当的行为。而《邮便报知新闻》(5月2日、3日)则批判此论为中国的自说自唱。而《循环日报》(6月7日)则主张琉球自古就是中国的属国,《邮便报知新闻》(6月21日、23日)则反击道若确实如此那中国为何不保护琉球,而日本事实上在控制和保护琉球。《朝野新闻》(6月29日)则针对《循环日报》(日期不详)的主张,提出比起琉球朝贡中国,日琉之间交往的历史则更加久远,同时以出兵台湾一事的和解方案为根据对兼并琉球的正当性进行论述。

就像这样通过相互参考,中日双方的媒体都认识到双方的主张在逻辑上并不吻合。《申报》(1879年4月15日)认为日文报刊关于琉球的主张普遍反映了日本人的喜好,虽然牵强妄论,但绝非“虚辞”。而另一方面《朝野新闻》(1879年9月21日)评论称日中双方争论时都有道理,只要一方不妥协此事都不会了结。

并且中日双方一开始在意的就是如何避免战争。《申报》(1879年5月31日)虽然承认围绕琉球问题有“理”与日本开战,但考虑到开战会影响到与俄国领土的纷争故反对开战。而《朝野新闻》(6月22日、8月1日、7日)则称上海香港的报纸认为日方有开战的意图,这是“无端揣测”。因为即使战争胜利了,在“东洋政略”“东洋贸易”上的损失会更加巨大。

就在双方摸索如何回避战争之时,事件因西方列国的介入而告终。《申报》(9月13日、11月9日)主张日本逃不过万国公法的“公论”,中国与西方列国联合的话,可以和日本匹敌,保护琉球。看到了这样的论调之后,《邮便报知新闻》(1880年1月17日)则发表文章认为香港上海的中文报刊有依赖他人之意,中国并无开战之意,同时也认为列国支持哪国对日本来说当然也是个问题。在此过程中美国前大总统 Grant 的随行记者《New York Herald》的 J. R. Young 在《邮便报知新闻》(8月15日、16日、9月1日)中详细刊载了中日两国要人的会谈纪录,并对 Grant 从中斡旋一事进行了报道。这些报道被东亚的各种英文、中文、日文报刊直接转载。³⁵

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之间开始独自谋求中日两国之间的和解。《循环日报》(1879年10月18日)、《申报》(1880年3月18日)等发表文章敦促注意“亚洲大局”,不要让中日对立使俄国有利可乘。而《朝野新闻》(1879年11月5日)、《邮便报知新闻》(1880年4月28日)也发表文章赞同此观点。《朝野新闻》相关人员于1880年组织了兴亚会,其杂志《兴亚会报告》登载了一篇汉文书写的文章,认为应该中日朝联合对抗俄国。《循环日报》(1880年5月10日、11日、12日)发文介绍了该文章,并认为该文章“见识卓越”。此外,王韬也加入了兴亚会。这样为促进和解的互动可以说是中日媒体间的互相参照不断深化过程中产生的。

然而另一方面,两者也自知相互间的厉害冲突。中方舆论深知主张中日和解是为了不陷入俄国与日

³⁵ 与此相对,日本政府援助的《Tokio Times》(10月11日)列举了日本政府与 Grant 会谈时用到的与日本和琉球的历史相关的资料,还批判了清政府的主张。于是《Japan Gazette》(11月29日~1880年1月10日)将《Tokio Times》的主张看作时日本政府的公式化见解,主张重新探讨历史过程,要求日本政府或取消或更改相关说法。Yamaguchi, Eitetsu and Yuko Arakawa eds., *The Demise of The Ryukyu Kingdom* (Ginowan: Yojuhorin, 2002). 山下重一《续琉球·冲绳史研究序说》御茶水书房,2004年,221页。

本的双重夹击当中，而为此也不得不放下日本兼并琉球事件上的“面子”问题，这对希望让兼并琉球一事成为既定事实的日本来说是个好机会。王韬对访问香港的兴亚会的日本人表示为了改善中日关系，应当让琉球“复国”，日本人对此反映冷淡，王韬对此表示失望（《循环日报》1880年5月14日）。同时，《邮便报知新闻》（1881年3月3日、4日、7日）发表文章指出日中并非自古就唇齿相依，只是“发现周围有无数敌国”后才感到有必要联合对抗。而且出兵台湾、兼并琉球等事件已经让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抱有疑虑，如今香港和上海的诸媒体都报道日本有入侵朝鲜的野心，并认为中日对立不久后会因朝鲜问题更加明显。

结 语

鸦片战争之后，英国人将英文报刊带到了香港和上海等地，而日本开国之后，英文报刊也在横滨等地发行，各报刊间相互参照转载，在东亚形成了新闻报道和言论传播的网络。中文报刊、日文报刊也由此触发而开始成立发行，通过翻译，于19世纪70年代加入到这言论报道的网络之中。这意味着东亚进入世界市场后，开始作为一个地域性整体崭露头角。

如果说东亚世界市场的统合使得言论传播有了基础的话，那日本出兵台湾和兼并琉球等东亚区域内的国际性纠纷则使得言论传播更加具有活力。特别是兼并琉球时，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之间的相互参考变得特别频繁。最大的原因是中日双方都为了避免陷入战乱而谋求和解。

通过这样的言论传播，可以明显看出英、中、日三种语言的报刊之间对共同关注的时事热点持不同的意见和立场。我认为这种可称之为“异议的可视化”的状况意味着东亚公共领域的诞生。

【发表论文 8】

日本社会对金玉均流亡日本的认识与应对

韩 成敏（大田大学）

[原文为韩文 翻译：朴 贤]

1 前言

金玉均等朝鲜开化派在甲申政变（1884）失败后流亡到了日本，而这些人近代日本所接收的第一批政治流亡人员。此后，“金玉均引渡问题”一直是朝日清三方政府在外交上的重要争议点，金玉均本人的活动也成为了主要关注事项。金玉均的在日待遇由日本政府的最高决策机关——内阁会议（简称“阁议”）来决定并施行。因此，研究金玉均流亡后活动，对理解甲申政变以来的韩日关系或东亚国际关系史有着重要的意义。

目前，关于金玉均流亡后研究的视角主要集中在国际政治史或外交史等领域，比如朝鲜政府和日本政府围绕引渡问题所产生的交涉与纷争、查明 1894 年金玉均暗杀事件的幕后等。

而关于日本社会首次接收近代意义上的政治流亡者以及对这一事件的认识与应对本身，则较少受到关注，即便有也仅仅停留在介绍与金来往的名人逸事的程度。本文将对日本社会如何认识并应对以金玉均为中心的朝鲜政治流亡者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2 金玉均的日本流亡

政变失败后，金玉均、朴泳孝等激进开化派选择流亡日本，并于 1884 年 12 月 13 日抵达长崎，但日本政府并未立即向公众公开他们的流亡事实。作为甲申政变的后续措施，日本政府预先准备过对朝及对清交涉事宜，所以刚开始日本官方否定了开化派流亡日本一事¹，并制止媒体对其进行报道。

日本媒体首次对甲申政变进行报道是在 15 日，但在其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相关报道并未提及金玉均的流亡或日本与甲申政变的关系等²。这种言论刺激了日本社会反朝、反清的情绪，使其对金玉均及开化派产生同情心理，例如称开化派为“日本党”等。但与这种舆论不同，对想回避甲申政变相关责任的日本政府而言，流亡日本的开化派人士成为了其政治负担。金玉均等人流亡之初的生活，是通过福泽谕吉等岛内友人的资助来维持的，而原本寄予希望的日本政府却分文未出。于是在 1885 年 5 月，朴泳孝、徐载弼、徐光范听从福泽谕吉的劝告越洋至美国³，而金玉均则继续留在日本揭露甲申政变当时日本政府的介入，同时撰写《甲申日录》回顾政变的整个过程。

¹ 《日本外交文书》卷十七，第 351 页。

² 《时事新报》1884 年 12 月 18 日、《朝野新闻》1884 年 12 月 23 日社论。

³ 《时事新报》1885 年 5 月 28 日。

随着《汉城条约》的签署，朝日之间关于甲申政变责任问题的争执也告一段落。但在条约签署以后，朝鲜政府一直延续了对金玉均等流亡者的引渡要求。对此日本政府宣称，因其与朝鲜未签署《犯罪人引渡条约》，加之流亡者是国事犯，所以不能按照万国公法引渡相关人员，从而回绝了朝鲜政府的要求⁴。

3 流亡初期日本社会对其认识与应对

在引渡要求屡屡受挫后，朝鲜政府采取了最后手段，即派遣刺客。起初，张澈奎（张甲福）、池运永等刺客的暗杀计划因金玉均等人的策略而失败。之后于 1886 年 6 月 1 日，金玉均致函日本外务大臣井上馨，求其保护人身安全，但日本政府却回函命令金玉均离境。

日本政府此举完全在金玉均的意料之外，他立即把住处迁到了横滨这一治外法权区域以躲避日本警察势力，并通过驻日外交使团展开自救运动。当时正逢日本在东京主办列国会议，要修改之前的对日不平等条约⁵。金玉均试图利用日本备受世界瞩目的这一机会，炒作自身面临的困境，使其在国际上得以舆论化。在此情况下，井上馨于 6 月 7 日向驻朝临时代理公使高平小五郎传达了以下训令：

金（玉均）正想动员所有证据，通过裁判程序，正式要求日本政府的保护。他若得逞，事态会变得很严重……政府会尽快安排让金（玉均）离开日本领土。但是金（玉均）在几个外国人的帮助下，仍想提起诉讼。在此情形下，最有效的办法是让池运永离开日本。请你向朝鲜政府通报这一情况，并以你个人名义建议朝鲜政府向池运永发出电报，劝告池运永立即离开日本。⁶

可见，日本政府为了提前封锁“金玉均暗杀未遂事件”在列国会议期间被舆论化，想让池运永回到朝鲜。日本政府请求朝鲜政府向池运永发出回国命令，而在他拒绝这一命令之后，日本政府于 23 日将他强制遣送朝鲜⁷。另一方面，日本内务大臣山县有朋于 11 日向金玉均下达了官方离境命令⁸。

不过，日本似乎并不愿意真正将金玉均逐出国外。外务大臣井上馨在 6 月 2 日命令金玉均“国外退去”（离境）的同时，却明言“不可像李鸿章等人要求那样，逮捕金玉均并引渡至清国或朝鲜”⁹。同时，日本政府无法容忍金玉均一直待在东京。因为如此一来，朝鲜会继续暗杀行动，而这又会对日本修改不平等条约一事带来不可控的风险。日本政府的这种态度很好地体现在栗野回复朝鲜政府引渡要求的信函上：

政治犯引渡问题应遵循国际法。通常在两国没有签署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就不会引渡犯人，更不能引渡政治犯。如果引渡金玉均，日本政府有可能在与欧美各国的关系上遇到困

⁴ 《日本外交文书》卷十八，第 122-125 页。

⁵ 修改条约的列国会议从 1886 年 5 月至 1887 年 4 月共进行了 28 次会议。（日本国籍政治学会编《日本外交史研究：明治时代》，有信堂，1957 年，第 208 页。）

⁶ 《日本外交文书》卷十九，第 556 页。

⁷ 《日本外交文书》卷十九，第 567-569 页。

⁸ 《日本外交文书》卷十九，第 574-575 页。

⁹ 濂川义信《日本近代史上的流亡者问题》，《韩日关系研究所纪要》10-11，岭南大学韩日关系研究所，1981 年，第 169 页。

难。¹⁰

日本政府当时外交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废除各种不平等条约，非常重视施行西方化政策，希望西方列强承认日本是文明国家。如果在日本国内发生暗杀政治流亡者的事件，很容易在国内治安及相关问题上给西方列强提供口实，而这是日本政府极为忌讳的。

离境命令其实是为了将金玉均流放到小笠原岛的一个借口。此时的日本政府既不能将他留在东京，也不能驱逐出境，从而选择的应对方法就是流放。但金玉均在名义上是流亡者，也没有违反日本法律，因而没有名分将其进行流放，所以违反离境命令就会为其提供借口。7月份，日本政府就把对金玉均的处理方针从离境转为流放小笠原¹¹。山县有朋向警视总监和小笠原岛出张所长发送了训令，极为详细地规定了对金玉均的待遇事项。从此，金玉均的流放生活就按月向内务省及外务省进行报告。

关于金玉均在小笠原岛上的生活，记者会在每次定期航班时乘船至岛采访，日本社会可以通过报纸对其进行了解。他的岛上生活毫无特殊之处，主要是以读禅书和下围棋来度日¹²。小笠原岛的气候闷热潮湿，影响了金玉均的健康状况。因此，金玉均曾持续向山县要求迁移至别处，山县却完全不予理睬¹³。

可是到了1888年，局势发生变化。日本政府担心金玉均与日本国内反政府势力进行勾结，朝鲜方面又有迹象表明在酝酿新的暗杀计划。新任外务大臣大隈重信由此判断，还不如把金玉均转到近处，监视起来更为方便。于是在同年8月，金玉均被转移到北海道的札幌¹⁴。

4 日本对清政策变化与金玉均重返东京

金玉均于1890年回到了东京。根据内务大臣西乡从道的提案并经过阁议决定，在11月21日解除了对金的流放命令。西乡提出的解除流放理由为，金玉均与在野党的勾结、来自朝鲜的刺客等风险已经不复存在，另有金玉均的身体需要治疗等¹⁵。不过笔者认为，实际上日本政府允许金玉均转居内地却另有其因。

在小笠原岛流放期间，金玉均曾多次要求搬至东京，但其要求屡屡被日本政府拒绝，最后也只是转到北海道而已。而关于朝鲜派刺客的问题，驻朝临时代理公使近藤真锄从1889年金玉均第一次转居东京时起，就警告过行刺的可能性¹⁶。再者，金玉均与民党勾结的可能性也并未得到消除。

从金玉均移居内地到他前往清国之前的这一时期，正好与日本第一议会至第五议会的时期相吻合。当时，日本政府和民党正围绕“海军扩张”、“民力休养”、“修改条约”等问题展开激烈的论战。日

¹⁰ 国史编纂委员会藏缩微胶卷NO. 03059, MT1124《栗野慎一郎复命书》，00430~00431。

¹¹ 《日本外交文书》卷十九，第582-583页。

¹² 金玉均在小笠原岛上无人可以交流，所以常以岛上的孩子们为伴。后来随行至上海的和田延次郎就是其中的一个少年（闵泰瑗《甲申政变与金玉均》，国际文化协会，1947年，第82页）。另外，刘赫露（音译）会乘坐每三个月一次的定期航班来岛，向金报告朝鲜和日本国内的当前局势，并拿走受托索取的金氏墨迹。1887年，本因坊秀荣来岛安慰金玉均，与他共渡三个月左右的时间。

¹³ 《日本外交文书》卷十九，第584-586页。

¹⁴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二，第427-428页。

¹⁵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三，第335页。

¹⁶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二，第428-429页。

本政府是在金玉均相关的政治及外交风险仍旧存在的情形下，突然转换态度，允许其移居内地。当时的日本报纸将这一举措报道为“自由解放”，但日本政府对金玉均的监控政策从未改变，并作为保密文件来进行报告¹⁷。

这表明，日本政府由惧怕金玉均惹事的消极立场转向了积极应对的方向。进入 19 世纪 90 年代以后，若清国或朝鲜试图暗杀金玉均，日本政府要将其反制利用为与清国的发起争端的口实。而对内，若与其对立的民党势力利用金玉均来攻击政府，当局则可以以此为借口，像“大井宪太郎事件”时那样镇压民党。或许这才是日本政府的真正意图。

5 金玉均暗杀事件与日本对清开战的舆论制造

居住及活动自由得到认可之后，金玉均就回到了东京，而朝鲜政府的暗杀活动也重新展开起来。金玉均暗杀事件的策划人李逸植的渡日时间为 1892 年 4 月 9 日¹⁸。他召集了权东寿、权在寿、金泰元、川久保常吉以及在上海的具体实行人洪钟宇等同谋，开始接近流亡人士。据和田的证词，当时金玉均已经识破了李逸植、洪钟宇等人是刺客。但是他想通过他们来筹集渡清旅费，以便与李鸿章进行谈判。而李逸植等人则按金玉均的渡清行程拟定了暗杀计划。

因渡清路险象丛生，朴泳孝和头山满等友人极力挽留了金玉均，他自己也很清楚这一点。但在甲申政变以来，曾深信为同志的福泽等日本自由民权主义者却急速转变为国权论者，而日本政府则瞄向对清战争，持续扩充军备力量。甚至在 1890 年的帝国议会上，内阁总理山县有朋发表了“主权线·利益线”之演说，公开表明要在韩半岛实现日本的利益线。1894 年的日本社会被日益膨胀的对外扩张诉求所充溢。鉴于日本社会的这种动向，渡清之行对金玉均来说是势在必行，哪怕要面临巨大的危险。向上海出发前一天，金玉均跟宫崎滔天有过一次谈话，我们可以从中窥视他是以一种何种姿态面对此次上海之行的。

人间万事都是命运。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即使这是李鸿章的诱捕之计，我也乐于奉陪。我乘船是冒着被俘的想法，哪怕到那里马上就死也无所谓。（即使有）十分钟的谈话时间，那也是属于我的。不管如何，一个月（以内）问题就会有定论¹⁹

1894 年 3 月 23 日，金玉均向上海出发²⁰。此时的渡清人员构成是随行人员和田、翻译吴葆仁（驻日清国公使官员）以及刺客洪钟宇三人。金玉均于 27 日下午抵达上海，并在次日（28 日）下午三点左右在东和洋行的客房被洪钟宇枪击身亡。他的死是由东和洋行主人吉岛德三向租借地警察当局即工部局警察部报案的，而吉岛曾受驻上海总领事代理大越成德之命负责监视金玉均的一举一动²¹。

金玉均死亡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朝清日三国政府，三方的应对均为迅速。其中，日本政府在处理事件过程中的行动最为迅捷而周密。早在事件发生前的一个多月，日本政府就已通过驻香港日本领事中川

¹⁷ 内务当局完全掌握了金玉均的动向，尤其是这些文件均用毛笔写上了“秘”字。（琴秉洞《金玉均与日本：其留日轨迹》，绿荫书房，1991 年，第 703-704 页）

¹⁸ 古筠金玉均正传编纂委员会《李逸植预审案件记录》（收录于《古筠金玉均正传》），电矿产业社，1984 年，第 473 页。

¹⁹ 河村一夫《李鸿章与金玉均的关系》，《日本外交史上的诸问题》，南窗社，1987 年，第 14 页（二次引用）。

²⁰ 《时事新报》1894 年 3 月 27 日。

²¹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七之一，第 487 页。

恒太郎的报告知晓了这次的暗杀阴谋。日本外务省收到这份报告是在2月10日。考虑到事情的特殊性以及以往金玉均相关措施均由阁议决定的惯例，暗杀计划肯定是报告给了日本内阁，日本政府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这不得不让人怀疑，日本政府是不是坐等金玉均的死讯。

在金玉均遇刺前一天的3月27日，陆奥曾致函驻英公使青木（前任外务大臣），而此信件可以很好地反映日本政府的这种态度。陆奥在信中提到，“如果不是能震惊国民的大事件，则不能稳定民心，但又不能因此发动战争，所以唯一的方法就是修改条约”，以此透露出日本政府的艰难立场²²。

日本开设国会以来，政府与议会间的对立在1894年达到了顶峰。但是议会为减轻地租和缩减军费做的斗争，在明治天皇的一句“建舰诏敕”之下化为乌有。此后，从议会谴责政府软弱的对外政策以及主张扩张国权来看，两者在本质上不存在对立。可是政府压制议会使其无法进行充分发言，并无故停会乃至解散议会的行为，使得反政府情绪从议会扩大到一般民众。在1894年3月份的众议院选举，民党仍占据着优势。日本政府领导人为了摆脱国内困局，突破政治危机，从而转向了发动战争²³。

日本从甲申政变以来一直在增强其军事力量，具备了一定的开战能力，只需找到一个合适的借口，以防止因其发动“毫无理由的战争”而受到内外谴责。上述外务大臣陆奥的信函透露的是日本政府当局者的内心想法²⁴，而次日就从上海传来“金玉均被害”的电报²⁵。

28日，日本政府在收到暗杀消息之后，立即通过驻朝公使大鸟向朝鲜政府及袁世凯传达这一消息。朝鲜政府则与袁世凯协商，并与其就引渡金玉均尸体一事达成协议。29日，经过验尸的遗体被引渡给了和田，洪钟宇则被起诉到会审衙门。直到这时，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并未反对和田将遗体运回日本。但是领事馆的方针很快就被来自本国的训令所改变。当天，外务大臣陆奥向大越下达训令，“不管是否有任何日本人牵连此事，领事绝对不能对其进行过度的保护”²⁶。31日，又有新的训令下达，“竭尽全力阻止金玉均的尸体进入日本”²⁷。由此，和田想把金玉均遗体移送至日本的努力，因为领事馆的阻挠而受挫。

最终，金玉均的遗体和洪钟宇由清国军舰威靖号带到了朝鲜，并于4月14日引渡给了朝鲜政府。当夜，金玉均的尸体在杨花津凌迟处斩，脖子上挂了“今不待时于杨花津凌迟处斩谋叛罪人大逆不道（金）玉均”的木牌²⁸。

我们观察金玉均遇害之后的三国应对过程，就可以发现朝鲜与清国从一开始就处于合作关系。更不容忽视的是，其实日本政府已经事先掌握了暗杀金玉均的准确信息，且在暗杀事件中全程向朝鲜和清国提供情报，使两者进行合作。最为积极利用暗杀这一盘棋的正是日本政府。

金玉均遇害消息从3月30日开始一齐通过报纸向日本社会报道²⁹。之后，日本各家报社对此进行了维持数月的大力报道，本次暗杀事件对日本国民的冲击相当大。初期大部分舆论主要集中在对金玉均遇

²²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一）》，每日新闻社，1974年，第166页。

²³ 信夫清三郎，上述著作，第150-166页。

²⁴ 藤原章著、严秀铉译《日本军事史》，时事日本语史，1994年，第101页。

²⁵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七之一，第484页。

²⁶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七之一，第486页。

²⁷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七之一，第495页。

²⁸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七之一，第507-509、506页。

²⁹ 《时事新报》、《东京日日新闻》、《国民新闻》1894年3月30日。

害的哀悼。此后随着时间的流逝，舆论导向也发生了变化。从4月5日起，十五家报社联合发起了纸上运动，开始募集“金玉均追悼义损金”³⁰。为期三十天的这次募集运动，在日本社会也是史无前例的，足以把追悼金玉均扩散为一次全社会的运动。

在这次运动过程中，从朝鲜传来了将金玉均的尸体凌迟处斩的消息，进而涌现了大批刻画朝鲜政府野蛮性的报道³¹。报纸上的论调也逐渐从哀悼转变并发展为对朝鲜和清国野蛮行为的谴责³²。同时，自诩为金玉均故友的头山满等在野的对外强硬派，成立“金氏友人会”，展开起大规模的追悼活动。舆论逐渐倒向要求以文明之力惩罚野蛮势力，即要求对清开战。

对于事态的发展，日本政府采取的措施是完全放任。当时，制造反朝反清舆论的代表性报纸有福泽的《时事新报》和《东京日日新闻》。《时事新报》已于1885年的福泽谕吉《脱亚论》为契机，坚持着对外侵略论的立场。《东京日日新闻》则是明治政府的机关报³³。这说明，日本政府通过媒体将金玉均暗杀事件利用于对清开战的舆论制造。

5月15日，在众议院的演说中，批判了政府对金玉均暗杀事件的应对方式，并主张对清国要不惜开战。31日，众议院批判政府的弱势外交，并表决了《内阁弹劾上奏案》。在此之前的20日，由金氏友人会主导、贵族院和众议院议员及全国82家报社代表担任葬礼委员的“金玉均葬礼”，在东京隆重举行³⁴。与此同时，以金玉均暗杀为主题的舞台剧席卷了日本文化界，其内容包括对朝鲜及清国暗杀金玉均的谴责和惩罚³⁵。

葬礼第二天，野半介作为玄洋社代表拜访了参谋次长川上操六，并主张与清国开战。川上的回答是，“伊藤首相是持非战论的中心人物，所以想打仗不太现实”。但又很快改口说，“有没有点火的人呢。一旦有火苗被点着，灭火就是我们的任务了”³⁶。就这样，日本政府没有公开出面制造对清开战舆论，只是表现出了迎合并跟随舆论趋向的姿态，这是日本政府在清日战争（甲午中日战争）中的一贯方针，是出于防止西方列强借机干涉的考虑³⁷。此时日本国内的舆论已一致主张对清开战。不过，其实舆论的强硬论和开战要求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在日本舆论界，对于清国的一般强硬论调转变成具体开战要求的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正是金玉均暗杀事件。

在国内舆论得到统一的基础上，日本迅速开展了战争准备。参谋总部已从5月下旬开始着手准备输送朝鲜派兵，于6月5日设置了战时大本营，次日（6日）收到清国派兵消息后立即向朝鲜派出军队。7月16日，《日英通商航海条约》得以重新签订。这意味着西方列强干涉清日战事的可能性得以排除，日本政府最后的顾虑得以消失³⁸。由此，在国内外多种利好之下，日本于23日占领了朝鲜的景福宫，清日战争也由此拉开了序幕。

³⁰ 《时事新报》1894年4月5日。

³¹ 《东京日日新闻》1894年4月18日；《时事新报》1894年4月18、24日；《国民新闻》1894年4月29日。

³² 《东京日日新闻》1894年4月17、20日；《时事新报》1894年4月24日。

³³ 松下芳男《日本军制与政治》，室潮出版，1960年，第211-218页。

³⁴ 《时事新报》1894年5月22日。

³⁵ 琴秉洞，上述著作，第867-868页。

³⁶ 玄洋社社史编纂会《玄洋社社史》，1917年，第435-437页；黑龙会编《东亚先觉志士记传（上）》，原书房，第143-144页。

³⁷ 陆奥宗光著、金承日（音）译《蹇蹇录》，泛友社，1993年，第36页。

³⁸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七之一，第113页。

结 语

金玉均流亡后的待遇，随着日本政府的对朝及对清政策的变化而变化。流亡初，日本政府为了回避在甲申政变中的相关责任而否认了开化派流亡日本的事实本身。随后，《朝俄密约》的签订和巨文岛事件又使朝鲜成为了列强争利的竞技场。在甲申政变之后，日本丧失了了在朝鲜问题上可以直接牵制清国的力量，便将金玉均引渡问题当作一致对清的协商筹码。但同时，日本又担心朝鲜所派刺客和岛内反政府势力与金玉均的联系，因为这有可能会给日本修改不平等条约带来不利影响。在当时，修改条约是日本政府首当其冲的重要议题。日本既不能将金玉均驱逐出境，也不能让他继续留在国内，从而将他先后流放到小笠原岛和北海道。

1890年以后，随着日本政府对外政策的变化，金玉均重新获得了活动自由，但对他的监控却一直持续下去。这可以被视为，日本对金玉均的态度从尽量避免让其成为朝清日三国外交纷争因素的消极立场，转变为积极利用其价值的积极立场。最后，日本利用金玉均暗杀事件统一了国内舆论，使其一致主张对清开战，还获得了对外开战的名分。

【发表论文 9】

近代女性游移经验与妇女“解放”框架的再思考

秦 方（首都师范大学）

本文以二十世纪初中国女性在家外的游移（mobility）经验为切入点，试图分析贴合其上的女性“解放”思想。所谓游移，我指的是此时一些出身士绅阶层的女性，因参与女学、慈善或政治运动等原因，其身体、形象、言论得以在各类公共空间中来回流动。这种游移经验，一方面自有其物质性，即自19世纪后半期新式交通工具和现代大众媒体的兴起；另一方面亦折射出当时从幽闭到释放的话语转变。时人对女性的游移经验投射了一种乐观和美化的想象，游移成为女性解放的象征。但是，这种对游移的推崇，在历史层面和历史书写层面上，其实折射出时人和学者对现代性那种进步和解放特质不假思索的接受。妇女“解放”并不是一个不言自明的概念，而是一个暗藏殖民主义话语霸权的历史性框架，因此，我们必须对附着在游移上面的妇女“解放”思想保持高度的警觉。

1905年，为了鼓励女同胞们前往日本留学，秋瑾（1875-1907）曾写下这样一段充满浪漫情怀的话。“意自后我国姊妹苦经费之艰难，期间之短促，有志未逮者，咸得束轻便之行装，出幽密之闺房，乘快乐之汽船，吸自由之空气，络绎东渡，预备修业。”¹事实上，在20世纪初期，像秋瑾这样对家外世界充满乐观想象的女性并不在少数。很多来自士绅阶层的女性，因为追求学校教育或者参与国族政治等原因，频繁离家，跨越城市、省份乃至国界，成为一个在公私空间中流动的群体。以当时在公共空间中最为活跃的女教习和女学生为例。女学促使这些原本身居闺阁的女性离开家庭，或教书，或求学。就近而言，她们每日从家里步行走到学校，有时也乘坐人力车从学校到同城其他公共空间参加各种活动；就远而言，她们会借助蒸汽轮船或火车等现代交通工具，长途跋涉地来到陌生的学校、城市甚至国家，担当起女教习和女学生的角色。

同时，游移不仅包括身体移动，还包括这些女性的言论、文字甚至是形象在社会中的传播和流通。以目前研究相对较少的晚清女学照片为例，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摄影术在城市中的流传和兴盛，很多女教习和女学生纷纷留影，并将自己的照片以互赠或出版的方式传播开去。照片的拍摄和流通可能不如身体移动如此频繁，但其流传之广度和影响并不亚于身体移动。而且，尽管照片没有文字这样自足的阐释体系，但它却能清晰有效地凸显拍照者的社会身份和定位。不仅拍照者使用的姿态、服装、饰件和背景等呈现出其身份，而且照片流传的途径亦能成为自我言说的有效方式。就此而言，不管是身体的移动，还是形象的传播，它们都是形成“重要能动性的场域”²。在其中，这些女性表现出她们对自己身体、行为、形象和社会关系的反思和掌控，最终形成新的性别规范和道德边界。

¹秋瑾：《〈实践女学校附属清国女子师范工艺速成科简章〉启事》，郭长海编：《秋瑾全集笺注》，长春：吉林出版社，2003年，第368页。

² Judith Butler,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1993, p. x.

在一个更大的层面上来看，游移之所以重要，并不仅仅是因为它丰富了晚清女性的家外经验，更重要的是，它折射出此时从幽闭到释放的话语转变。在传统中国社会，尤其是在宋代以后，随着儒家思想的世俗化，中国女性多有意识地以幽、娴、贞、静为道德行为规范。当然，坚持内外之别并不意味着女性在实际生活中真的足不出户。恰恰相反，根据明清史家的研究，至少在明清时期，很多士绅阶层的女性会出门走亲访友、踏青郊外、参拜寺庙、有时甚至寄居别家担任塾师或者跟随家人长途行旅、料理家事。³但是，当这些女性在外出时，她们一般会谨慎地减少与外界的联系，以此作为个人道德和社会地位的表现和实践。这种对自我行为的规范以及对公共空间的警醒，一直延续到近代。如曾国藩之女曾纪芬（1852-1942）在其自订年谱中就曾回忆到，“余在督署虽仅髫龄，而随诸姊之后不出署门一步。”⁴此处颇有意味之处在于，它不仅反映出曾氏在青年时期实践内外之别的规范，而且在其 80 高龄修订年谱时仍有意识地强调自己当年对这一规范的坚持。

但是，这种尚“幽”的话语和实践却自 19 世纪后半期后开始遭到批判和否定。西方来华人士（主要以传教士为主）和中国精英阶层一起，自我赋权为女性解放者，并相应地建构了一个困于闺阁、沦为玩物的中国女性形象，对女性幽居家中、举止娴静进行否定性的批评。“幽”这一主动选择之美德逐渐成为“困”这一隐含被动和无助的恶俗。如林乐知的“幽闭”论则是一种典型论述。林乐知认为，中国女俗之坏有三大端，第二端便是“幽闭女人”。“中国尊贵女子，终身不出闺门，谓恐染门外之恶俗也。……不释放女人，即为教化不美之见端，永远幽闭女人，亦即为教化永远不长只见端也。”⁵与之对应地，林乐知提出“释放”一词，视其为“幽闭”之良药。“所谓释放女人者，何也？释放世人，因为第一要务，但释放女人一端，实为拯救东方诸国之良法，而中国为尤亟，因对症发药，非此不能奏效也。”⁶可以说，经过传教士和中国精英阶层的重新书写、阐释和宣扬，中国女性原本那种备受推崇的“深居闺阁”的生活方式及附载其上的道德意义，此时已经发生了彻底的转变，成为中国女性之原罪，非改革不足以图存。

与这种被动地、无力地困于闺阁的女性形象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同一时期所形成并被推崇的那种打破困顿的、外向的、活泼的新女性形象。中国女性或者说更大范围上的东方女性，被期待成为决绝地打破旧有秩序、腾空出世的行动主体，“相与抉网罗，破藩篱而出，如迅雷，如惊涛。其进步之速，诚可怖也。”⁷唯有打破困顿，女性才能进入一个充满自由的新世界。正是这种有关女性气质的话语转变，为晚清女性的身体、言语、形象甚至观点在实际和想象空间中的游移提供了合理性和合法性。

但是，我们要看到，尽管晚清关于游移话语的背后反映出时人对现代性那种进步、开放和文明特质的乐观想象和过度美化，但是，其在现实中的具化和实现是相当曲折的。当这些女性为国家故、为女学故、为独立故在城市空间和媒体空间中频繁往来时，游移固然扩大了这些女性的活动范围、改变了她们的身份认同，但是，它也在很大程度上模糊了内外之别和良贱之别，这反而使得这些女性的文明形象受

³ 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182-185;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15-142, 219-224;

⁴ 《崇德老人自订年谱》，引自李又宁编：《近代中华妇女自叙诗文集》，第一辑，台北：联经事业出版公司，1980年，第15页。

⁵ 林乐知撰、任保罗述：《论中国变法之本务》，《万国公报》，1903年第169期，第7-8页。

⁶ 林乐知撰、任保罗述：《论中国变法之本务》，《万国公报》，1903年第169期，第7页。

⁷ 《东方女界之新现象》，《万国公报》，1906年第215期，第63-64页。

到挑战。其结果是，原本推崇游移的社会氛围反而矛盾地酝酿出这些女性对传统性别规范的坚持和强化，最终形成了一种“自由而不出道德范围”的杂糅性女性气质。⁸

如前面提及鼓励女同胞要快乐乘船前往日本的秋瑾，她没有对女同胞们说的是自己在行旅过程中其实需要随身携带一把倭刀的事实。据秋瑾好友吴芝瑛回忆，“后女士自东归，过沪上，述其留学艰苦状。既出其新得倭刀相示曰：‘吾以弱女子，只身走万里求学，往返者数，搭船只三等舱，与苦力等杂处，长途触暑，一病几不起，所赖以自卫者，惟此刀耳，故与吾形影不相离。’”⁹

再比如，妓女和新女性都拍摄照片，前者甚至还是摄影时尚的引领者。因此，为强调良贱之别，新女性在拍照时经常利用姿态、衣着、背景等细节，主动表达自己的文明和现代身份。不仅如此，大部分新女性的照片都刊登在以紧扣现代启蒙和开智为主旨的进步性期刊上（尤其以女性期刊为主）。¹⁰这些刊物的创办者多关注女性教育、两性平等、国族危机等时代议题。这些照片从来不会出现在那些以娱乐为取向的市井小报上。也就是说，尽管新女性和名妓因照相都处于公众的凝视之中，但杂志之分类或者说这些女性照片的流传途径却成为区分良贱之别的界限，新女性仍然得以在公众凝视中保存自己的文明性和进步性。

但是，我们必须警醒，这种对游移的推崇其实是充满权力关系的话语渗透后所形成的一种想象，它反映出时人对现代性那种进步、开放和发展特质的乐观想象和过度美化。此一倾向一直持续到 21 世纪，即使是在最具批判性的女权主义学者当中，也未能引起足够的警觉。如 Elizabeth A. Pritchard 就曾经尖锐地指出，在西方性别史研究中，妇女史家无意识地将游移与西方后启蒙时代的发展和进步话语挂钩，其结果是，这种所谓解放性的阐释框架有时反而成为真正损害女性权益的陷阱所在。¹¹

以上面提及的秋瑾为例。当这些新女性在进行公共宣传的时候，她们强调是美好的一面，但是在私下交往和现实生活中，她们却对新兴的交通工具和游移经验有一种戒备心理。这种戒备的来源在于，尽管以妇女解放为核心的现代话语鼓励女性走出家门，但是现代话语本身（如国族主义、女权主义等）在此时一直处于一个边界和意义持续形成甚至不断争议的过程中，它无法为游移的女性提供一套可以遵循、可以实践的规范。而行为规范对这些女性十分重要，因为只有通过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实践，规范才能被内化为一种自然的心理认同和行为准则。¹²秋瑾便是这样一个例子，当她离开闺阁、乘坐汽船往来于中日之间，那种对游移的期待和对解放的向往并没有告诉她应该如何应对与同船的其他社会阶层的异性混杂一处的危险局面。最后，她反而采取了一种相当传统的自卫方式。

因此，当我们在为女性游移经验热烈欢呼时，我们必须按一下暂停键，认真对妇女“解放”这种惯性思维模式和历史评价进行反思。这种反思包括两个层面，妇女“解放”既是一种实际历史经验和存在，也是一种在学术层面和社会运动层面的理论分析框架和思维模式。

⁸ 纯夫：《女子教育》（其一），《中国女报》，1907年第2期，转引自张玉法、李永宁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台北：龙文出版社，1995年，第642页。

⁹ 吴芝瑛：《记秋女侠遗事》，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编：《秋瑾集》，上海：中华书局，1960年，第190页。

¹⁰ 炼石：《发刊词》，《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年第1期，第3页。

¹¹ Elizabeth A. Pritchard, “The Way Out West: Development and the Rhetoric of Mobility in Postmodern Feminist Theory,” *Hypatia* 15:3 (Summer 2000): 57.

¹² Tani E. Barlow, “Theorizing Woman: *Funü, Guojia, Jiating*,” in *Body, Subject and Power in China*, eds., Angela Zito and Tani E. Barlo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 261.

近代以来，很多社会思潮和观念从欧美和日本传入中国，如国家、民主、科学等。与这些观念和词汇在中国的传播和接受过程相比，我们似乎对于妇女“解放”背后所隐藏的殖民意识形态霸权警觉性最少。其结果是，妇女“解放”大约是近代中国妇女史最关键的词汇，也是很多学者用起来最为不言自明的词汇。

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我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考虑。首先是女性在被动员过程中的工具性。在近代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不管是民族主义者、女权主义者、政党组织，还是国家政权，他们多将妇女动员视为重要议题，认为妇女是他们对国家和社会进行改造的重要力量，因此，对妇女解放思想进行大量的宣传，其结果是，在20世纪甚至21世纪，不管我们支持或者是反对妇女解放，它已经成为一个我们思考妇女问题的基准线，成为一种日常和常规思想。其次，从妇女解放的结果来看，它确实促成了近代女性生活经验的极大改变，包括身体的改变、教育的获得、职业的发展、经济的独立、自主意识的形成等等。一时之间，经由“解放”，女性成为具有自主性和主体性的群体，这是一个多么令人欢欣鼓舞的成就。

但是，正如 Joan W. Scott 所言，我们以为女性获得了主体性便是解放的一种胜利，可是我们从来没有思考过主体性这一议题本身有可能是一个伪命题。¹³为什么我们会将主体性视为近代女性解放胜利的一个标签？这个问题背后是否暗示着我们认为传统的女性是缺少主体性的群体？这种缺少-拥有、传统-现代的二元对立框架不正是我们在其他研究领域经常会经常反思的吗？为什么独独运用到妇女“解放”或者妇女史中，我们会如此乐观和美化地庆祝“解放”的胜利呢？因此，我们要摆脱那些不言自明的观念，对书写、阐释妇女史所使用的基本框架和概念进行历史性的反思，审视站在21世纪的我们是否仍然舒适地站在现代性这个舒适区（comfort zone）内、理所当然地接受了这些框架和概念。

我想来举一些例子，来看一些本应该具有历史性的议题和思维，如何在21世纪的今天，仍然被我们自然而然地接受来想象历史中和现实中女性的问题。

第一、一些经历会被视为“解放”，如放足、接受学校教育、走出家门、游移、生利、婚姻自由等；而另外一些经历，则会被视为解放的对立面“压迫”，如缠足、不识字、困于家中、分利、包办婚姻等。但是，我们很少反思，为何前者被挑出来，放入了“解放”的框架中，后者则被放入了与之相反的“压迫”框架中。这与自晚清起有关女性气质的界定体系（defining system）发生变化有直接关系。长久以来，士绅阶层女性将自己视为儒家性别规范的界定者、实践者和捍卫者。但是，时至晚清，她们却发现那些原本可以自足的身份标签都被一一否定：缠足成为野蛮的象征，家内生活被视为不事生产、只知分利之病根，为女、为妻、为母则被批评为只顾小家、无视国家，才女之角色更是因与国族危机不洽而饱受批评。据此，她们的精英地位受到直接的挑战。面对这样的局面，她们只能利用自己的精英资源和阶层优势，依据放足、学校教育、公共道德、国家民族等新的现代标签，重新建立起“尊卑价值阶序”，¹⁴从而确保自己仍然站在这个新的等级社会的最上方。女性精英这种自我赋权的、认为自己理应引领女性变革的心态，与她们来自士绅阶层根深蒂固的精英意识和资源有着直接的关系。由是，以这些现代标签为准则，一种新的权力政治在传统社会分层的基础上建立起来。这些女性精英要在新兴的女性文化、性别机制和社会等级中保持优势和主导。

¹³ Joan W. Scott, "The Evidence of Experience," *Critical Inquiry*, 17:4 (Summer, 1991): 773-797.

¹⁴刘人鹏：《近代中国女权论述：国族、翻译与性别政治》，台北：学生书局，2000年，第166-167页。

第二、女性地位说，即“一个国家妇女水平的高低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象征”。时至今日，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这个观念在社会中广泛流传，似乎已经成为一个毋庸置疑的宣称。但是，这个观点其实是在 19 世纪末期伴随着西方殖民主义意识形态扩张而传入中国的。像林乐知等传教士在《万国公报》上刊登此类文章时，便曾论及，“故论一国之教化，必观其女人之地位，以定其教化之等级，西方文明教化之国，其待女人皆平等，东方半教化之国，其待女人皆不平等，若在未教化人中，则其待女人，直与奴仆、牲畜无异矣。中华为东方有教化之大国，乃一观其看待女人之情形，即可明证其为何等教化之国矣。”¹⁵他们将地位与性别、国族联系起来，构成一种以国家为单位的等级观念，而这一观念与全球殖民秩序高度一致。如每每谈及妇女地位低的国家，林乐知等人多是列举印度、高丽、中国这样在殖民扩张中处于劣势的国家。此后，女权主义者或者国族主义者似乎是没有任何异议地接受了女性地位作为国族的衡量标签，而并未对其背后的殖民主义意识形态进行反思。

第三、男女两性平等。我们可以看到在近代中国历史中，女性在绝对平等和相对平等之间的摆荡，这制造了很多的历史问题，甚至一直到了今天，很多女性仍然在这两极之中摆荡。比如说，女人一方面要走出家门，和男性一样工作、赚钱、养家；但另一方面，女人又被期待承担家务劳动、养儿育女的家务内责任。哪一个方面做得太好或者做得不好，都会受到批评和否定。现在的女性理想形象，则是那种能内能外的超级女性，她们既有令人艳羡的事业，又能完美地照顾家人，尤其是孩子。

两性平等问题，反映了自近代以来在妇女解放的框架中所出现的一种性别本质主义倾向。简单地说，在中国儒家阶序格局之中，像男女、乾坤、阴阳等都是关系性的，互补互生，男女既有同为“人”之平等地位，亦有“有别”之上下区分。¹⁶时至近代，儒家伦理规范中的关系性身份开始松动、受到挑战甚至被推翻，逐渐形成 John Fitzgerald 所谓的“类别性身份”(categorical identity)。以“女”这个类别为例，在此类别中，所有的女性都理应享有共同的性别特质，即使像秋瑾这样主动选择离开丈夫和子女、去日本留学的女性，也被视为“女界典范”。这种将女性作为一个类别以及将性别平等作为一种社会理想，与现代国家的出现及将国民视为一种新的道德秩序类别有关，也与近代国家平等和种族平等成为理想秩序有关。¹⁷如晚清很多新女性自称“女界”，呼吁“男界”相助。再如“女界”与“商界”、“军界”、“学界”这样的词汇并列。但有意思的是，男界却只和女界形成对应关系，而从未出现和其他各界相提并论的情况。这意味着，诸如商界、兵界、工界、学界都被理所当然地认为是由男性组成的“界”。

最后，我们要问的是，当妇女按照现代性的标准被解放后，她们为何不仅没有感受到那种美丽新世界的快乐，反而仍然反复、频繁地感到相似的困顿和痛苦呢？以往我们将这种家内家外的双重负担解释为女性解放的不够彻底，因此，中间所出现的各种挫折，从性质上来说是保守的，从时间上来说是一时的，它们永远不会也不可能阻碍女性向前迈进的光明前途。但是，用什么标准来衡量“解放”的彻底度呢？或者说，如果我们换一种思路，我们是否可以考虑，到底是解放的不够彻底，还是解放这个框架从一开始便是有问题的？我们没有意识到或者深刻警醒这个框架本身所带有的权力话语和结构，而是直接

¹⁵林乐知撰、任保罗述：《论中国变法之本务》，《万国公报》，1903 年第 169 期，第 7 页。

¹⁶刘人鹏：《近代中国女权论述》，第 1-72 页。

¹⁷John Fitzgerald, “Equality, Modernity, and Gender in Chinese Nationalism,” in Doris Croissant, Catherine Vance Yeh, and Joshua S. Mostow eds., *Performing ‘Nation’: Gender Politics in Literature, Theater, and the Visual Arts of China and Japan, 1880-1940*, Leiden; Boston: Brill, 2008, p. 24.

接受了其呈现出来的现代性和合法性，将之拿来改造中国的社会和女性，最后，出现了一种新思想嵌合到中国社会中的不洽，而女性则为这种不洽付出了代价（其实男性亦如此）。因此，我们必须在思想上意识到妇女“解放”这一思维模式的历史性，关切女性在被解放后面临的更为复杂的局面，并思考如何从国家、社会和制度层面去应对这样的复杂局面，以使女性能够真正进行选择——不管她们是选择走向“解放”，还是走向“压迫”——而不必背负政治压力、道德困境和生活重担。

报告人简历

大久保健晴/OKUBO Takeharu

庆应义塾大学法学部教授。博士（政治学）。研究领域为：东方政治思想史、比较政治思想。主要通过考察 18、19 世纪日本与荷兰的交流，多角度来思考从初期近代到近代，西方和东亚之间围绕外交、经济、学术、法律等开展的交流史。在东京都立大学研究生院社会科学部取得博士学位之后，曾担任明治大学政治经济学部的专任副教授，荷兰·莱顿·亚洲研究国际研究所的客座研究员，庆应义塾大学法学部的副教授，2019 年开始任现职。

研究成果：《近代日本的政治构想与荷兰》（东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The Quest for Civilization — Encounters with Dutch Jurisprudence, Political Economy and Statistics at the Dawn of Modern Japan —》（translated by David Noble, Brill, 2014）等。

韩承勋/HAN Seunghoon

韩国高丽大学德语圈文化研究所研究教授。已向高丽大学韩国史学科提交题为《19 世纪后半朝鲜对英政策研究（1874~1895）——朝鲜均势政策与英国干涉政策之间的关系确立与破裂》的博士论文。主要研究近代韩国与西方列强的关系及其展开过程。近来对全球化进程当中的韩国人的人生轨迹颇感兴趣。

研究成果：《朝美修好通商条约（1882 年）缔结当时的美国所谓“公平”的含义》、《变更的接触地带——“三岛”与“巨文岛”》、《1920 年东亚日报对爱尔兰对立战争的报道态度及其意义》等。与他人合著了《韩国的对外关系与外交史》、《3.1 运动一百年（1、4）》等。

孙青/Sun Qing

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近代史、思想文化史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知识史、

教育史及与此相关的近代制度与社会转型。近年来注意搜集与研究江浙沪一带的近代报刊与地方史料。并尝试通过考察该时段内具体的社会、教育与司法实践来讨论中国的知识与近代转型问题。

研究成果：《晚清之“西政”东渐与本土回应——中国现代“政治学”建立的前史研究》，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 年 10 月，27 万字。（省部级成果。获得 2007 年度“上海市马克思主义暨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专项出版资助。）

大川真/OKAWA Makoto

1974 年生于群馬县。本科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文学部，并完成了该大学研究生院文学研究科文化科专业日本思想史领域的博士课程，取得（文学）博士学位。曾担任（日本）东北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科助教、吉野作造纪念馆馆长、现任中央大学文学部人文社会学科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日本思想史·文化史·精神史、日本政治思想史。

研究成果：《近世王权论和“正名”思想的转变史》（御茶水书房、2012 年）。主要论文有《被带到武士之国的“美国”——关于日本民主主义的思考》（《淡江日本论丛》第 32 期、淡江大学日语文学系、2015 年）、《吉野作造的中国论——从对华二十一条到华盛顿会议》（《吉野作造研究》第 14 期、2018 年）等。

南基玄/NAM Kihyun

成均馆大学史学硕士、博士毕业。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访问学者。嘉泉大学、庆云大学、金乌工科大学讲师。成均馆大学东亚历史研究所研究员。现为成均馆大学博物馆学艺员。

研究成果：《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朝鲜土地调查方案的变更过程》、《史林》第 32 号、2009 年。《朝鲜土地调查进行方式的多样性——以昌原郡和马山府作比较》、《大东文化研究》第 82 号、2013 年。《昌原郡土地调查的进行过程》、《日帝在昌原郡的土地调查》、先人出版社、2014 年。《关于“景武台前发炮事件”责任者的处罚裁判》、《人文科学研究》第 22 号、2016 年。《1909 年国民演说会前后

韩国协会的变迁》、《人文科学研究》第24号、2017年。

郭卫东/GUO Weidong

中国北京大学历史学部教授。1986年北京大学本科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并兼任中国中外关系史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历史学会理事等职务。主要从事中外关系史、中国近现代史领域的教学与研究。

研究成果：《不平等条约与近代中国》《中土基督》《转折——以早期中英关系和南京条约为考察中心》《中国近代特殊教育史研究》《中外旧约章补编（清朝）》等。

盐出浩之/SHIODE Hiroyuki

1974年出生。1997年本科毕业于东京大学教养学部，2004年完成东京大学研究生院综合文化研究科的博士课程。博士（学术）。现为京都大学文学研究科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日本近代史、日本政治史。

研究成果：《冈仓天心和大川周明：思考亚洲的知识分子》（山川出版社、2011年）、《越境者的政治：日本人在亚洲和太平洋的移民与殖民》（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5年）等，并有编著《东亚近代的公论与交际》（东京大学出版会、2016年）。

韩成敏/Han Sungmin

东国大学史学科学士。东国大学一般研究生院史学科硕士。东国大学一般研究生院史学科博士。2006年3月~2014年12月、东国大学讲师。2009年9月至今、大田大学讲师、讲义专任教授。2009年2月~2014年2月、东国大学对外交流研究院研究员。2012年1月~2013年8月、韩国外国语大学讲师。

研究成果：《开埠后清政府治外法权的行驶与朝鲜的应对措施》、《韩国近现代史研究》第43号、2007年12月。《乙巳条约之后韩清之间的治外法权研究（1906~1910）》、《韩国近现代史研究》第46号、2008年9月。《日本政府介入安重根案审判的不法

性》、《史学研究》第96号、2009年12月。《仓知铁吉的“韩国合并”计划的立案与活动》、《韩国近现代史研究》第54号、2010年9月。《日本对朝鲜皇室特派留学生的同盟退校运动的应对》、《历史与现实》第93号、2014年9月。《日本对第二次海牙万国和平会议朝鲜特使的应对》、《韩日关系史研究》第51号、2015年8月。《日本政府的“韩国合并”计划的确立过程：以“仓知案”和“秋山案”的比较为中心》、《日本历史研究》第47号、2018年6月。《日本政府对流亡者金玉均的应对及其朝鲜政策（1884~1890）》、《历史与现实》第109号、2018年9月。

秦方/Qin Fang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2005-2011，美国明尼苏达大学(University of Minnesota)，博士。2002-2005，南开大学历史学院，硕士。1998-2002，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学士。

研究成果：《被记住的与被遗忘的：近代有关“七出”“三不去”的话语演变》，《妇女研究论丛》，2018年12月第6期。《制造吕碧城：晚清女性公共形象的生成与传播》，《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3月第2期。《从幽闭到出走——清末民初女性困顿-解放话语形成及实践》，《妇女研究论丛》，2017年7月第4期。Co-authored with Emily Bruce, “Our Girls Have Grown Up in the Family”: Educating German and Chinese Girl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vol. 1, 2016; Later the revised version was collected in *A History of the Girl: Formation, Education, and Identity*, edited by Mary O’ Dowd and June Purvis, Palgrave Macmillan, 2018, pp. 103-122. 《近代反缠足话语下的差异视角——以19世纪末天津天足会为中心的考察》，《妇女研究论丛》，2016年5月第3期。

メンバーリスト

	氏名(ローマ字)	氏名(日本語)	氏名(韓国語)	氏名(中国語)	所属(日本語)
発表者					
1	Okubo Takeharu	大久保健晴	오쿠보 다케하루	大久保健晴	庆应义塾大学
2	Han Seunghoon	韓承勳	한 승훈	韩承勳	高丽大学
3	Sun Qing	孫青	쑤 퉁	孙青	复旦大学
4	Okawa Makoto	大川真	오카와 마코토	大川真	中央大学
5	Nam Kihyun	南基玄	남 기현	南玄基	成均馆大学
6	Guo Weidong	郭卫东	꾸어 웨이동	郭卫东	北京大学
7	Shiode Hiroyuki	塩出浩之	시오테 히로유키	盐出浩之	京都大学
8	Han Sungmin	韓成敏	한 성민	韩成敏	大田大学
9	Qin Fang	秦方	친 팡	秦方	首都师范大学
実行委員/発表者					
10	Cho Kwang	趙珖	조 광	赵珖	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
11	Mitani Hiroshi	三谷博	미타니 히로시	三谷博	迹见学園女子大学
12	Song Zhiyong	宋志勇	송 지용	宋志勇	南开大学
実行委員					
13	Liu Jie	劉傑	류 지에	刘杰	早稻田大学
14	Mura Kazuaki	村和明	무라 가즈아키	村和明	东京大学
15	Li Enmin	李恩民	리 언민	李恩民	櫻美林大学
16	Xu Jingbo	徐静波	쉬 징보	徐静波	复旦大学
17	Peng Hao	彭浩	펑 하오	彭浩	大阪市立大学
18	Kim Kyongtae	金キョンテ	김 경태	金 Kyong tae	高丽大学
19	Kim Bumsu	金範洙	김 범수	金范洙	东京学艺大学
20	Nam Kijeong	南基正	남 기정	南基正	首尔大学
21	Sun Junyue	孫軍悦	쑤 쑤위예	孙军悦	东京大学
22	Min Dongyup	閔東晔	민 동엽	闵东晔	东京大学
23	Liang Yihua	梁奕華	량 이후아	梁奕华	东京外国语大学
同時通訳					
24	Ding Li	丁莉	정 리	丁莉	北京大学
25	Song Gang	宋剛	송 강	宋刚	北京外国语大学
26	Jin Danshi	金丹实	김 단실	金丹实	口译工作者
27	Lee Hyeri	李惠利	이 헤리	李惠利	韩国外国语大学
28	Ahn Younghee	安暎姫	안 영희	安暎姫	首尔外国语大学院大学
29	Cai Lianchun	蔡連春	차이 리엔춘	蔡连春	北京大学
招待討論者					
30	Aoyama Harutoshi	青山治世	아오야마 하루토시	青山治世	亚细亚大学
31	Hirayama Noboru	平山昇	히라야마 노보루	平山升	九州产业大学
32	Park Hanmin	朴漢珉	박 한민	朴汉珉	东国大学
33	Sun Weiguo	孫衛國	쑤 웨이궈	孙卫国	南开大学
翻訳					
34	Piao Xian	朴賢	박 현	朴贤	京都大学
35	Cho Guk	趙國	조 국	赵国	首尔大学
36	Hong Yongil	洪龍日	홍 용일	洪龙日	东京大学
37	Luo Feng	駱豐	뤄 펑	骆丰	早稻田大学
38	Hong Sungmin	洪性珉	홍 성민	洪性珉	早稻田大学
39	Cho Suil	趙秀一	조 수일	赵秀一	东国大学
40	Xie Fang	解放	씨에 팡	解放	东京外国语大学
41	Li Kotetsu	李鋼哲	리 코테츠	李刚哲	北陆大学
42	Han Kyoungja	韓京子	한 경자	韩京子	青山学院大学
レポート編集者					
43	Nagai Ayumi	長井亜弓	나가이 आयु미	长井亚弓	渥美財団
実行委員/スタッフ					
44	Imanishi Junko	今西淳子	이마니시 준코	今西淳子	渥美財団
45	Tsunoda Eiichi	角田英一	쓰노다 에이이치	角田英一	渥美財団
46	Honda Yasuko	本多康子	혼다 야스코	本多康子	渥美財団

第 63 届 SGRA 论坛

第四次“日本·中国·韩国国史对话的可能性”圆桌会议
“东亚”的诞生——19 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
〈会议资料集〉

编辑·发行 公益财团法人 渥美国际交流财团关口全球研究会(SGRA)

〒112-0014 東京都文京区関口 3-5-8

电话 03-3943-7612 FAX.03-3943-1512

SGRA 网页：<http://www.aisf.or.jp/sgra/>

电子邮件：sgra.office@aisf.or.jp

发 行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责任人 今西淳子

中文版监制 梁奕华

©关口全球研究会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关于本刊的文章内容，如有疑问或欲引用请与我们联系。

©Sekiguchi Global Research Association. Copying is prohibited. For inquiries or quotes, please contact us.